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須於[編纂]時繳足，[編纂]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東方證券 國際
— OFZQ —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釐定[編纂]，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三、附錄五及附錄六。

根據[編纂]有關[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9年〔●〕月〔●〕日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分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0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4
業務.....	118
關連交易.....	162

目 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股本	181
主要股東.....	186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4
[編纂]	236
[編纂]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及全球三大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開發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一直致力於拓展下游業務，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等服務。我們不斷擴大醫藥研發服務領域，並掌握主要研發學科的專業知識以覆蓋各研發階段的主要里程碑，協助客戶加快推進研發計劃。

我們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成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在新藥研發各階段的需求。在2016年和2017年，我們在美國及英國進行了一系列收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平台。隨著我們成功整合該等已收購子公司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成熟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得以向客戶提供跨越服務類型及地域限制的一體化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瞭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的醫藥研發服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和世界一流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將一流的科研技術與高效的客戶服務相結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提供將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技術，與加速器質譜同位素分析技術相結合的，一體化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監管備案的經驗以及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可在中國、美國或歐洲同步提交候選藥物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為其進入海外市場提供更好的支持，為其業務發展戰略提供更高的靈活度及效率。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逾1,000名客戶，包括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於2018年為我們貢獻31.3%的收益）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是快速增長的初創企業及虛擬生物科技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隨著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我們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我們能夠在藥物發現及開發各研發階段中拓展新服務。橫向而言，我們能夠在特定的藥物發現或開發階段交叉銷售不同學科的服務；縱向而言，我們的服務可滿足不同藥物發現及／或開發階段的客戶需求。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廣獲客戶認可，令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建立信心及信任。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醫藥研發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服務及設施已通過140餘次客戶審核及FDA及NMPA等監管機構審查，這在驗證了我們的技術能力的同時，建立了促進我們進一步提高服務品質的良性循環。此外，我們亦受益於與部分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及接受客戶的培訓，令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有助於我們以口碑推介方式吸引新客戶，並可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

概 要

在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樓博士帶領下，我們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我們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此外，他們具備國際化背景，對中國市場以及本集團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有深刻瞭解，為我們提供了全球拓展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擁有超過5,5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為發展及培養人才，我們通過「康龍學院」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實施訪問學者計劃，並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的團隊成員可獲悉最前沿的技術及工藝的最新情況，令我們可憑藉一支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穩定中層管理團隊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4.1百萬元，且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08.1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3.4%，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36.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且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5.8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40.0%，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海外客戶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強勁且持續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具備雄厚實力，可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全面的服務；
- 業務遍佈全球，以最先進的技術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 憑藉領先地位把握行業形勢不斷轉變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 信譽良好、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商業合作；及
-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加速全球藥物創新。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關鍵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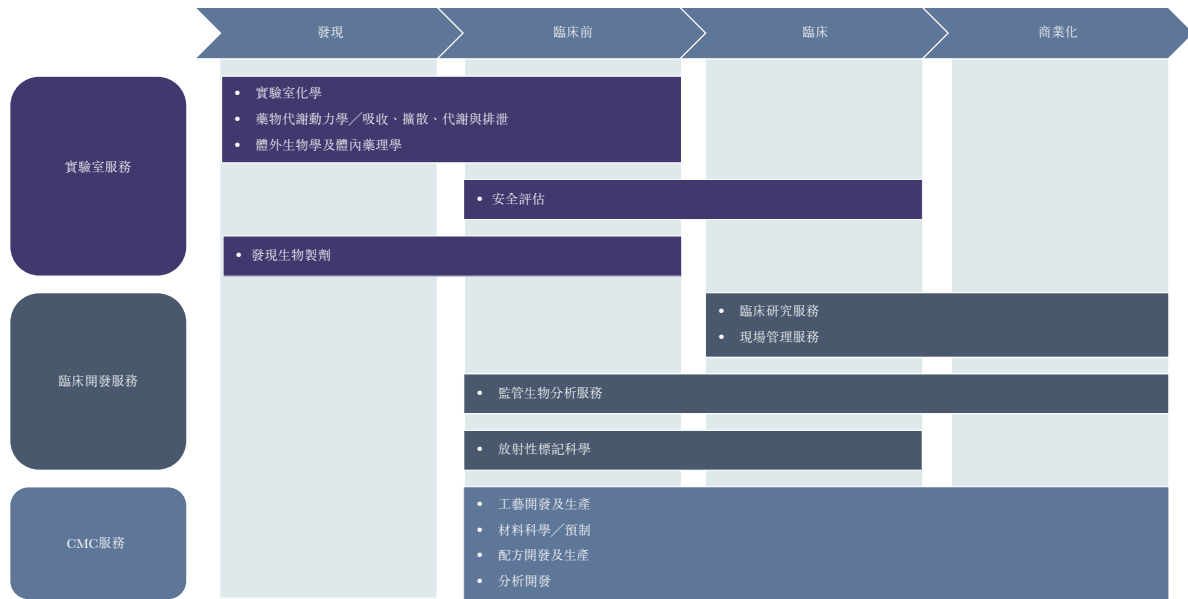
- 繼續保持我們在小分子創新藥物的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拓闊開發階段的服務範圍；
- 繼續開發及收購創新醫藥研發技術；
- 進一步開拓不斷演變且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群；
- 進一步拓展生物藥的研發能力；及
-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人才，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平台及綜合解決方案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透過藥物發現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成為全流程一體化的合同研發及生產機構，提供跨越多種科學學科的服務，全面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整合了三個主要類別的醫藥研發服務，即實驗室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及CMC服務。我們的實驗室服務主要涵蓋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發階段的多個學科及知識領域；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主要涵蓋臨床開發階段的多個學科及知識領域；而我們的CMC服務主要涵蓋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生產階段。

概 要

我們在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而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在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領域的能力。通過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服務平台，我們能夠滿足多元且不斷擴大的全球客戶群的需求，包括大型跨國醫藥公司以及初創企業和虛擬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定製的解決方案及最先進的技術實力，使他們有望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及風險、減輕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內部能力的需求，並提升整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整體效率。下圖列示我們在醫藥研發過程各階段的主要服務類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平台及綜合解決方案」一段。

我們的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向全球各地逾1,00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許多大型跨國公司。我們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客戶主要位於北美、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該等地方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62.2%、10.2%、21.7%及5.9%。除大型醫藥公司（如2018年全球20大醫藥公司）外，我們亦提供全面定制服務，順應越來越多的多元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及虛擬醫藥公司的需求。

我們竭力擴闊我們的服務範圍，向具有獨特需要和需求的目標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我們享有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工作關係。許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委託其他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保持增長。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1.3百萬元、人民幣1,956.1百萬元、人民幣2,7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84.5%、85.3%、94.7%及95.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8%、30.9%、24.8%及21.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7%、7.7%、5.7%及5.9%。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概 要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收費安排可分為兩個主要模式：(i)FFS模式及(ii)FTE模式。無論所選擇的收費模式為何，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一份框架服務協議，並按照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簽發的合約或工作通知單指明的預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我們基於（其中包括）達成各個步驟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達成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所用的時間，以及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每個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費用水平。

FFS模式

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出要求，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建議書。建議書載有我們就合約或工作通知單工作範圍內的發現、開發或生產服務，在每個步驟中被要求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我們的FFS模式服務合約及工作通知單通常載有一份詳細的時間表，訂明完成各步驟的具體要求及預期所需時間，以及相應付款。協商客戶合約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FTE模式

在FTE模式下，我們按每個時段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又稱為「全時當量」）向客戶項目指派僱員。在此期間，指派僱員專門為有關客戶項目服務。我們根據科學研究人員數目及完成既定項目所需的時間等考量因素，釐定服務費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全面的服務範圍，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如實驗試劑及設備等。原材料及設備一般按可滿足我們需求的數量透過多名供應商於市場即時採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審慎甄選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資質、產品系列、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優勢、品質管理能力及總體服務。此外，我們會定期監察及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逐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我們與我們的眾多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34.9%、15.9%、12.4%及10.8%，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5.0%、4.0%、3.1%及2.7%。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嚴重糾紛或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往績記錄期，除北京康泰博（本集團關聯方，於2016年及2017年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作為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科學家及技術員致力於向我們客戶提供高質量研發服務。為在業內保持領先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投資開發大量以方法、流程、分析、系統及其他技術知識而非任何特定藥品為重點的專有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服務能力。

此外，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會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轉

概 要

讓於彼等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如適用），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及維持多項管理及IT系統，確保已妥善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而我們至今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維持卓越的往績。我們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承諾有助於我們以口碑推介方式擴大客戶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業務開發及營銷

我們透過擁有紮實科學背景的全球集中化的業務開發團隊，直接向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推廣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互動，以更好地瞭解彼等的科學需求及開發策略。我們業務開發團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瞭解，鞏固了我們提供定製化醫藥研發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專家戰略性地分佈在中國、美國和英國的製藥研發重地以進行實地活動。藉助端到端服務，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科研服務，同時隨著彼等藥物研發項目的進一步推進，亦提供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階段等全面服務。隨著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群不斷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力量。

我們的設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包括中國北京、天津、西安、南京、上海及寧波，美國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及馬里蘭州的日耳曼敦，及英國卡迪夫、拉什登及霍德斯登等在內的十二個營運基地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一段。

競爭

我們面臨其他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包括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的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於2018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的22.2%，為數達847億美元。許多跨國及本地的中小型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爭奪市場份額。

我們基於包括質量與服務範圍、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準時性、符合不同類型服務相關質量標準（如GLP及cGMP）的能力、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是提供涵蓋整個研發過程的綜合服務及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平台以節約客戶時間及金錢的能力。此外，我們強大的科研團隊使我們能夠及時應付客戶日益增長的外部藥物研發服務需求及定製化要求。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業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連同各自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1,634,239	100%	2,294,118	100%	2,908,123	100%	1,270,573	100%	1,636,513	100%
銷售成本	(1,136,333)	(69.5%)	(1,519,653)	(66.2%)	(1,960,073)	(67.4%)	(872,287)	(68.7%)	(1,114,088)	(68.1%)
毛利	497,906	30.5%	774,465	33.8%	948,050	32.6%	398,286	31.3%	522,425	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34	2.4%	16,164	0.7%	53,759	1.8%	10,219	0.8%	21,263	1.3%
其他開支	(4,465)	(0.3%)	(35,951)	(1.6%)	(6,767)	(0.2%)	(1,802)	(0.1%)	(12,606)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38)	(2.0%)	(47,163)	(2.1%)	(54,647)	(1.9%)	(23,417)	(1.8%)	(28,766)	(1.8%)
行政開支	(252,328)	(15.4%)	(345,773)	(15.1%)	(420,456)	(14.5%)	(187,501)	(14.8%)	(241,463)	(14.8%)
研發成本	(16,444)	(1.0%)	(22,608)	(1.0%)	(31,611)	(1.1%)	(14,554)	(1.1%)	(26,687)	(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扣除撥回	(1,734)	(0.1%)	(2,151)	(0.1%)	(8,886)	(0.3%)	(980)	(0.1%)	724	0%
財務成本	(21,377)	(1.3%)	(68,536)	(3.0%)	(82,366)	(2.8%)	(38,755)	(3.1%)	(42,399)	(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132)	(0%)	-	-	(5,798)	(0.4%)
除稅前利潤	208,554	12.8%	268,447	11.7%	395,944	13.6%	141,496	11.1%	186,693	11.4%
所得稅開支	(37,220)	(2.3%)	(49,783)	(2.2%)	(60,101)	(2.1%)	(21,104)	(1.7%)	(30,012)	(1.8%)
年／期內利潤	171,334	10.5%	218,664	9.5%	335,843	11.5%	120,392	9.5%	156,681	9.6%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即實驗室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及CMC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FTE或FFS模式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客戶及項目數目方面均出現增長，且在每名客戶收益方面亦有所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634.2百萬元、人民幣2,294.1百萬元、人民幣2,908.1百萬元、人民幣1,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其各自百分比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實驗室服務	1,158,212	70.8%	1,489,876	65.0%	1,895,755	65.2%	852,534	67.1%	1,059,856	64.8%
臨床開發服務	148,240	9.1%	225,174	9.8%	347,504	11.9%	153,608	12.1%	190,215	11.6%
CMC服務	327,747	20.1%	562,891	24.5%	645,824	22.2%	254,709	20.0%	376,885	23.0%
其他	40	0%	16,177	0.7%	19,040	0.7%	9,722	0.8%	9,557	0.6%
總計	1,634,239	100%	2,294,118	100%	2,908,123	100%	1,270,573	100%	1,636,513	1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FTE.....	682,124	41.7%	917,515	40.0%	1,233,620	42.4%	552,353	43.4%	634,517	38.8%
FFS.....	952,075	58.3%	1,360,426	59.3%	1,655,463	56.9%	708,498	55.8%	992,439	60.6%
其他.....	40	0.0%	16,177	0.7%	19,040	0.7%	9,722	0.8%	9,557	0.6%
總計.....	<u>1,634,239</u>	<u>100.0%</u>	<u>2,294,118</u>	<u>100.0%</u>	<u>2,908,123</u>	<u>100.0%</u>	<u>1,270,573</u>	<u>100.0%</u>	<u>1,636,5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實驗室服務.....	395,147	34.1%	597,434	40.1%	709,554	37.4%	313,180	36.7%	395,361	37.3%
臨床開發服務.....	20,610	13.9%	35,019	15.6%	88,609	25.5%	40,172	26.2%	43,867	23.1%
CMC服務.....	82,109	25.1%	132,484	23.5%	139,833	21.7%	39,442	15.5%	77,486	20.6%
其他.....	40	100.0%	9,528	58.9%	10,054	52.8%	5,492	56.5%	5,711	59.8%
總計.....	<u>497,906</u>	<u>30.5%</u>	<u>774,465</u>	<u>33.8%</u>	<u>948,050</u>	<u>32.6%</u>	<u>398,286</u>	<u>31.3%</u>	<u>522,425</u>	<u>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u>1,092,744</u>	<u>1,070,843</u>	<u>1,276,107</u>	<u>1,604,706</u>
流動負債總額.....	<u>678,098</u>	<u>980,654</u>	<u>1,308,048</u>	<u>1,436,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4,646</u>	<u>90,189</u>	<u>(31,941)</u>	<u>167,9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0,460	594,138	790,744	158,037	252,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9,082)	(1,279,911)	(714,599)	(323,917)	(502,0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56,275	530,314	(69,046)	87,359	27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377,653	(155,459)	7,099	(78,521)	28,4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7	461,944	293,601	293,601	307,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304	(12,884)	6,535	(269)	(4,3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1,944</u>	<u>293,601</u>	<u>307,235</u>	<u>214,811</u>	<u>331,32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0.5	33.8	32.6	31.9
淨利率 ⁽²⁾	10.5	9.5	11.5	9.6
股本回報率 ⁽³⁾	17.8	11.9	15.6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61.1	109.2	97.6	111.7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2	31.6	27.7	22.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創立人及其投票安排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我們的創立人及執行董事。樓博士與樓先生為兄弟，而樓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彼等已作為團隊合作超過15年，已建立深厚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彼等的履歷及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於2019年10月19日簽訂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其已有的投票安排）。有關其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近期發展

於2019年8月15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5,651,359股本公司A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計劃以每股A股人民幣17.85元的認購價初步授出4,521,087股限制性A股予242名合資格僱員，而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餘下的

概 要

1,130,272股A股將保留作未來購股權授出。該等限制性A股股份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此類股份的轉讓限制將在三年期間解除，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相關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解除。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酌情獎金（假設已悉數支付[編纂]所有[編纂]總[編纂]的1%作為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的百分比及金額	擬定用途
約30.0%，或[編纂]港元	擴展中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能力
約10.0%，或[編纂]港元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在美國及英國的業務提供資金
約20.0%，或[編纂]港元	建立我們的醫藥研發服務平台，以發現及開發生物製劑
約15.0%，或[編纂]港元	擴展臨床開發服務
約15.0%，或[編纂]港元	透過潛在收購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公司及／或其業務，擴展我們的產能及／或製造能力
約10.0%，或[編纂]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及增加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19年7月於適用記錄日期共計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72.2百萬元（含稅）（本公司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10元（含稅））。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前提是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所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分派股息總額的20%。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編纂]所有[編纂]總[編纂]的1.0%作為酌情獎金，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全數金額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字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流通[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於[編纂]完成後，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對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大量依賴客戶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研發開支預算。
-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學人員的持續及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實屬關鍵，而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阻。
- 倘我們無法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接受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 倘未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主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領若干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其可導致價格下調壓力或對我們服務需求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滿足顧客的不斷變化的需要，或倘我們未能達到顧客的審核及檢查，我們的顧客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A股發行」	指	2019年1月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北京希睿」	指	北京希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希麥迪持有10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與功能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9)，(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京思睿」	指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56%

釋 義

「CR Medicon Research」	指	CR Medicon Research, Inc.，於2019年2月11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希麥迪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樓博士」	指	樓柏良博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兄弟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監察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內的藥物以保護並促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的歐盟機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創立人」	指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斯達」	指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聯繫人之一。我們擁有聯斯達的48%股權。聯斯達其他股東包括劉洋(22.4%)、邱雙軍(1.6%)、北京德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8%)及郁岳江(20%)，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樓先生」	指	樓小強，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兄弟及鄭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Jane Jinfang Zhang，樓博士的配偶
「鄭女士」	指	鄭北，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鄭女士為樓先生的配偶
「南京希麥迪」	指	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南京思睿持有10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harmaron ABS」	指	Pharmaron ABS, Inc. (前稱Xceleron Inc.)，於2001年10月3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康龍(香港)生物」	指	Pharmaron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Pharmaron CPC」	指	Pharmaron CPC, Inc. (前稱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於2004年10月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與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分別持有80%及20%
「康龍手性」	指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寧波持有100%
「康龍(香港)國際」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香港)投資」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6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Pharmaron, Inc.」	指	Pharmaron, Inc.，於2006年12月2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S, Inc.持有100%

釋 義

「康龍寧波」	指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康龍生物」	指	寧波康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生物持有100%
「康龍寧波科技」	指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1.54%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寧波持有38.46%
「康龍上海」	指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紹興」	指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天津」	指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昌平」	指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Pharmaron UK」	指	Pharmaron UK Limited（前稱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Pharmaron UK Bioresearch」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於2000年8月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harmaron UK持有100%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於2009年4月9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harmaron UK持有100%
「Pharmaron US, Inc.」	指	Pharmaron US, Inc.，於2015年8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康龍西安」 指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其他章節界定的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技術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碳14」	指	碳14、(14C)或放射性碳，碳的放射性同位素，原子核含有6個質子及8個中子
「 ³ H」	指	氚或氫-3，氫的放射性同位素，其核包含一個質子及兩個中子
「μ Ci」	指	微居里，放射性單位
「AAALAC」	指	民辦非營利性組織AAALAC International，通過自願認證及評估項目促進在科學領域人道對待動物
「吸收」	指	在藥物代謝領域，藥物化合物及其他分子穿過細胞和組織（如胃腸道）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在體內或體外）
「抗體偶聯藥物」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被設計為靶向療法
「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	指	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分析人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所注射及服用藥物和外源化合物的過程
「吸收、代謝及排泄」	指	臨床吸收、代謝及排泄，完整的藥物處置過程
「加速器質譜法」	指	加速器質譜法，一種質譜分析，可在質量分析前將離子加速到極高動能
「抗體」	指	又稱免疫球蛋白，主要是由漿細胞分泌、被免疫系統用來識別及中和細菌和病毒等病原體的大型Y形蛋白質
「原料藥」	指	原料藥，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份

技術詞彙

「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旨在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物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生物分析」	指	分析科學的一個子學科，涵蓋生物系統中外源化合物（藥物、其代謝物及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大分子、蛋白質、DNA、生物製劑、代謝物）的定量測量
「生物性危害」	指	屬於或關於由可能釋放病原體進入環境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生物製劑」	指	包括抗體、蛋白質、核酸及抗體偶聯藥物的藥品子集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運用電腦（或工作站）輔助創作、修改、分析或優化新化合物或生物製劑
「在研藥物選擇」	指	早期藥物探索的一個階段，屆時會挑選顯示最有可能達致預期效果的化合物以進一步深入研究及分析
「CDISC」	指	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處理醫學研究數據以開發及推進數據標準的標準開發組織，將不兼容格式、不一致方法及不同觀點轉化為生成優質臨床研究數據的框架
「cGMP」	指	cGMP，即FDA或其他監管機構對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實施的規範，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特點、強度、質量及純度等方面的指定要求
「化學蛋白質組學」	指	化學蛋白質組學是一種發現調節生物途徑的機制的方法，用作鑑定新的生物靶點及發現新藥物療法。其為用於藥理學發現研究的化學蛋白質組學方法

技術詞彙

「臨床病理」	指	病理學的一個分支，通過化學、顯微鏡及血清學檢查對疾病及疾病過程進行研究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所進行的實驗
「CMC」或 「化學、製造及控制」	指	檔案中支持臨床研究及推廣應用的重要詳盡內容
「合同生產服務」	指	合同生產服務，按合同向其他製藥行業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合同研發服務」	指	合同研發服務，專注於向醫藥市場公司提供醫藥研發服務的公司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	指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與藥物毒理學評估有關的生育、發育毒性、產前／產後發育及其他特定功能評估的研究
「擴散」	指	在藥物代謝動力學中，為運送分子至全身的過程
「藥物代謝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旨在確定藥物或潛在藥物在體內或體外的吸收、代謝、排泄及動力學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廣泛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技術詞彙

「體外」	指	拉丁文「生命外」；在自然狀況改變最少的外部環境中於有機體組織內外進行試驗或測量
「FFS」	指	客戶定製服務，服務分類定價並單獨支付的付費模式
「首次人體實驗研究」	指	包括評估研究性藥物於人體的藥物代謝動力學、安全性及耐受性的I期臨床研究
「配方開發」	指	分析及改進產品的物理化學結構，使產品可用於或更適合作體內測試的階段。配方開發亦包括評估輸藥方式與輸藥器械的兼容性
「FTE」	指	全時當量服務，基於給定項目所分配的研究人員數量及持續時間的付費模式
「融合蛋白」	指	原就分離蛋白指定遺傳密碼而將兩個或以上基因組合產生的蛋白質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對進行涉及人類的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的國際道德及科學質量標準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研究實驗室及組織為確保化學品和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一致、可靠、再造性、質量和完整程度而採用的質量管理控制系統
「G蛋白偶聯受體」	指	G蛋白偶聯受體，真核細胞中最大及最多樣化的膜受體組。該等細胞表面受體就像光能、肽、脂類、糖及蛋白質形式的信息的收件箱一樣
「苗頭化合物發現」	指	藥物發現的首個關鍵步驟，在此過程中，合適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與靶標結合併調節靶標
「苗頭化合物 至先導化合物」	指	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評估從高通量篩選出來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並進行少量的優化以確定具前景的先導化合物

技術詞彙

「高效液相系統」	指	高效液相系統，一種分析化學技術，用於分離、鑑定及量化混合物中的每種成分
「高通量篩選」	指	高通量篩選，一種用於科學實驗的方法，尤其用於藥物發現並且與生物學及化學領域相關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 要求國際協調會議」	指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由歐洲、日本、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監管部門及該等地區製藥行業專家共同發起的項目，旨在提供意見以使藥物註冊技術指引及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一致，以減少或消除於新藥研發過程中重複試驗的需求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 光學發射光譜法」	指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光學發射光譜法，一種用於檢測化學元素的分析技術
「電感耦合等離子 體質譜」	指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一種能夠在非干擾低背景同位素上檢測低濃度金屬及多種非金屬的質譜法
「研究性新藥」或 「IND申請」	指	醫藥公司於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獲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的實驗性藥物
「體外」	指	拉丁文「玻璃內」；體外研究乃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分（例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研究
「體內」	指	拉丁文「生命內」；體內研究乃對完整且活着的生物體進行測試不同生物實體的反應，而並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亦非在體外進行測試
「液質聯用」	指	液相色譜－質譜聯用，一種結合液相色譜法的物理分離能力與質譜法的質量分析能力的分析化學技術

技術詞彙

「先導化合物生成」	指	先導化合物生成為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評估從高通量篩選（苗頭化合物）出來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並進行少量的優化以確定具前景的先導化合物
「先導化合物優化」	指	先導化合物優化為於發現初始先導化合物後設計候選藥物的過程
「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	指	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NMPA頒發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合同生產服務生產藥用產品
「代謝」	指	生物體為維持生命而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較大分子分解為各類成份）及合成代謝（將小分子合成為具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更大分子）
「代謝物」	指	藥物代謝物是藥物原始成份因代謝形成化合物
「方法驗證」	指	評估程序，以確保其符合自身分析目標，並以足夠準確性、精確度及重覆性產生結果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原子團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指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向FDA或NMPA等主管部門提出建議批准新醫藥產品銷售或推廣的正式申請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肽」	指	由氨基酸組成的蛋白質片斷
「藥物代謝動力學」	指	有關藥物或潛在藥物在體內或體外的吸收、擴散及排泄的動力學的藥物代謝動力學分支
「藥理學」	指	針對藥物用途、作用及作用模式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藥物效應動力學」	指	研究藥物（尤其是醫療藥品）的生物化學及生理學作用
「概念驗證性試驗研究」	指	概念依據，實現特定方法或想法以證明其可行性，或原則上的證明，目的是驗證某些概念或理論具有實際潛力。在醫療設定中，概念驗證性試驗研究指通過用藥物干擾預期的生物靶點，證明在患者中具有足夠的醫療功效及安全性
「臨床前」	指	臨床前階段或與之有關者
「基於放射性同位素的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技巧」	指	集合放射性化合物的合成、其人體測試及原型藥／代謝物於人體體液及排泄物分析的平台
「重組」	指	來自多個來源的基因物質組合或與之有關者
「釋放測試」	指	評估在受控條件下從藥物產品基質中釋放原料藥的量度
「siRNA」	指	小干擾RNA(siRNA)，有時稱為短干擾RNA或沉默RNA，一類雙鏈RNA分子類別，長度為20-25個鹼基對，並且在RNA干擾(RNAi)途徑中運作
「小分子」	指	在分子生物學和藥理學領域中，指可調節生物過程的一種低分子量有機化合物，其大小約1納米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向合同研發服務、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公司或臨床現場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產化學化合物
「驗證」	指	進行實驗室實驗核實特定儀器項目或測量方法是否可行可靠的過程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任何不屬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看法、預期或預測未來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或會」、「將會」、「應該」、「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術語可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的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等內容的聲明。上文並非包含所有前瞻性陳述的詳盡列表。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被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避免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規管情況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能力的預期；
- 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發展的因素；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發展的因素；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實際業績產生變化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承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的義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下述風險呈列的先後次序並不反映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現時對我們而言尚未知悉或下文尚未陳述或說明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該等我們現時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危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了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包括本節所討論的各項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大量依賴客戶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研發開支預算。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我們業務的成功大部分依賴我們自客戶（包括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取得的服務協議數量及規模。於過去多年，我們已受益於服務需求增加，主要由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研發開支。

儘管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預期將受人口老化、高水平可支配收入及醫療開支帶動下持續增長，但概無保證該等行業將繼續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任何有關趨勢減慢或倒退可導致我們行業增長減縮，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增長，近年對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的需求相應增加。現時，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尋求與具備科技專業知識及提供有利定價條款的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合作，使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成為彼等有價值的業務夥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追求外部研發支持的趨勢將於未來持續。我們客戶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彼等收購或內部發展研究、開發

風險因素

及生產能力、彼等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內部及外部資金的可用性、開支優先次序及內部預算政策、整體經濟狀況或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市場的負面趨勢，以及彼等對未來市場趨勢的認知。倘我們客戶由於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於我們的服務投放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尋找足夠客戶維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在我們持續擴張的同時，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執行能力強勁的人才庫。高技術及出色的科學家協助我們在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中就研究、開發及生產科技和方法方面與時並進，亦因此對我們的成功尤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依賴具備高技術能力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合規、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資訊科技及營銷的需求。為了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透過「康龍學院」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於著名實驗室及機構提供訪問學者計劃以及舉辦多項座談會、論壇及講座。我們亦向主要僱員提供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藉此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業務增長的碩果。

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然而，由於具備必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供應有限，而有關人才均受醫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合約研究企業及其他學術及研究機構強烈青睞，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以保持我們預期的增長，而同時維持穩定的服務質素。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培訓專業人員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科技發展、標準及客戶需要，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高技術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學人員的持續及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實屬關鍵，而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阻。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學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實屬關鍵。尤其是，我們依賴於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樓博士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管理、監督及規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我們共事超過十年，彼等的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已對我們企業知識基礎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學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學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尋找及挽留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或會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成本，此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受阻。儘管我們的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

風險因素

已與我們簽訂不競爭協議，但倘彼等任何人士離開本公司並加入競爭對手，或彼等自行開展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則可能無法執行該等規定，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我們將須接受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保障與醫藥及生物科技藥物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對所有客戶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一般要求我們行使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我們的成功因此很大部分依賴是否有能力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儘管我們致力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未經授權人士仍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機密的有關資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可能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及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而任何補救措施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倘未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主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盟國家，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等產品的療效施加較高的標準，並對我們及客戶如何開發及生產有關產品的過程施行嚴格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倘客戶提交臨床前試驗作為IND備案的一部分以尋求開展臨床試驗的批准，或倘其提交臨床試驗作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或其他申請的一部分以尋求營銷批准，我們可能需要自FDA或NMPA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機構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的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通過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檢查，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通過全部有關檢查。倘未能遵守現有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作出罰款、取消認證資格或其他懲罰行動，致使客戶終止進行中的項目及喪失相關數據提交予監管機構的資格，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能根據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設定的國際標準對待研究動物，該組織可能撤銷認證，而我們動物研究數據的準確性或會受到質疑。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就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辯護，該等行動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領若干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若干法律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來自不同機關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或可能須採取動用資本開支的改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定期續領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續領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隨時間改變。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要求時就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申請續領及／或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取得有關續領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續領及／或重新評估，以及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進行、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其可重大削減我們的盈利及前景。

我們受限於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須承受合規及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因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所帶來的後果。

我們的經營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排放污染物至環境以及於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有毒及有害化學物。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僅可於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在若干司法權區檢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作。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總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符合或準確預測為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大額成本。倘我們無法符合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於我們業務經營中停產。因此，倘我們無法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於我們設施中進行藥物發現、試驗、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對損害負責，而清理成本（倘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可危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來自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中止我們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經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及歐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極大部分的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壓力，而我們可能無法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我們的服務合同定價，特別是與我們的美國客戶訂立的合同。此外，由於我們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匯率波動曾於過去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由於國際就人民幣、中國及海外的經濟情況及金融市場發展向中國施加壓力提高匯率的彈性，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系統改革及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我們已使用並可能不時繼續使用衍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然而，此類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其可導致價格下調壓力或對我們服務需求下降。

醫藥產品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競爭水平將持續增加。我們面臨多個不同範圍的競爭，包括服務質素、我們一體化服務的廣度、我們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維持我們的資格及認證、與客戶關係的深度以及價格。

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更優良的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能力，我們預期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持續競爭。隨著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及更先進的技術出現，我們亦預期競爭會愈趨激烈。我們與其他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於特定服務範疇競爭。我們亦與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發現、試驗、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多的財政

風險因素

資源、更佳的研究及技術能力、更高的定價彈性、更強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的往績記錄期以及更好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彼等的服務表現、引入價格更低而表現更佳的新服務，或更快地採用新科技及適應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轉變。再者，更激烈的競爭可能為我們的服務帶來額外定價壓力，其可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更高的競爭水平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計劃維持我們於製藥研發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開發服務業務，持續開發並取得創新的製藥研發服務技術、進一步利用持續發展中及快速增長中的中國市場、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拓寬客戶群、打造生物製劑的生產能力，並持續吸引、培訓及保留人才，為我們的長期及可持續性增長帶來支持。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動用並將繼續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招聘、培訓和保留合資格人員、實行有效成本控制和質量控制、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保持行之有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和客戶支持活動，以及透過管理供應商發揮我們的採購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推動新藥發展。任何監管批文延誤、低於預期療效、未能預計的副作用、低成功率或缺乏患者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擴展未能成功或完滿達成或並無賺取滿意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進行交易的中國企業關注會否於兩國之間可能出現的貿易戰中觸礁。中美之間貿易關係中斷亦可能會拖延近年的全球經濟復甦，為持續經濟增長及跨國交易增加趨勢帶來威脅。此外，美國關注到，若干中國公司可能透過利用與美國公司的業務關係，通過各種渠道取得足以令中國公司的能力得以提升的技術及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美國政府將不會採取相關政策或規範以減輕自若干從事「敏

風險因素

感」行業的中國公司所帶來的「經濟及安全風險」。鑒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美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受到美國政府對該等行業中國服務提供商的態度所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中美之間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美國法律法規在外交關係方面作出的不利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改良、適應或收購新科技。

我們在一個持續發展的市場中經營，而我們必須跟進新科技及方法的發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新科技，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範疇及質素對我們尤為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範圍以繼續擴充業務，並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或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而此可能會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停滯甚至大幅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科技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藥品發現、開發及製造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顧客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結合創新和我們現有的系統，以及有效地納入顧客意見於我們的業務規劃中。倘對我們的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科技創新可能會為我們現有和潛在顧客帶來我們服務的替代品。此可能減低甚至完全消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開發、引入或提升我們服務與新科技競爭的能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質素未能滿足顧客的不斷變化的需要，或倘我們未能達到顧客的審核及檢查，我們的顧客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相信服務質素及顧客滿意度是我們今天業務增長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為了提供有質素的服務，理解並採取行動滿足顧客期望及適應顧客不斷變化的需要實為關鍵。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執行能力和具質素的服務為我們顧客普遍認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提供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要而又具質素的服務。倘我們的顧客認為彼等花費在我們服務的開支並不產生預期的業績，彼等可能會分配部分或所有預算予我們的競爭對方，而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過去使用過我們服務的顧客於未來

風險因素

將繼續相若水平的花費，或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未能以相若或更高花費水平的新顧客取替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顧客。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流失顧客而有所損失，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顧客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審視我們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及紀錄，並檢查我們用以向該等顧客提供服務的設施。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所有相關顧客審核及檢查。倘未能通過任何有關審核或檢查以使顧客滿意，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顧客終止進行中的藥品發現及開發項目，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國際業務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經營跨國業務。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能夠成功地在國際提供服務以及於國際市場競爭視乎我們能否應付多項風險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有效管理中國、美國及英國偏遠地點（或經營環境有別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經營場所的員工；
- 與我們經營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關係；
- 遵守與中國、美國或英國不同的產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適用法律的變化及變更；
- 貿易限制、政治變革、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狀況惡化；
- 海關監管以及貨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於不同地點提供充足技術支援的能力；
- 我們跨越不同文化背景，與客戶或內部進行有效溝通的能力；
- 取得在世界各地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以及更新牌照的能力；及
- 關稅、稅收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離岸收購，並可能於日後進行進一步收購。該等收購未必會成功，而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整合該等收購項目，或受到目標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帶來的不利影響。

為擴大我們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去曾進行一系列離岸收購。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我們收購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若干子公司，透過該等世界一流開發設施，我們獲得尖端技術並擴展我們能力及提供的服務。在進行該等收購後，我們為整合業務營運投入大量資源，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效益。我們亦可能進行更多離岸及／或境內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整合我們所收購公司或任何日後收購項目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費用、開支及責任（包括與我們收購前相關的隱藏或潛在責任）、難以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在我們業務中維持標準的控制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或其他問題。再者，我們日後的潛在收購可能受到目標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日後潛在收購項目，或因目標國家加強監管或政府審查致使我們遇到任何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外商投資及出口管制法例法規之更改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進行收購、或收購對我們的商業成功而言屬重要的技術及資產的能力。

美國公司接受外國投資及自美國出口科技及技術數據（包括向在美國的外籍人士披露科技及技術數據）可能受美國法例法規所限制。美國實施《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FIRRMA」）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兩者使此法律框架造成重大改變。整體而言，FIRRMA擴大美國總統及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決定外商投資是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權力，並限制甚或阻截有關投資。FIRRMA及ECRA亦形成新權力，識別須加大外商投資及出口管制的「新興」或「基礎」科技。美國當局現在就法令規定的落實進行立法工作。

作為第一步，CFIUS自2018年11月開始一項適用於(i)涉及「重要技術」及(ii)列入北美行業分類系統代碼所界定27個行業板塊之一的美國企業（「試行計劃美國企業」）外商投資的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此外，美國商務部於2018年12月應ECRA要求開始立法程序，落實ECRA判定「新興」及「基礎」技術的規定，以及對該等項目施加適當的出口管制。試行計劃規則亦視該等技術為「重要技術」。美國當局將繼續立法程序以落實FIRRMA及ECRA。

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我們最近或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的業務或會擁有「重要技術」，並可能會屬於NAICS 541714（「生物科技研發（納米生物科技除外）」）或其中一項其他試行計劃特定板塊的範疇內。倘有關公司屬試行計劃美國企業（或以其他方式管有限制出口的技術），則我們日後於美國作出策略性投資或日後進行任何生物科技公司收購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在美國收購對商業成功而言屬重要的海外公司或海外技術或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業務營運受法律法規監管。

我們須符合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例如，於美國所有施用於人類的實驗室測試（作為研究目的除外）均受《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修正案》規管，而我們的實驗室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下有關（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及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規定及法規。違反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會對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須持有多項許可證及牌照以於美國及英國進行業務。我們取得並維持該等監管批准的能力取決於美國及英國適用法律法規於日後會否作出任何變動，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負擔並對我們於該等國家進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有可能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登記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外，我們依賴保護未申請專利的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並持續開展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亦尋求透過與可獲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及若干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僱員訂立發明轉讓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與可能獲取或已獲取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訂立上述協議。再者，儘管我們一般會訂立保密協議並制定其他合約限制，但我們未必能防止協議訂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商業機密。倘訂立協議的僱員及若干其他第三方違反或違背協議條款或對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的商業機密，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執行第三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申索（包括透過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難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我們服務的潛在責任。

我們一般承諾保障、彌償及主張客戶免受任何第三方因我們服務表現而起的索賠、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所致，或與我們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和損失（包括律師費）。特別是，倘我們協助發現、試驗、開發或製造的藥品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非總是在我們的服務協議規限範圍內，在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並不適用於人身傷害或死亡相關的索賠。我們在計劃最終用於人類的醫藥發現、測試、開發以及活性藥物成分及配方生產（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營銷產品）中提供服務。儘管我們並無向終端用戶進行商業化推廣或銷售該等產品，然而，倘該等藥品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規而對人類有害，我們或會遭受訴訟並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產品責任訴訟的賠償數額可能巨大，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夠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

任何我們現時享受的政府激勵或優惠稅務待遇停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的獎勵。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於我們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稅務優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我們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或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證，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使用15%的優惠收入稅率。

我們須繼續符合資格以收取該等財務獎勵。該等獎勵乃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向我們提供，其可能不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務獎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務獎勵會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和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若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獎勵，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益可能會相對高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財務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法律、政府規例或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相關規範的改變可能減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規例可能會衍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客戶所經營的市場在美國、英國及中國等地受到嚴格監管。法律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關規範的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要求、或引入降低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壁壘的簡化藥物批准程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服務減少競爭力，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2016年起，由於重大監管挑戰，中國的外包機會大幅增加。尤其是，於2016年3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與幾乎同時推出的其他監管變動結合，隨後導致對中國優質合同研發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不會出現不利監管變動，或往績記錄期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監管變動日後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全球及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市場的規模將按預期比率增加。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若將獲海外批准的藥物引入中國市場，有關藥物必須註冊為進口藥物，否則有關藥物必須於中國重新經過開發過程，而兩者均可能要用上幾年時間。經過與我們合作，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可同時進行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藥物同步開發。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其監管程序，若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建設新設施。我們可能面臨當中多種風險，並可能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回報。

我們已於中國建設並將繼續建設多項設施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建設專門用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新設施是個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過程，當中需要（但不限於）詮釋和遵守許多法律、守則和規例、集合大量人力、設備和材料資源、與多方面溝通和協調，可能自我們生產用途分散資源及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此外，建設項目往往超出預期時間和原定預算的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及運用適當的計劃管理該等風險。由於上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建設延誤或未能根據原訂計劃參數、時間表或預算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建設我們的設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934.7百萬元、人民幣6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6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隨著我們的新設施而進一步增長。然而，倘我們的業務並無按我們預期速度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彌補我們建造設施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於新的地域市場擴展或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地域組合，從而增加自中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為總部的客戶產生的收入。然而，該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系統、競爭環境及客戶偏好可能與我們現時所經營的市場有所不同。我們與美國、英國及中國以外市場客戶的合作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於該等新市場遇到尚未預見的障礙和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擴展計劃延期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該等新市場提升品牌的關注度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未能管理我們的成本或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付出的時間和資源。倘我們的地域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希望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我們所有的客戶倘若擬按信用條款交易，須經過我們的信用驗證程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6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1百萬元。倘我們客戶的業務、現金流、經營狀況或業績變差，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即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亦受到未開票收益產生的信用風險或已開具發票但本集團客戶可能未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付款的風險所規限。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及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的具經驗及質素員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約44.6%、42.2%、43.3%、45.4%及45.3%。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及其他具有適當經驗的合資格員工的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工資、實物福利或退休福利以招聘及留住合適的員工。我們亦需要招聘額外員工，以於[編纂]後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合規職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增長。倘勞動力成本顯著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一直能夠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緊貼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亦可能無法適應新技術及方法以生產合格的原材料，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獲得並將能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倘供應商未能如此，則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倘優質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的服務需求預測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度、未決監管批准、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功、我們獲取得新項目的成功程度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潛在的存貨撇減或撇銷。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康龍」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或不可信，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鑒於我們的專有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尤其重要。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昂貴耗時，並可能使我們難以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保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及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其他相關糾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開發和使用任何自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時，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於侵犯或挪用知識產權的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收到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申索。儘管我們擬在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抗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勝訴。即使我們成功抗辯，牽涉此類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做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則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取得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遭強制令禁止分銷及營銷我們的服務。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類似申索，即使並無理據，仍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客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律師費）、向客戶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上述責任及損害，惟以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或與我們疏忽、惡意不當行為或違反服務協議有關者為限。因此，倘我們為客戶創建的可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因我們的重大過失而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倘此類可交付成果最終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相當大的責任。倘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而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各種途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根據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註冊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專利以及提交專利申請。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取得並在未經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下可獲得的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明確且仍在演變。一直以來，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欠完善且缺乏成效。因此，中國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的法律制度未必能提供美國或其他國家所能提供的同等程度之保護。中國法院在處理知識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不一，且結果無法預測。此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偏離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此類訴訟做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國外司法權區保護和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面臨嚴重問題。若干國家的法律體系（尤其是若干發展中國家）不利於執行對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尤其是與生物科技產品相關者），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全面阻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在國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並導致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和注意力偏離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被狹義地詮釋，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不獲批准，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反訴。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而所判決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如有）未必具有商業意義及未必充分。因此，我們在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之舉措，有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取得明顯商業優勢。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管理我們臨床試驗中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在臨床試驗期間，我們會定期收集及維護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入組受試者的其他個人詳細信息。我們受制於我們進行臨床試驗的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隱私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我們臨床試驗中入組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的機密性，包括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加密此類信息，以使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並製定需要我們員工保持我們受試者醫療記錄的機密性的內部規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能夠防止未經入組受試者同意而洩露其私人或醫療記錄。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攻擊，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盜竊或濫用個人信息而使個人信息遭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亦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員工及入組受試者一同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此類人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再者，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使我們因先前允許的目的使用此類數據而須承擔責任。未能保護受試者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的機密性，或因使用醫療數據而導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例如，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後期臨床研究及商業生產，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一體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並建立及擴展我們的生物製劑能力。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預測及控制成本；吸引、培訓及留住必要

風險因素

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提供高質量且及時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作出有競爭力的定價；成功與其他研發外包提供商競爭，並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新服務並創造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及眾多知名生物科技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8%、30.9%、24.8%及21.7%，而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7.7%、5.7%及5.9%。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者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簽訂重要的服務合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與我們的訂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特別是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合同及CMC服務合同。倘由於行業整合、財務狀況惡化、研發預算削減、待決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藥物研發服務支出大幅削減，而我們無法獲得合適的具有可比規模及條款的服務合同作為替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中國及英國）的反賄賂法律。在美國，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案》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此外，在美國，《銀行保密法》（經2001年《通過提供攔截和阻止恐怖主義所需的適當工具以團結和強化美國法案》（《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章修訂）禁止洗錢及任何可能促進洗錢的活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的利益。此外，在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我們在英國的業務亦可能使我們受到各種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包括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該法禁止商業賄賂，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則構成犯罪。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控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或代理人犯下的魯莽或犯罪行為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撤銷或不重續我們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被迫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出租人取得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會被質疑。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倘租賃協議被有關中國當局視為無效或倘出租人不具備有效所有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中國登記租賃物業，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794平方米（不包括為我們僱員租賃的宿舍建築面積），用於業務營運，而該等物業部份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此類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的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任何延遲登記可能會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到期時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倘我們無法在到期時重續，或相關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被終止，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並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動物測試可能導致特殊利益團體對我們將實驗動物用於研究目的的負面關注，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利用動物測試藥物的安全性及藥效，包括非人類靈長類動物。在我們的設施中使用實驗動物必須遵守符合進行該等活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執法機構釐定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標準，其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不足之處並規定任何所需糾正行動的期限。對於不合規行為，該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沒收實驗動物。任何不符合法律、監管或第三方認證規定的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授權、保證、證書或認證被限制、終止、暫時吊銷或撤銷。執法機構對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報告或其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動物種群中的污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存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下降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若干特殊利益團體反對將該等動物用於研究目的。針對我們的動物研究活動的任何威脅或任何負面媒體關注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倘監管機構要求大幅度減少使用實驗動物的安全測試程序（如若干團體所提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各種與臨床試驗服務有關的挑戰。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早期臨床試驗服務，並擬為後期臨床試驗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客戶藉著依賴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有望降低成本並加快將藥物推出市面的流程。然而，我們面臨與臨床試驗服務相關的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日益複雜、不同監管機構之間的變化、專注於最佳研究設計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由於臨床試驗設計不佳或複雜令到未能達到主要終點的機率較高、臨床試驗成本增加、難以招募足夠受試者人數繼續參與試驗直至試驗結束為止、為臨床試驗制定安全監督和醫療管理計劃及試驗監測計劃的能力，以及跟上技術持續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上述任何或甚至所有挑戰，並可能面對臨床試驗的其他挑戰及固有風險。倘我們未能制定合適的計劃以應對該等挑戰，我們或無法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臨床試驗服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以防範若干風險及意外事故，例如財產保險以及商業綜合責任險及職責過失與疏忽責任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所認為的行內慣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屬充足。此外，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業務相關產品通常有限，而該等產品的保費普遍較高，就成本效益角度而言未必合理。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管人員壽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各項風險。有關風險其中包括失去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天災（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屬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面臨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引起的法律程序及申索。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任何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起初性質並非屬嚴重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例如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及當事人）而加劇並變為性質嚴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涵蓋針對我們而提出的索償，且未必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所有成本以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及未必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的範圍、我們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保證限額或提供的保險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額不足的索償，或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受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設施開展業務。我們依賴該等設施經營業務。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日常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更換且需要大量成本及時間。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可能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及支持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管理及儲存營運數據。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應技術變革或業務發展而需要作出調試或升級。該等變革可能成本高昂並對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的系統及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遭受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破壞或干擾，例如災難性事件、斷電、天災、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實際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登錄、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的系統及電子資料保安措施及步驟屬充足。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合約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里程碑，且我們可能須承擔未能如期實現該等里程碑的財務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所提供的服務產生收入。根據我們若干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完成里程碑後以預設步驟、交付及接納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或藥物發現、開發或製造過程中的關鍵點的形式確認收益。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要求交付服務、該等合約因競爭壓力原因出現超支或定價過低，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

風險因素

損。此外，我們為合約定價時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項目的成功、當前市場的飽和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度、服務成本和開支以及合約週期。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未必準確或正確。倘合約定價過低或超支，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而得出。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計量方法乃假設市場參與者在為對等股權投資定價時將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因此，我們認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i)第一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ii)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及(iii)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我們可能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擴大我們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去曾進行一系列收購。於2016及2017年，我們收購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若干子公司，透過世界一流開發設施收購尖端技術並擴展我們的能力及提供服務。我們亦於2019年收購南京思睿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在實際情況中，眾多公司收購其他公司，而所支付的代價超出被收購公司所擁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購入價格與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乃記錄為商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百萬元。當被收購公司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每況愈下且商譽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產生商譽減值。我們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而我們所收購公司出現任何重大商譽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屬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釐定任何無形資產皆需要作出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客戶關係、軟件及專利形式擁有屬商譽以外的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我們審閱具有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金額將構成計入至損益的非現金開支。收益增長放緩、我們無能力繼續進行研發活動或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屬商譽以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相同水平的收益增長、研發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倘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情況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我們於日後遭受損失，我們未必能動用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其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於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出現與流行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過去數年曾出現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倘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則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美國及英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或未能及時或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資金，亦可能完全未能取得資金。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服務、進行合意的收購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期使用部分自[編纂][編纂]淨額、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履行該等資本承諾。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營運或收購或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未能取得充足的額外資金以達致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不同省份設有多個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因素。中國政府已推行不同措施鼓勵但也控制經濟增長，以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卻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醫藥行業或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整體的醫藥活動及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以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涉及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旨在構建全面的商法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及法規對相關各方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包含須納入中國公司章程的規定，旨在規範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與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款相比，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信息的條款可能被認為相對未夠完善。另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在權利及保障方面並無區分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不會享有根據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障。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提供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科學數據可能會被轉移到國外或轉讓予國外的一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的批准。此外，任何研究人員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在該數據可能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佈前，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鑒於國家機密此術語的定義並不明確，在並只有在收集或生成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數據將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一直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在國外或向我們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並限制人民幣匯款進出中國，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一部分收益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取得外幣以派付我們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在未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取得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H股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最後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法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的收入來自總部設於美國的公司。此外，眾多我們研發的藥物面向外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憂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H股銷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向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紅利，可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對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文件所載的管理人員提起原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監事以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而其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多個國家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執行法院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有可相互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已明確訂明「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訂，但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可能仍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差異。

我們的A股現時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會繼續在深圳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能互相轉換或替代。A股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特性，包括不同的交易量及流動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該等差異，我們A股及H股的成交價格亦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性，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可預示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衡量對我們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過往的成交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非常波動。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我們H股買賣的市價及成交量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訴訟、取消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以及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亦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的索賠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險因素

[編纂]後，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供應的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H股於開始[編纂]時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會在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若干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會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儘管我們現時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編纂]出售其H股。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擴展我們實驗室設施的產能及能力，建立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以發現及開發生物製品及進行潛在收購。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將資金委託予彼等決定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所經營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美國及英國以及其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以及參與此次[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自我們的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的監管部門要求及市場慣例，而該要求及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該等資料並非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在[編纂]中申請認購H股時，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我們或未能於未來就我們的H股宣派股息。

於2019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其後於2019年7月適用記錄日期共計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72.2百萬元（含稅）（本公司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10元（含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概不保證將採用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未有包含的若干事宜及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該等媒體報導，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於我們，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對該等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我們須在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告，並向中國的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我們A股的若干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並非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而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公告及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本公司[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概不會或將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遷移我們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繁重且昂貴，及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樓先生及公司秘書何玉群女士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已準備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彼等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b)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另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於其他情況下不在辦公室，則彼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除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於其在任期間任何時間合理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流，並解答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查詢。

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我們已達成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有關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該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價必須為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平均價。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有授出的股份及／或權益均為A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651,359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6,293,575股股份的0.86%。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授予4,521,087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A股的80%。餘下20%（即1,130,272股A股）將會預留作為進一步期權授予（「預留股票期權」）。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僅可涉及A股，而行使價（「行使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授出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或(ii)公告授出預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股票期權當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有關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為激勵僱員，我們可不時採納同類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他A股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市場慣例釐定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期權的行使價。雖然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但授出股票期權可能會受其規管。

本公司已基於以下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理據批准我們就預留股票期權及根據其他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期權（「其他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 (a) 所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如有）僅涉及A股；
- (b) 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A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A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隨後授予的行使價釐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其他A股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則會於通函披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作出相關評估，以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隨後授出的任何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行使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將刊發公告披露；及
- (d) 由於上述原因及所涉A股數目並不重大，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131 Treehouse Irvine CA 92603-0692	美國
樓小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馬駒橋新海南里 273號101室	中國
鄭北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馬駒橋新海南里 273號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苑 惠新西街9號 1號樓 1309室	中國
胡柏風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亞運村金泉家園 8號樓 310室	中國
李家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錦繡路8號 888弄 302室	中國
周宏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7號 4號樓 279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柳州路 585弄2號 601室2號	中國
李麗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圓明園東門 褐石園小區12號 102室	中國
陳國琴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馬甸冠城北園 3號樓 15C室	中國
沈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9號 弄1號 1001室	中國
曾坤鴻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9座1701室	中國 (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楊珂新博士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文化園路8號	美國
劉駿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院 蘋果社區南區 7號樓 A座209室	中國
張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站 東街15號 1-43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28樓2803-07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28/31/33/36/37層

郵編：10002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層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pharmaron.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玉群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樓小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馬駒橋新海南里 273號101室 何玉群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沈蓉女士(主席)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樓柏良博士* 鄭北女士*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樓柏良博士及鄭北女士將於[編纂]後辭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沈蓉女士 (主席)
樓柏良博士
樓小強先生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國琴女士 (主席)
樓柏良博士
鄭北女士
沈蓉女士
李麗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樓柏良博士 (主席)
樓小強先生
陳平進先生
李家慶先生
戴立信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金台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日報社新媒體大廈配樓首層

招商銀行 (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9號理工科技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木樨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甲3號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寧波杭州灣新區支行）

中國

寧波市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907-909號

硅谷銀行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本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董事經作出合理的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列的匯率轉換。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披露資料有影響的不利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其主要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的資料。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了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在未來五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率；(ii)本節提及的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會推動2018年至2023年全球醫藥市場及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任何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而對任何有關市場構成嚴重或根本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五年（即2014年至2018年）的歷史市場資料，較三年往績記錄期為期較長，其可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我們市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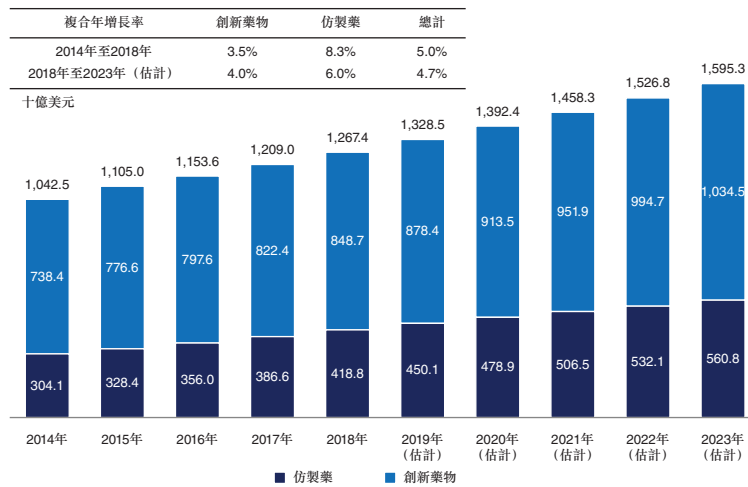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

近年來全球醫藥市場一直穩步發展，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0,425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2,6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期2023年將達15,9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全球醫藥市場通常由兩個分部組成，即創新藥物市場及仿制藥（包括生物類似藥）市場。相對於仿製藥，創新藥物市場的規模較大，由2014年的7,384億美元增加1,103億美元至2018年的8,487億美元，預期將進一步增加1,858億美元至2023年的10,345億美元。仿製藥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3,041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4,188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達5,60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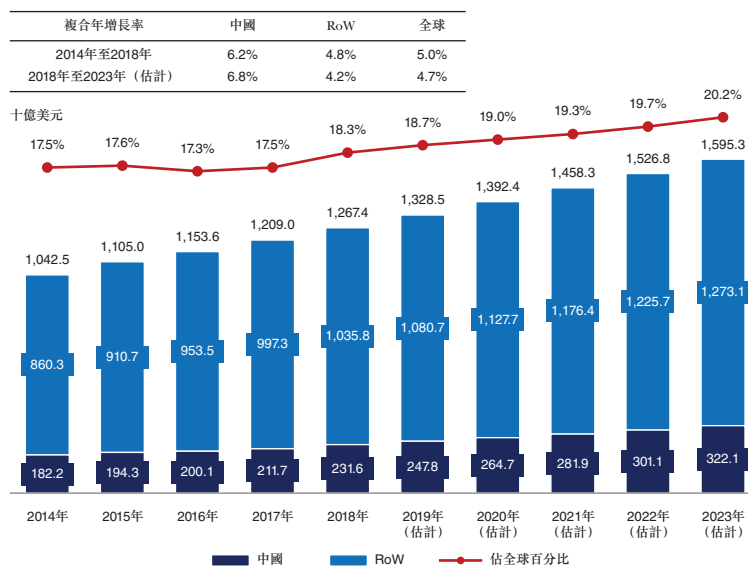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醫藥市場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是第二大市場。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82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316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期2023年將達3,22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此外，中國醫藥市場佔全球醫藥市場百分比由2014年的17.5%增至2018年的18.3%，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0.2%。

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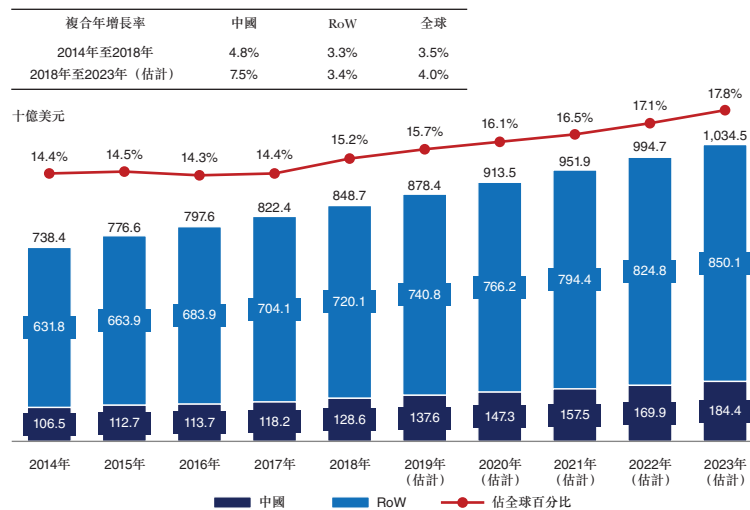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創新藥物市場

隨著更多全球醫藥及新興生物科技公司投入巨資進行創新藥物研發以及個性化醫療的發展趨勢，全球創新藥物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7,384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8,487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達10,345億美元。尤其是，中國創新藥物市場增速超過全球平均水平，由2014年的1,065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286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期2023年將達1,844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尤其是，2018年中國創新藥物市場已佔醫藥市場總量的55.5%，並預計2018年至2023年超過中國仿製藥市場的增長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創新藥物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未來趨勢

預期未來幾年全球醫藥市場會呈下列趨勢，包括新興市場日益重要、生物科技公司獲批准創新藥物增多、醫藥研發模式多樣化，由內部研發轉為外部研發服務、生物制劑持續擴大以及針對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新療法不斷湧現。此外，近年來，醫藥行業已成為全球VC/PE投資熱點，導致全球生物科技公司發展蓬勃。全球醫藥市場總體VC/PE投資，由2014年的12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333億美元。整體上，生物科技公司極為依賴外聘研發服務進行其研發活動，因而生物科技公司投資增加很可能為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供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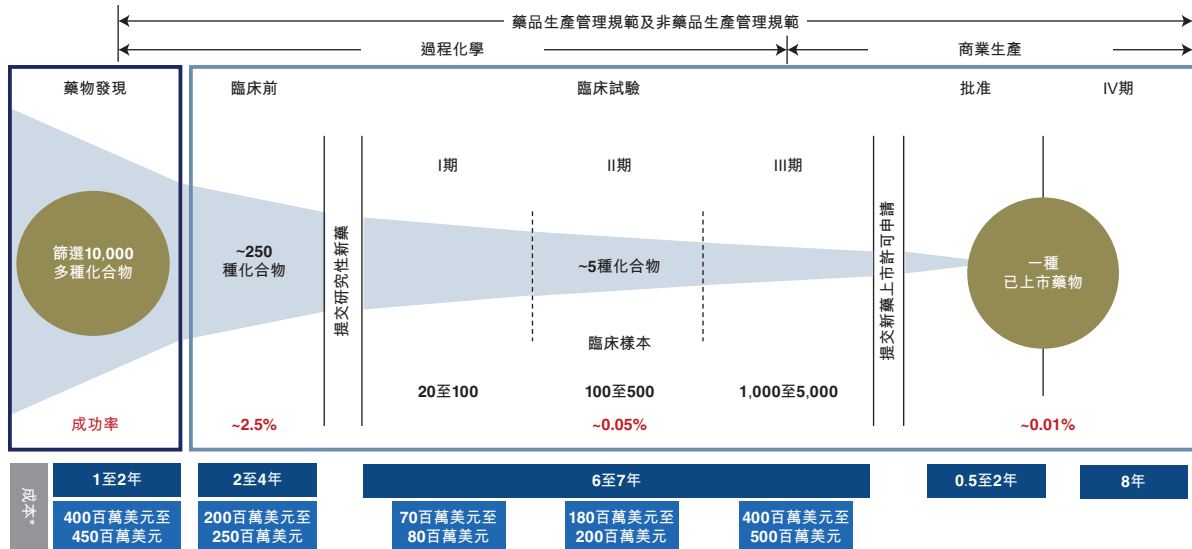
此外，作為增長最快醫藥市場，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醫藥市場會呈下列趨勢，包括中國創新醫藥市場擴大、依賴外部醫藥研發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不斷引領創新、新療法的可用性不斷提高以及醫藥／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不斷增加。此外，隨著推行集中採購仿製藥試點方案及將創新藥物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ational Drug Reimbursement List)，人們認為中國醫藥市場將轉向為創新藥物驅動市場。中國創新藥物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達至1,844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較同期的仿製藥增長更快。

醫藥市場研發活動概覽

醫藥研發活動

在醫藥行業，新藥需要經過廣泛測試及監管審查以檢查及驗證安全性及有效性後方可推出市場。此外，新藥商業化或市場上市後可能仍須進行進一步測試或臨床試驗（即IV期臨床試驗）。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一般分為四個階段：(i)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臨床開發（例如至III期臨床研究）及(iv)批准後臨床研究（即IV期臨床研究）。整個過程耗時、需要大量資金，亦存在風險。由早期藥物發現至商業化推出一般平均需時10年以上，研發成本超過10億美元。此外，開發一種新藥從早期發現至最終通過審批的成功率極低；倘計及失敗風險，營銷創新藥物的平均研發成本可能達至26億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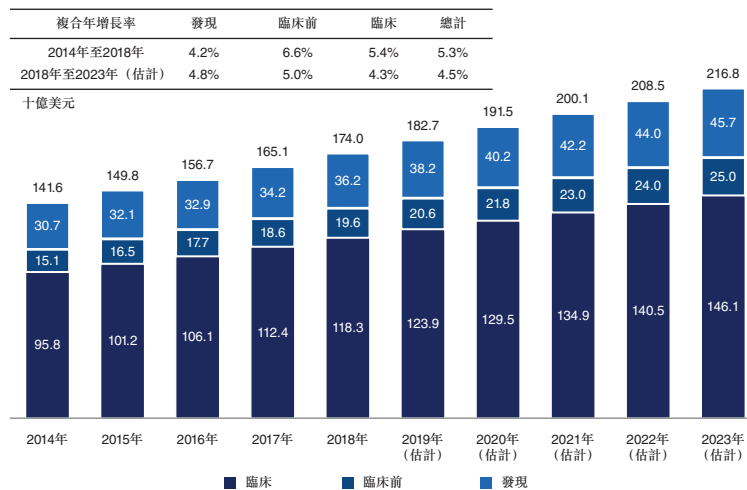


* 成本乃按實際支付成本而非資本化成本計算。

全球及中國醫藥研發活動

全球研發支出不斷增加，預期未來數年該增長趨勢將持續下去，主要是由於資本投資增加、創新技術發展、在研候選藥物數量增加、創新藥物醫藥研發所需資源增加、精準醫療、政策優惠及醫療需求未能得到滿足。全球研發支出由2014年的1,416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7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2023年將達2,168億美元。下圖載列按各自藥物發現或開發階段細分的全球醫藥研發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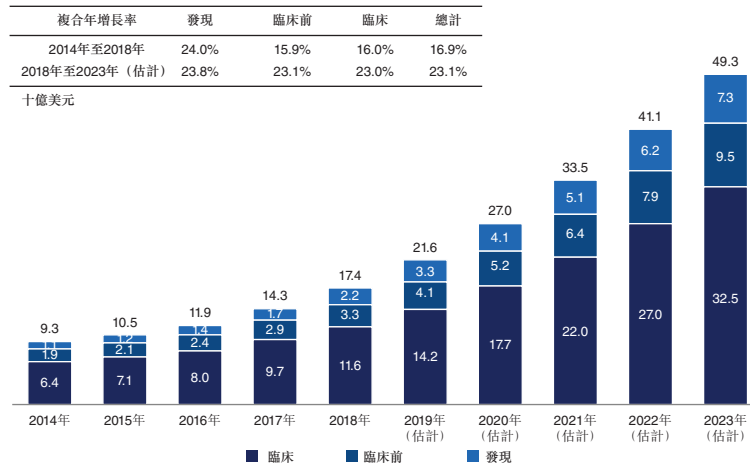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劃分的全球研發支出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中國醫藥市場對研發支出繼續增長擁巨大潛力，2018年僅佔全球醫藥研發支出總額的10.0%且預期該比例將增至2023年的22.7%。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醫藥研發支出水平會與全球醫藥研發支出一併增長，且增速超過其他國家。預期中國研發支出的計劃增長將由（其中包括）中國大型醫藥公司將研發重點從仿製藥轉移至創新藥物以及中國生物科技公司數目迅速增長的趨勢所驅動。中國研發支出由2014年的9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預期2023年將達493億美元。

行業概覽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劃分的中國研發支出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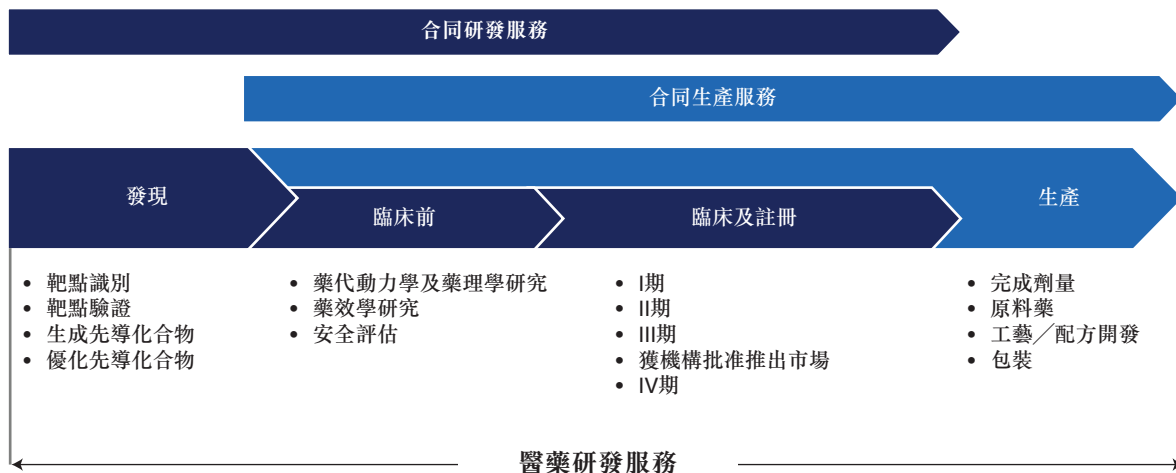


醫藥研發服務市場概覽

醫藥研發服務價值鏈

醫藥研發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合同研發服務提供的服務通常涵蓋醫藥研發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多項科技功能。另一方面，合同生產服務提供的服務主要涵蓋商業化生產以及工藝／配方開發，以支持臨床前及臨床階段。下圖說明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一般提供的服務：

醫藥研發服務價值鏈



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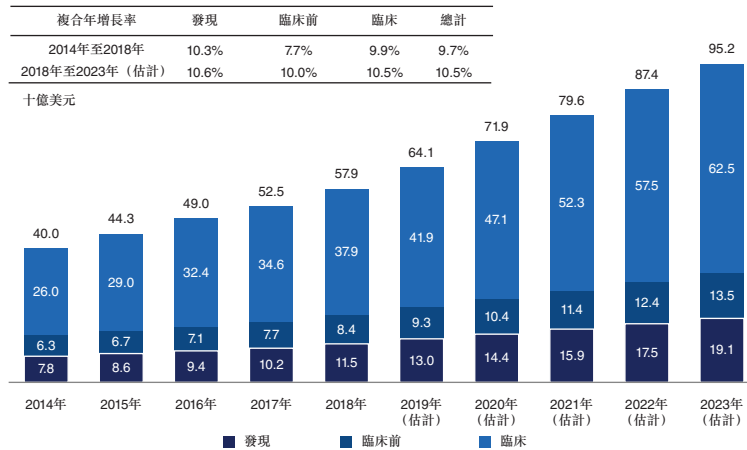
外包醫藥研發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為致力於實現醫藥研發項目效率的醫藥公司提供若干好處。外部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結合專業人才及知識、先進設備及方法、客制化開發能力及生產能力以及質量、成本及風險控制系統。因此，受不斷增加的醫藥研發支出、擴展及客制化的研發服務，以及不斷提高的研發效率需求推動，預期未來幾年外包醫藥研發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趨勢會持續下去。

行業概覽

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

合同研發服務市場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階段提供的研發服務。合同研發服務提供的服務已由基本支持服務演變成多類臨床、中心實驗室及分析服務，滿足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市場的需求。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40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預期2023年將達9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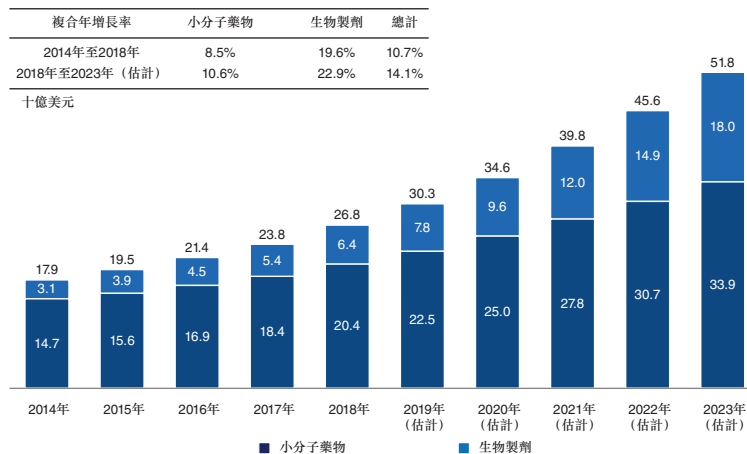


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滲透率（按佔全球醫藥研發支出的百分比計量）由2014年的32.6%增至2018年的37.2%，預期將按較快的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8.0%。尤其是，藥物發現服務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28.8%增至2018年的35.2%，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2.5%，而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服務的滲透率則由2014年的33.7%增至2018年的37.7%，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9.3%。

全球合同生產服務市場

合同生產服務市場包括生產小分子藥物及生物製劑的服務。全球合同生產服務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7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2023年將達518億美元。尤其是，小分子藥物的合同生產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147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04億美元，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339億美元，而生物製劑的合同生產服務市場則由2014年的31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64億美元，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0億美元。

全球合同生產服務市場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行業概覽

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激烈。2018年，前20大參與者的收益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7.3%。下表列示全球領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各自的排名、2018年的收益、總部及服務範圍。

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¹⁾，2018年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美元 ⁽²⁾	總部	業務覆蓋範圍			
				發現	臨床前	臨床	合同生產服務
1	公司A	5,465.0	美國			√	
2	公司B	4,313.1	美國	√	√	√	
3	公司C	3,211.2	美國			√	
4	公司D	3,189.9	瑞士				√
5	公司E	2,622.4	美國			√	
6	公司F	2,463.4	美國				√
7	公司G	2,349.0	荷蘭				√
8	公司H	2,266.1	美國	√	√		√
9	公司I	2,244.7	美國			√	
10	公司J	2,217.6	美國				√
11	公司K	2,014.0	美國		√	√	
12	公司L	1,897.6	愛爾蘭			√	
13	公司M	1,450.3	中國	√	√	√	√
14	公司N	879.1	德國				√
15	公司O	812.1	瑞士				√
16	公司P	734.0	瑞典				√
17	公司Q	515.0	美國				√
18	公司R	486.9	韓國				√
19	公司S	478.1	美國			√	
20	本集團	439.3	中國	√	√	√	√

附註：

- 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包括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市場。
- 年平均匯率：1美元 = 0.9786瑞士法郎、1美元 = 0.8475歐元、1美元 = 8.6834瑞典克朗、1美元 = 1,100.4961韓圓、1美元 = 0.7639英鎊

全球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市場較為分散。2018年，前三大參與者的收益合共佔23.5%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總部
1	公司H	15.9%	美國
2	公司M	5.3%	中國
3	本集團	2.3%	中國
4	公司B	1.8%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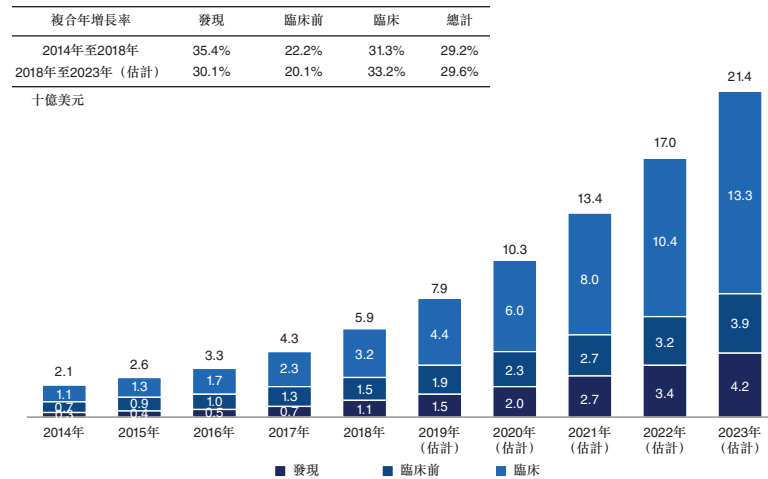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

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市場

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1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預期將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2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

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市場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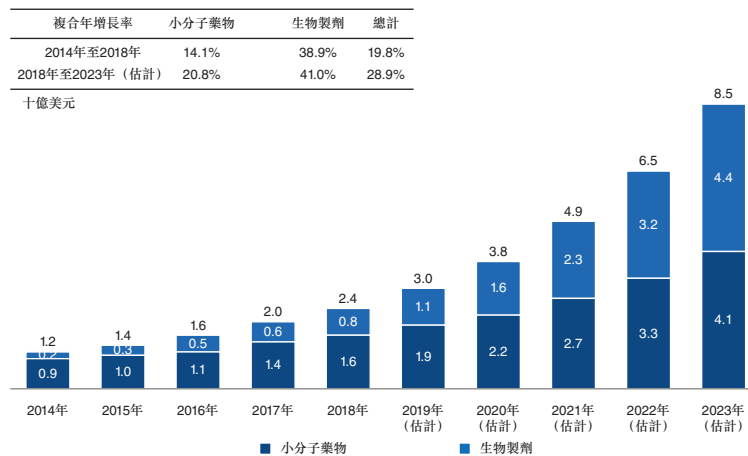


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市場滲透率（按佔中國醫藥研發支出的百分比計量）由2014年的27.4%增至2018年的35.8%，預期增速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並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9.3%。

中國合同生產服務市場

中國合同生產服務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預期2023年將達85億美元。

中國合同生產服務市場及細分，2014年至2023年（估計）



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較為分散。2018年，前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35.2%。下表列示中國領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連同其各自的市場份額及服務範圍。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2018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業務覆蓋範圍			
			發現	臨床前	臨床	合同生產服務
1	公司M	17.6%	√	√	√	√
2	本集團	5.3%	√	√	√	√
3	公司T	4.6%				√
4	公司U	4.2%		√	√	
5	公司V	3.4%				√

*附註：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包括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市場。

全球和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預期全球和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將呈現以下趨勢：

- **市場持續增長。**在過去數年，經增加研發支出、優惠政策、技術進步、提高滲透率及新興生物科技公司的帶動下，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持續發展，且預期將在未來數年維持該趨勢。
- **端對端服務偏好。**醫藥公司（尤其是生物科技公司）與能夠在整個醫藥研發流程中提供更多全流程一體化服務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開展合作正呈日益上升趨勢，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與多個外部研發服務供應商往來的複雜性，以及利用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全面的科學專業知識以與其內部研發資源形成互補。
- **不斷進行整合。**許多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正進行整合，旨在達至更好的規模經濟及擴展其科學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為其客戶的醫藥研發項目帶來更多的科學價值、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擴大其目標服務市場及深化客戶關係。
- **新興合作模式。**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特別是那些能夠提供全面整合服務供應商，已準備就緒與其醫藥或生物技術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成為戰略合作夥伴研發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全國及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下列因素是推動全球和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 **加大研發投入。**2018年，全球研發支出達1,740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研發支出增長帶來更多機遇，預期將極大推動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的增長。此外，由於目前市場上創新藥品專利懸崖帶來的壓力，醫藥公司迫切需要開發更多創新藥物，以擴大其創新藥品組合。在中國，醫藥研發支出亦維持較快的增速，由2014年的9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74億美元。隨著資本投入不斷增加，加上利好政策，創新藥物的醫藥研發支出將大幅增加。因此，隨著全球研發支出不斷增加，加上中國不斷增加的資本投入及充足的專業人才儲備，預期中國醫藥研發服務行業將受益於對外部醫藥研發服務的強勁需求。

行業概覽

- **新興生物科技公司。**在過去數年，全球生物科技公司為大部分新獲批創新藥物作出貢獻。隨著生物技術／醫藥領域的投資不斷增加以及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外部研發支援，這極大降低生物科技公司在藥物創新方面的入門門檻以及全球和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數量不斷增多。
- **技術進步。**領先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具備資源且能夠在技術進步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服務效率及擴展科學專業知識和服務範圍，這有助於其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以及擴大其與客戶的合作。良性循環可能創造更多的醫藥研發服務需求並驅動市場發展。此外，技術進步有助於更好地掌握針對疾病的作用機制，利於發現更多新藥物靶點及使藥物更具疾病治療效的新方法。旨在解決未被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未來將促使對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 **優惠政策。**全球範圍內，醫藥創新在經不同國家／司法權區由政府頒佈的激勵政策下蓬勃發展，尤其是對於中國而言。在中國，進行中的藥物審批制度改革通過優化臨床試驗和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批程序（包括接收海外臨床試驗和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數據），有效地促進了醫藥創新。此外，2016年頒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允許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將藥品生產委託給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的第三方生產商。另外，集中採購仿製藥試點方案及將創新藥物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透過鼓勵更多的公司轉向發展創新藥物來加速中國醫藥創新市場發展。

綜合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

綜合醫藥研發解決方案包括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生產的各類服務，涵蓋多個科學職能和學科。因此，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可在整個醫藥研發過程中提供專業服務，以提高效率。綜合醫藥研發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益處：

- **對卓越項目的科學見解。**有能力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對不同藥物研發階段的不同科學職能及學科的更多科學見解及專門知識。隨著從不同科學學科對特定分子特徵進行更加全面的了解，同一服務供應商將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有關該種分子的研發服務，實現項目卓越。
- **具有更高的協調效率。**除醫藥研發項目外，醫藥和生物科技公司要求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援以涵蓋整個醫藥價值鏈。綜合醫藥研發解決方案透過最大限度地降低與多個外部研發服務供應商往來的複雜性，使其能夠更好地進行合作以及加快整個醫藥研發過程。
- **更深入的合作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的公司（尤其是生物科技公司）與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且服務往績良好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開展更深次的合作正呈日益上升趨勢，以滿足其全面及特定的研發需求。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3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年第6號，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根據上述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以及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就投資者基本資訊或股份變更事項辦理備案手續。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藥品研發及註冊服務

新藥研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7號，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研製新藥必須按照NMPA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和樣品，經NMPA批准後，方可進行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並通過審批的新藥，由NMPA批准，發給新藥證書。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機構必須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4號，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的合成工藝、提取方法、理化性質及純度、劑型選擇、處方篩選、製備工藝、檢驗方法、品質指標、穩定性、藥理、毒理、動物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等。藥物臨床前研究應當執行有關管理規定，其中安全性評價研究必須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以藥品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參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執行。藥物研究機構應當具有與試驗研究項目相適應的人員、場地、設備、儀器和管理制度，並保證所有試驗數據的真實性；所用實驗動物、試劑和原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要求。藥物進行的各期臨床試驗、人體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試驗，均須按《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執行，申辦者在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取得倫理委員會批准件後方可按方案組織臨床試驗。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從境外進口藥品進行非臨床試驗或臨床試驗。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海關總署令第4號，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8月24日修訂)，進口藥品須辦理備案、報關及口岸檢驗手續，包括進口單位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的過程及藥品檢驗檢疫機構對抵達口岸的進口藥品依法實施的檢驗工作。

藥品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中國相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藥品生產許可證前需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檢查他們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2004年8月5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修訂版)》(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為一系列規管藥品生產的詳盡基本準則，其中包括機構及人員資質、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質量監控、產品經營、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保存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於2011年8月2日生效)，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生產企業新建藥品生產車間或者新增生產劑型的，應當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者經批准正式生產之日起30日內，向相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取得藥品生產管理規範證書。藥品生產管理規範證書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

藥品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申請藥物臨床試驗、藥品生產及藥品進口，以及進行藥品審批、註冊檢驗及監督管理，適用該辦法。藥品註冊申請包括新藥申請、仿製藥

監管概覽

申請、進口藥品申請及其補充申請和再註冊申請。境內申請人申請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仿製藥申請的程序和要求辦理，境外申請人申請進口藥品註冊按照進口藥品申請的程序及要求辦理。

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有因核查，以及批准上市前的生產現場檢查，以確認申報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倘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製等的，應當與被委託方簽訂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數據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倘單獨申請註冊藥物製劑，研究用原料藥必須具有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且必須通過合法的途徑獲得。倘研究用原料藥不具有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則必須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或者承擔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按照其申報數據的項目、方法及數據進行重複試驗，亦可委託藥品檢驗所或者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進行重複試驗或方法學驗證。

根據《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230號，於2015年11月11日生效)，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質量及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採取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的審評審批等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 8號，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為提升中國製藥行業整體水平，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及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特別審批程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1號，於2005年11月18日生效)，特定情形發生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依法決定按照該程序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品實行特別審批，該等特別審批所用時間較一般藥品註冊審批所用時間大為縮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09]17號，於2009年1月7日生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列舉的、屬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經審查確定符合該等特定情形的註冊申請，在註冊過程中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實驗室監管法規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

根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24號，於2004年11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根據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具備一定條件。新建、改建或者擴建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實驗室，應當向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備案。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實驗動物管理

根據《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令第2號，於1988年11月14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7月18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從事實驗動物飼養、繁育工作的單位，必須根據相關標準，定期對實驗動物進行質量監督。對引入的實驗動物，必須進行隔離檢疫。實驗動物工作單位應當對直接接觸實驗動物的工作人員定期進行體格檢查。

輻射安全管理

本公司的實驗室會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9號，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根據放射源與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從高到低，將放射源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V類；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III類。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事先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申請許可證，並提交符合相關規定的證明材料。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對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進行安全和防護專業知識教育培訓，考核並進行個人劑量監測及職業健康監護；輻射工作單位應當就其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安全和防護狀況編寫年度評估報告。

關於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號，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且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應當進行臨床試驗。

根據《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號，於2015年8月9日實施)，為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對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相關監管部門將其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6號，最初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最近期於2017年5月4日修訂及實施)，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臨床試驗須由具備《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所規定的相關醫療器械試驗資質的機構進行，並向臨床試驗提出者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於2017年10月生效)，為促進藥品及醫療器械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提高產業競爭力及滿足公眾臨床需要，國家將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措施包括具備臨床試驗條件的機構在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指定網站登記備案後，可接受藥品或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開展臨床試驗；優化臨床試驗審批程序；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支持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研發等。

監管概覽

於2018年9月28日，NMPA發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2018年第94號通告)(「《新豁免目錄》」)，《新豁免目錄》於發佈當日生效。《新豁免目錄》包含醫療器械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兩個類別，分別涵蓋855項醫療器械產品及393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對於《新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列明的產品，如其按照醫療器械單獨進行管理，且其預期用途與《新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的預期用途相同，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對於產品由第一類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組合而成，在不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前提下，亦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21號，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報關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於完成向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向海關申報。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60號，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10月18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驗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監管概覽

環境監管

環評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7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3號，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關於排污許可制度的法規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於2016年11月10日生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環境保護部令第45號，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為實施重點管理的行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核發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安全管理監管

安全生產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營運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本公司進行新藥研發所需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甲苯、鹽酸等屬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44號，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法法規。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9號，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 504號，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5號，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

監管概覽

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修訂條款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需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獲發證書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有關企業須根據該辦法第四條的條文，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減稅及免稅手續。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進行調整，而適用17%及11%扣稅率的納稅人倘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現原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美國政府當局在聯邦、州及地方層面均廣泛規管(其中包括)藥品的研究、開發、測試、製造、質量控制、批准、包裝、儲存、記錄保存、標籤、廣告、促銷、分發、營銷、批准後監測及報告，以至進出口。取得美國營銷許可的程序，以及隨後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章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財政資源。

在美國，FDA負責管理人類受試者藥物產品的臨床試驗的進行，規管申請的形式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人類臨床試驗的IND申請以及藥品的開發、批准、製造、安全、標籤、儲存、記錄保存，以及營銷。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受各種監管要求的規管，旨在確保測試過程的質量和完整性。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乃根據適用於所在地區和國家的法規和指引編寫。

在美國，進行臨床前實驗室測試的行業標準是體現在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GLP」)和1988年臨床實驗室改進修正案(「CLIA」)的中心實驗室操作中。FDA、英國衛生部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類似監管機構均規定GLP標準。我們的臨床服務須遵守進行臨床研發研究的行業標準，該等標準體現在良好臨床規範(「GCP」)的規定中。FDA和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提交給這些機構的測試結果基於根據GCP進行的研究。與GLP及現有良好生產規範(「cGMP」)一樣，違反GCP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期間所收集的數據失效。

GLP/CLIA

GLP法規所述的質量體系與規劃、執行、監控、記錄、存檔及報告非臨床實驗研究所採取的組織流程和條件有關。開展臨床前研究必須遵守GLP的法定或監管要求。

CLIA法規基於複雜性模型，更複雜的測試受限於更嚴格的要求。就CLIA而言的三類測試是免除性、中等複雜性和高度複雜性測試。CLIA就實驗室人員、患者測試管理、質量控制(QC)和質量保證(QA)規定標準。該規則亦規定申請程序、認證費用、執法和制裁。進行中等和高度複雜性測試的實驗室必須經過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或私人認證機構進行兩年一次的檢查。CMS在釐定收取實驗室兩年一次的檢查費用時，會考慮測試的數量和正在測試的專業數量。質量控制要求包括適用於中等和高度複雜實驗室的控制和校

監管概覽

準要求，並且對所有實驗室均屬強制性。質量保證和患者測試管理要求是指對實驗室測試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全面、持續監控和評估的過程—包括患者準備和樣本採集、測試分析和測試結果報告。每個執行非免除測試的實驗室必須建立並遵循書面政策和程序，以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旨在監控和評估整個測試過程的持續和整體質量。

GCP

GCP規章和準則記載了開展臨床試驗須遵守的行業標準。在美國，FDA要求提交的研
究結果和數據應以按照GCP條款開展的試驗為基礎，包括：

- 遵守適用於遴選合格研究員的具體規定；
- 獲得研究員的具體書面承諾；
- 確認已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或獨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且患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而確保人類受試者得到保護；
- 指示研究員保存記錄和報告；
- 驗證藥物或器械的可靠性；
- 報告不良事件；
- 充分監控試驗，使之符合GCP規定；及
- 准許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數據，以便其審查。

cGMP

在美國，FDA規定，用於臨床試驗或上市銷售的藥物和生物製品及其API應按照cGMP條款和準則進行生產和測試。cGMP要求包括開展特定實驗室測試的實體在內的生產商充分控制生產操作，包括制訂質量管理體系、實施質量控制和保障、獲得滿足質量要求的原材料、制訂操作程序、發現並調查偏差、保持試驗質量、保存記錄、採樣和文檔以及確保生產與試驗數據的完好性。不良的生產和測試流程設計可能會引入外源因子或其他污染物，甚至在無意中改變產品或候選產品的特性或穩定性。參與生產的生產商及其他實體（包括對照和合同實驗室）須每年向FDA註冊。

臨床試驗記錄必須保留指定期限，以供FDA和其他監管機構檢查。嚴重違反GLP/CLIA、GCP或cGMP規定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數據失效，並招致其他執法措施。

安全與健康監管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亦受到聯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許可和監管，該等法律涉及危險通信和員工知情權法規以及實驗室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此外，我們的美國實驗室受限於適用的聯

監管概覽

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與危險廢物、放射性物質和實驗室標本的處理、儲存和處置有關的許可要求，包括環境保護局、核能管理委員會、運輸部、國家防火協會和美國緝毒局（DEA）的規定。

除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進行全面監管外，美國職業安全和管理局亦對醫務人員的工作場所安全提出廣泛的要求，乃由於該等僱主的工人可能會接觸到血液傳播的病原體，如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病毒。該等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工作實踐控制、防護服和設備、培訓、醫療隨訪、疫苗接種和其他旨在盡量減少化學品接觸以及血液傳播和空氣傳播病原體傳播的措施。此外，若干員工必須接受初次和定期培訓，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危險材料法規和健康與安全指南。

受控物質法規

受控物質和列表的化學品的使用、研究、測試、進口和出口以及製造在美國由DEA通過受控物質法和DEA的實施法規進行管理。我們在美國使用受控物質進行測試的實驗室由DEA批准。

患者信息法規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得患者特定的信息和健康信息，有關信息受政府法規所規限。

保護參與或其數據用於臨床研究的人類受試者的安全和隱私的法規通常要求臨床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獲得可識別研究對象的肯定性知情同意。

在美國，《1996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旨在解決與健康信息的安全性和機密性相關的問題，並通過促進若干財務及行政交易信息的電子交換來改善醫療保健系統的效率 and 有效性。根據HIPAA，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頒佈法規，要求在醫療保健提供者和其他受HIPAA保護的實體或代表該等受保護實體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能的商業夥伴使用或披露時，對若干類型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健康信息或受保護的健康信息加強隱私和機密性保護。除任何所需的知情同意之外，HIPAA法規要求患者獲得適用的許可或豁免，然後才能將可識別的健康信息用於研究。2009年美國復蘇與再投資法案的部分內容補充該等規定，要求個人在受保護的健康信息可能被竊取或被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時向其通知。HIPAA法規亦規定去除識別健康信息的標準，以便可以在HIPAA要求之外處理信息，並創建可在不太嚴格的HIPAA限制下用於研究目的的有限數據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為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7月，當時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在中國共同創立本公司的前身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經數年，我們投入人力及設施，並建立廣泛的醫藥研發服務能力，從純粹的實驗室化學服務提供商發展成提供綜合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的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759。

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4年7月起	我們於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逐步擴展能力及產能，建立實驗室服務、CMC服務及臨床開發服務，並至今成為一個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2006年11月	為我們的境外融資註冊成立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我們先前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2007年2月至 2007年10月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我們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與DCM Ventures牽頭的合共約5.5百萬美元A輪融資。
2008年6月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我們由Avenue Capital Group、君聯資本與DCM Ventures牽頭的合共約22.8百萬美元B輪融資。
2009年11月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我們由Avenue Capital Group、DCM Ventures與君聯資本牽頭的合共約12百萬美元B2輪融資。
2010年1月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我們由Avenue Capital Group、DCM Ventures與君聯資本牽頭的合共約14百萬美元B3輪融資。
2011年2月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我們由Avenue Capital Group、GL Capital、DCM Ventures與君聯資本牽頭的合共約42.3百萬美元C輪融資。
2015年至2016年	我們完成由我們戰略投資者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與君聯資本就A股發行及未來發展而牽頭的280百萬美元融資。
2016年10月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我們完成我們由中信併購基金及君聯資本牽頭的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A股發行前融資。
2019年1月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家子公司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營運，以實現向北美洲、歐洲、中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戰略目標。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本公司	2004年7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656,293,575元	不適用	實驗室及CMC服務
康龍天津	2008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27,625,146.21元	100%	CMC服務
康龍寧波科技	2015年1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325,000,000元	100% ⁽¹⁾	實驗室及CMC服務
康龍昌平	2006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138,514,186.18元	100%	實驗室服務
Pharmaron, Inc.	2006年12月22日 美國	100股普通股	100% ⁽²⁾	業務開發
康龍（香港）國際	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³⁾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龍寧波科技由本公司持有61.54%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康龍寧波持有38.46%。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Inc.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S, Inc.持有100%。
- (3) 康龍（香港）國際充當我們境外業務經營及境外投資的控股公司。其為康龍（香港）投資、Pharmaron ABS、Pharmaron UK及康龍（香港）生物等境外實體的唯一股東及Pharmaron CPC的主要股東。

康龍天津

康龍天津於2008年7月16日由Pharmaron (Hong Kong) Limited（「Pharmaron (HK)」，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6,400,000歐元。於就A股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本公司於2015年10月向Pharmaron (HK)收購康龍天津100%股權。康龍天津的註冊資本自2016年11月16日起增至人民幣327,625,146.21元。

康龍寧波科技

康龍寧波科技於2015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康龍寧波於2017年5月12日收購康龍寧波科技100%股權。有關此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主要資產」一段。於2019年8月16日，康龍寧波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0元，而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康龍昌平

康龍昌平由Vital Bridge Inc.（「Vital Bridge」）於2006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於2009年12月，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透過收購Vital Bridge的全部股權間接收購康龍昌平。於就A股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我們於2015年9月向Vital Bridge收購康龍昌平100%股權。康龍昌平的註冊資本自2016年1月28日起增至人民幣138,514,186.18元。

Pharmaron, Inc.

Pharmaron, Inc.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美國肯塔基州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Pharmaron, Inc.向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100股普通股。於A股發行重組期間，Pharmaron US, Inc.於2015年9月向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Pharmaron, Inc. 100%股權。

康龍（香港）國際

康龍（香港）國際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康龍（香港）國際向本公司發行10,000股普通股，為康龍（香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康龍（香港）國際充當我們境外業務經營及境外投資的控股公司。其為康龍（香港）投資、Pharmaron ABS、Pharmaron UK及康龍（香港）生物等境外實體的唯一股東及Pharmaron CPC的主要股東。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當中，北京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康比」，一家由張女士、樓先生及鄭女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樓博士各注資50%註冊資本。

後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北京康比及樓博士於2005年8月按比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2006年4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6年11月由樓博士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07年3月，為海外融資，北京康比及樓博士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向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權，該總代價大致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於該交易後，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業務及資產的持有公司，以作境外融資用途，並由我們創辦人擁有。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至2011年完成五輪

歷史及企業架構

融資，籌集超過96,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業務。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4月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3,000,000元、於2007年11月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及於2010年6月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A股發行重組

我們於2015年至2016年為A股發行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業務重組

於就A股發行進行集團內業務重組期間，從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我們以約4,870,000美元的代價自Vital Bridge收購康龍昌平的全部股權、以約8,800,000歐元的代價自Pharmaron (HK)收購康龍天津的全部股權、以約1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21,250,000元的代價自Pharmaron (Hong Kong) Drug R&D Services Limited收購康龍西安及康龍寧波的全部股權及以約6,000,000美元的代價透過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S, Inc.自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Pharmaron, Inc.的全部股權。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該等子公司當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於直接或間接自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子公司後，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子公司。

股權重組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1,205,527元，在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205,527元中，樓先生、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龍泰康」）、由我們的僱員作為激勵擁有並由鄭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即北京龍泰眾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泰眾信」）、北京龍泰匯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泰匯信」）、北京龍泰鼎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泰鼎盛」）、北京龍泰匯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泰匯盛」）、北京龍泰眾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泰眾盛」）及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前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GL」），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653,815元、人民幣11,653,814元、人民幣1,020,317元、人民幣1,238,728元、人民幣1,238,728元、人民幣1,238,728元、人民幣1,238,728元、人民幣6,922,669元，以認購相同金額的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6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205,527元增至人民幣200,536,422元，在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330,895元當中，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康成」）、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君聯聞達」）、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茂林」）、北京金普瑞達科技中心（普通合夥）（「北京金普瑞達」）及郁岳江認購人民幣22,000,932元、人民幣4,539,778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元、人民幣1,060,696元、人民幣6,053,930元及人民幣5,675,559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0,732,574元、人民幣59,991,156元、人民幣14,016,625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按公平基準而釐定。溢價金額人民幣480,409,46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2016年1月，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向深圳信中康成、天津君聯聞達、北京君聯茂林及Hartross Limited（「Hartross」）轉讓其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592,294元、人民幣27,848,746元、人民幣6,506,716元及人民幣4,691,795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9,267,426元、人民幣368,008,844元、人民幣85,983,375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536,422元增至人民幣211,887,540元，在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51,118元當中，天津君聯聞達及Wish Bloom Limited（「Wish Bloom」）認購人民幣3,783,706元及人民幣7,567,41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按公平基準而釐定。溢價金額人民幣138,648,882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41,360,449	19.52%
樓先生.....	11,653,815	5.50%
寧波龍泰康.....	11,653,814	5.50%
北京龍泰眾信.....	1,020,317	0.48%
北京龍泰匯信.....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鼎盛.....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匯盛.....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眾盛.....	1,238,728	0.59%
GL.....	6,922,669	3.27%
天津君聯聞達.....	36,172,230	17.07%
北京君聯茂林.....	7,567,412	3.57%
深圳信中康成.....	66,593,226	31.43%
北京金普瑞達.....	6,053,930	2.86%
郁岳江.....	5,675,559	2.68%
Hartross.....	4,691,795	2.21%
Wish Bloom.....	7,567,412	3.57%
總額.....	211,887,540	100.00%

於A股發行重組期間，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當時股東（樓博士除外）透過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購回股份的方式退出於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購回後，樓博士成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確認前僱員激勵計劃及使之生效，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12月向本集團64名僱員及顧問發行及配發2,64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由樓博士持有65.11%，而34.89%由本集團該等僱員及顧問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份制改革及後續增資

於2016年7月，為進行A股發行，我們前身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作為我們的發起人進行股份制改革。根據獨立審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38,500,686.29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轉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根據向本公司注資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餘額人民幣438,500,686.29元已轉換為資本公積。於2016年10月27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97,600,003	19.52%
樓先生	27,500,000	5.50%
寧波龍泰康	27,500,000	5.50%
北京龍泰眾信	2,407,683	0.48%
北京龍泰匯信	2,923,079	0.59%
北京龍泰鼎盛	2,923,079	0.59%
北京龍泰匯盛	2,923,079	0.59%
北京龍泰眾盛	2,923,079	0.59%
GL	16,335,715	3.27%
天津君聯聞達	85,357,143	17.07%
北京君聯茂林	17,857,143	3.57%
深圳信中康成	157,142,855	31.43%
北京金普瑞達	14,285,715	2.86%
郁岳江	13,392,857	2.68%
Hartross	11,071,427	2.21%
Wish Bloom	17,857,143	3.57%
總額	500,000,000	100.00%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494,266股股份予深圳市信中龍成投資合夥企業（「深圳信中龍成」）；20,723,103股股份予北京多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多泰」）；18,132,715股股份予天津君聯聞達；12,951,939股股份予Hallow Bright Limited（「Hallow」）；6,475,970股股份予C&D No.6 Limited（「C&D」）；及3,885,582股股份予Hartross，所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72元。用以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總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90,663,575元用作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保留作資本公積。增資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97,600,003	16.52%
樓先生.....	27,500,000	4.66%
寧波龍泰康.....	27,500,000	4.66%
北京龍泰眾信.....	2,407,683	0.41%
北京龍泰匯信.....	2,923,079	0.49%
北京龍泰鼎盛.....	2,923,079	0.49%
北京龍泰匯盛.....	2,923,079	0.49%
北京龍泰眾盛.....	2,923,079	0.49%
GL.....	16,335,715	2.77%
天津君聯聞達.....	103,489,858	17.52%
北京君聯茂林.....	17,857,143	3.02%
C&D.....	6,475,970	1.10%
深圳信中康成.....	157,142,855	26.6%
深圳信中龍成.....	28,494,266	4.82%
北京金普瑞達.....	14,285,715	2.42%
郁岳江.....	13,392,857	2.27%
Hartross.....	14,957,009	2.53%
Wish Bloom.....	17,857,143	3.02%
北京多泰.....	20,723,103	3.51%
Hallow.....	12,951,939	2.19%
總額.....	590,663,575	100.0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於2019年1月28日，我們完成涉及65,630,0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759），扣除承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A股發行籌得約人民幣432.9百萬元。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293,575元，分為656,293,575股A股，當中90.0%的A股及10.0%的A股分別由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東及A股公眾股東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自A股發行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任何違反其上市規則的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增資、股權轉讓、股份制改革、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均妥善及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收購子公司及主要資產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七項子公司及主要資產的收購及一項戰略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全面整合的端到端服務策略，我們並無出售子公司或主要資產。

收購子公司及主要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子公司詳情。

完成日期	已收購股權	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16年2月2日	Pharmaron UK的100%股權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QBS Holdings LLC、Roger Burdett、Gordon Cameron、Mark Egerton、Stephen Pleasance及Stephen Lewinton，均為獨立第三方	10,418,399.98英鎊
2017年1月10日	Pharmaron ABS 100%股權	臨床開發服務	獨立第三方AMS Sciences Limited	5,035,353美元
2017年3月10日	Pharmaron CPC 80%股權	臨床開發服務	獨立第三方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25,457,543.36美元
2017年5月12日	康龍寧波科技100%股權	資產持有 ⁽¹⁾	北京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康泰博」）及杭州宏納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宏納」），兩者均為我們的聯屬公司。北京康泰博由鄭女士及其親屬控制，而杭州宏納則由樓先生一名家族親屬擁有7.14%及郁岳江擁有57.14%。	人民幣150,000,000元
2019年5月14日 ⁽²⁾	南京思睿55.56%股權 ⁽²⁾	臨床開發服務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0,000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有關資產主要包括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寧波杭州灣新區的房地產物業。
- (2) 我們於2018年7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南京思睿增加的註冊資本1,8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南京思睿增加的註冊資本2,700,000美元，及於2019年5月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認購南京思睿增加的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由於該等增資交易，我們收購南京思睿的55.56%股權，且自2019年5月14日起成為其控股股東。南京思睿為南京一家提供臨床開發服務的合同研究組織。南京思睿的少數股東為Yu Wu (23.04%)、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73%)及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67%)，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主要資產的詳情。

完成日期	已收購的主要資產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17年8月17日	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的房地產物業	北京康泰博	968,390,000元
2017年1月31日	位於Hertford Road, Hoddesdon, Hertfordshire, EN11 9BU的房地產物業及設備	獨立第三方Merck Sharpe & Dohme Limited	20,000,000英鎊

對聯斯達的戰略投資

於2019年5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向劉洋及邱雙軍收購聯斯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由於該股權轉讓，我們獲得聯斯達的48%股權。聯斯達的其他股東包括劉洋(22.4%)、邱雙軍(1.6%)、北京德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8%)及郁岳江(20%)，均為獨立第三方。聯斯達為我們的SMO戰略合作夥伴。

上述各項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代價乃基於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的過往財政表現；(ii)收購目標日後賺取盈利的能力；(iii)收購目標資產的估值，及／或(iv)與收購目標相同或相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數據。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9。該等交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並在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下結清。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一項交易承擔或保留或然負債。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及激勵僱員，於2019年8月15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5,651,359股A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計劃以每股A股人民幣17.85元的認購價初步授出4,521,087股限制性A股予242名合資格僱員，而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餘下的1,130,272股A股將保留作未來的期權授予。該等限制性A股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此類限制性A股股票的轉讓限制將在三年期間解除，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相關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我們的創立人及彼等的投票安排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我們的創立人及執行董事。樓博士與樓先生為兄弟，而樓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彼等已作為團隊合作超過15年，已建立深厚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彼等的履歷及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投票權。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於2018年10月19日簽訂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其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各自須就任何向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須按照樓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表決權。

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i)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並為我們未來的擴展提供更廣闊的融資渠道。聯交所對我們而言是上市集資重要渠道，可吸引潛在的國際投資者及商業夥伴。
- (ii)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業務遍及全球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的形象，因而提升我們擴展客戶基礎的能力，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國際戰略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人才支持我們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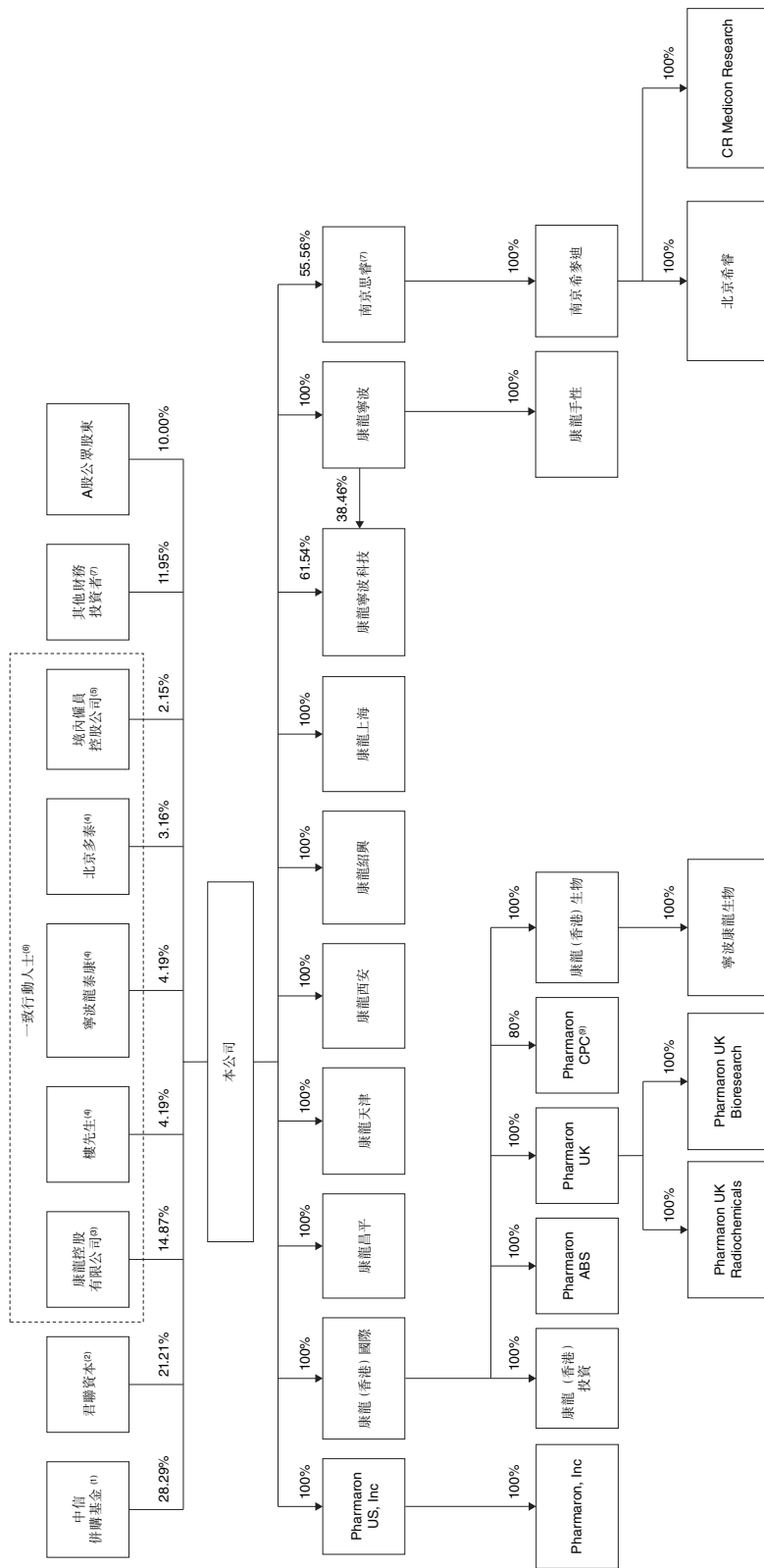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656,293,575股A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56,293,575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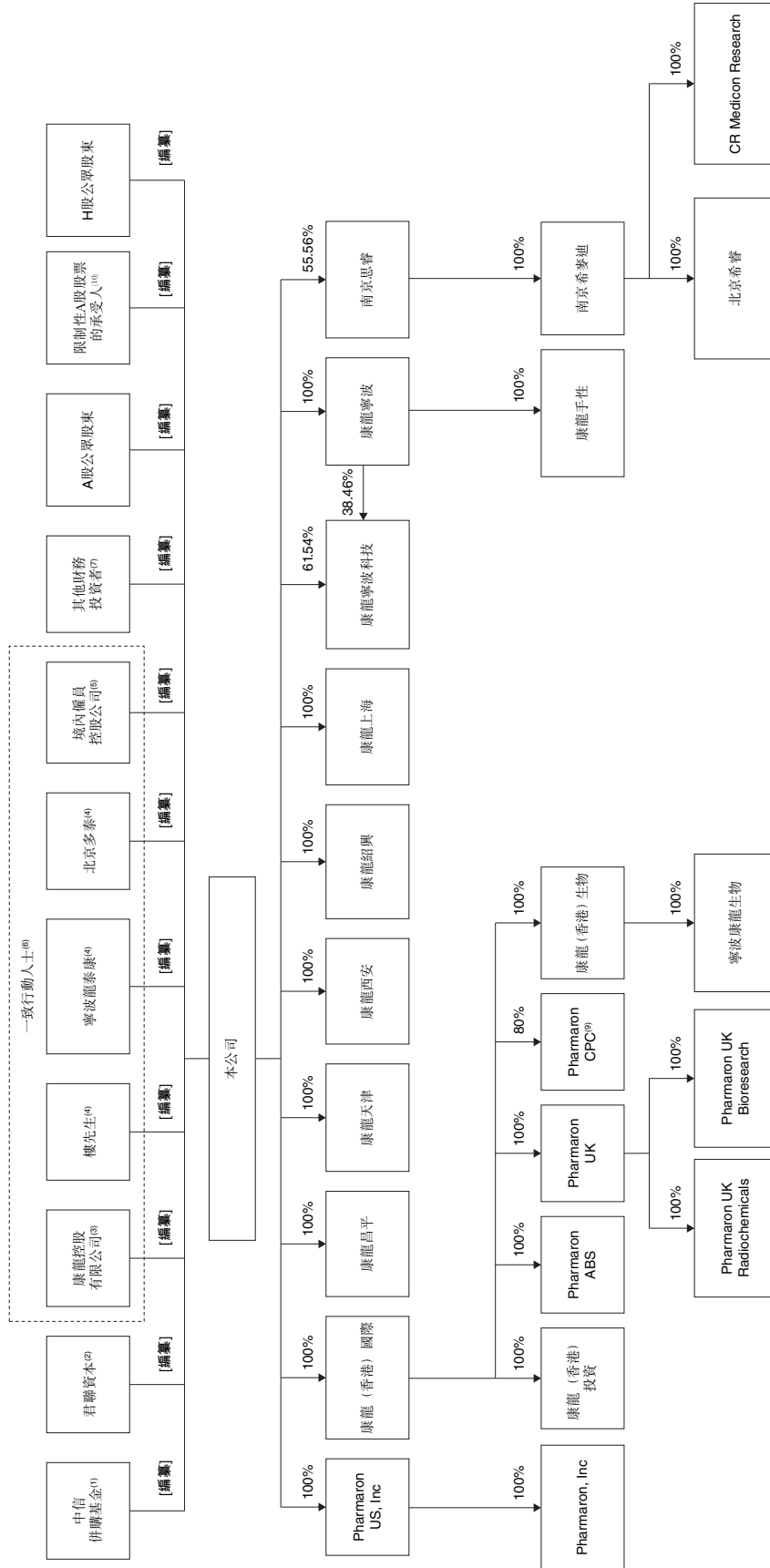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深圳信中康成擁有本公司約23.94%股權，深圳信中龍成擁有本公司約4.34%股權。兩者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信併購基金為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2) 天津君聯聞達、北京君聯茂林及Wish Bloom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77%、2.72%及2.72%股權。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Wish Bloom與該等合夥企業有聯屬關係。
- (3)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擁有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65.11%股權，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
- (4) 寧波龍泰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樓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多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鄭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鄭女士為樓先生之配偶。
- (5) 境內僱員控股公司包括五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擁有本公司2.15%，當中北京龍泰眾盛擁有0.45%、北京龍泰匯信擁有0.45%、北京龍泰鼎盛擁有0.45%、北京龍泰匯盛擁有0.45%、以及北京龍泰眾信擁有0.37%。鄭女士為該五家有限合夥企業之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於北京龍泰眾盛擁有16.90%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匯信擁有13.79%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鼎盛擁有13.79%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匯盛擁有13.79%合夥權益、以及於北京龍泰眾信擁有99.00%合夥權益。北京龍泰眾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7名僱員，合共擁有83.10%合夥權益。北京龍泰匯信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1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鼎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16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匯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2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眾信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1%合夥權益。
- (6)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於2018年10月19日簽訂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各自須就任何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須按照樓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表決權。
- (7) 財務投資者包括六名合共擁有本公司11.95%的財務投資者，當中GL擁有2.49%、Hartross擁有2.28%、北京金普瑞達擁有2.18%、郁岳江擁有2.04%、Hallow擁有1.97%以及C&D擁有0.99%。該等財務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
- (8) 南京思睿的少數股東為Yu Wu (23.04%)、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73%)及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67%)。Yu Wu、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9) Pharmaron CPC的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予發行，[編纂]並無獲得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深圳信中康成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深圳信中龍成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兩者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信併購基金為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2) 天津君聯聞達、北京君聯茂林及Wish Bloom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Wish Bloom與該等合夥企業有聯屬關係。
- (3)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擁有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65.11%股權，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
- (4) 寧波龍泰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樓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多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鄭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鄭女士為樓先生之配偶。
- (5) 境內僱員控股公司包括五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擁有本公司[編纂]%，當中北京龍泰眾盛擁有[編纂]%、北京龍泰匯信擁有[編纂]%、北京龍泰鼎盛擁有[編纂]%、北京龍泰匯盛擁有[編纂]%以及北京龍泰眾信擁有[編纂]%。鄭女士為該五家有限合夥企業之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於北京龍泰眾盛擁有16.90%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匯信擁有13.79%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鼎盛擁有13.79%合夥權益、於北京龍泰匯盛擁有13.79%合夥權益以及於北京龍泰眾信擁有99.00%合夥權益。北京龍泰眾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7名僱員，合共擁有83.10%合夥權益。北京龍泰匯信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1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鼎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16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匯盛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22名僱員，合共擁有86.21%合夥權益。北京龍泰眾信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1%合夥權益。
- (6)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於2018年10月19日簽訂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各自須就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須按照樓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表決權。
- (7) 財務投資者包括六名合共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財務投資者，當中GL擁有[編纂]%、Hartross擁有[編纂]%、北京金普瑞達擁有[編纂]%、郁岳江擁有[編纂]%、Hallow擁有[編纂]%以及C&D擁有[編纂]%。該等財務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
- (8) 南京思睿的少數股東為Yu Wu (23.04%)、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73%)及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67%)。Yu Wu、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9) Pharmaron CPC的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 (10) 限制性A股股票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所有權百分比乃假設我們董事會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批准的可用於初始授予的4,521,087股A股股票已獲全數授予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及全球三大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開發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一直致力於拓展下游業務，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等服務。我們不斷擴大醫藥研發服務領域，並掌握主要研發學科的專業知識以覆蓋各研發階段的主要里程碑，協助客戶加快推進研發計劃。

我們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成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在新藥研發各階段的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在美國及英國進行了一系列收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平台。隨著我們成功整合該等已收購的子公司及繼續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成熟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得以向客戶提供跨越服務類型及地域限制的一體化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瞭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的醫藥研發服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及世界一流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將一流的科研技術與高效的客戶服務相結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提供將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技術，與加速器質譜同位素分析技術相結合的，一體化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監管備案的經驗以及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可在中國、美國或歐洲同步提交候選藥物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為其進入海外市場提供更好的支持，為其業務發展戰略提供更高的靈活度及效率。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超過1,000名客戶，包括所有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於2018年為我們貢獻31.3%的收益）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是快速增長的初創企業及虛擬生物科技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隨著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我們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我們能夠在藥物發現及開發各研發階段中拓展新服務。橫向而言，我們能夠在特定的藥物發現或開發階段交叉銷售不同學科的服務；縱向而言，我們的服務可滿足不同藥物發現及／或開發階段的客戶需求。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廣獲客戶認可，令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建立信心及信任。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醫藥研發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服務及設施已通過140餘次客戶審核及FDA及NMPA等監管機構審查，這在驗證了我們的技術能力的同時，建立了促進我們進一步提高服務品質的良性循環。此外，我們亦受益於與部分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及接受客戶的培訓，令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有助於我們以口碑推介方式吸引新客戶，並可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

在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樓博士帶領下，我們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我們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此外，他們具備國際化背景，對中國市場以及本集團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有深刻瞭解，為我們提供了全球拓展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擁有超過5,5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為發展及培養人才，我們通過「康龍學院」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實施訪問學者計劃，並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的團隊成員可獲悉最前沿的技術及工藝的最新情況，令我們可憑藉一支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穩定中層管理團隊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4.1百萬元，且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08.1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3.4%，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36.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且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5.8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40.0%，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海外客戶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強勁且持續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具備雄厚實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全面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及全球三大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有超過5,500名科學家及技術人員。我們擁有成熟的小分子創新藥發現階段的研發服務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我們的專業能力擴展到藥物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業 務

我們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成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可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我們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開發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一直致力拓展下游業務能力，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在擴大醫藥研發的過程中，為達致各研發階段的主要里程碑，我們掌握了所有主要研發職能的專業知識，令客戶能夠加快進行研發計劃。

我們在全球醫藥研發服務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與頂級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牢固的夥伴關係。通過向該等客戶提供綜合藥物發現服務，我們不斷加深對該等客戶新藥研發項目所面對的獨有科學挑戰的理解，這令我們更加易於跟隨該等項目後期階段並實施端到端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縮短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間並降低相關風險，為客戶創造價值。

業務遍佈全球，以最先進的技術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實驗室、臨床及生產設施開展全球業務。為躋身科技前沿及保持競爭力，我們致力通過內部研發、與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與客戶協作及收購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建有化學性蛋白質體平台，該平台在藥物研發中有多種應用，如方便以獨特的方式發現新型生物靶點與苗頭化合物及進行安全性評價。此外，我們的技術平台利用放射性標記測試結合微放射自顯影及免疫組化，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作用機制以達到有效性和安全性。這些尖端技術為客戶加快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帶來了新的認識。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在美國及英國進行一系列收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平台。隨著我們成功整合及進一步發展該等已收購子公司的技術平台，我們已具備最先進的技術實力，可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直觀的藥物代謝動力學平移工具及臨床前至臨床階段代謝研究，進一步縮短藥物開發時間。在我們英國子公司的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技術與我們美國子公司專利的加速器質譜法（AMS）的結合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提供該一體化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及世界一流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將我們的技術專長與高效服務相結合的獨特方案。我們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全球業務的專業知識以滿足特定需求或要求，取得了良好往績。例如，我們中國及英國的經驗豐富的藥物發現團隊緊密合作以提供獨特服務模式，通過充分利用我們中國及英國團隊的優勢向客戶交付高質量里程碑來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學團隊已與我們中國團隊無縫合作，以於中國團隊編製及提交IND申請後在美國進行首次人體實驗(FIH)研究。此外，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監管備案的經驗以及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使客戶可選擇在中國、美國或歐洲並行提交候選藥物的IND申請，這在業務發展戰略上為其在目標市場提供了更高的靈活度及效率。

憑藉領先地位把握行業形勢不斷轉變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一體化醫藥研發平台得到中國、美國及英國的業務的支持，可憑藉領先地位把握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因行業形勢不斷轉變而出現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於2018年達致847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增至1,4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的滲透率於2018年達致37.2%，預期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48.0%。由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加強與其首選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升研發項目的合作及效率已成為趨勢，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醫藥研發服務需求的日益增長。因此，提供端到端服務且往績卓越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通常是該等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尤其是，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的數量及其研發開支正在快速增加。該等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極為依賴全流程一體化平台提供的外部研發支援，此舉較其建立全面的內部研發能力更具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率。全球生物科技公司的研發開支於2018年達致123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245億美元。於2018年，經FDA批准的59項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中，23項由生物科技公司開發。通過與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我們以更高效的方式為藥物發現及開發的變革作出了貢獻。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2018年市場份額為2,316億美元）及增長最快的醫藥研發服務市場（2018年達致82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達致2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研發開支於2018年達致174億美元，預期2023年將增至4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隨著中國大型醫藥公司將研發重點從仿製藥轉移至創新藥物及中國生物科技公司數目迅速增長的趨勢，對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中國合同研發服務市場的滲透率達到35.8%，預期該滲透率於2023年將上升至49.3%，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我們扎根全球增長最快的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多年來通過全球業務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可利用中國行業增長的強大驅動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信譽良好、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商業合作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超過1,000名客戶，包括所有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於2018年為我們貢獻31.3%的收益）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是快速增長的初創企業及虛擬生物科技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2018年，我們94.7%以上的收益來自舊客戶及我們67.8%的收益來自曾使用我們多於一個業務單位的服務的客戶。隨著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我們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我們能夠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拓展新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全球集中的業務開發團隊，具備堅實的科學背景，能夠提供不限地域及服務類型的客戶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醫藥研發服務。橫向而言，我們能夠交叉銷售具有不同學科的服務，2018年發現階段的生物科學服務收益中，80%以上來自於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化學客戶。我們亦具備強大的臨床申報能力，2018年與客戶提交的IND申請的安全評估有關的原料藥中，約60%由我們的CMC部生產。縱向而言，我們的服務覆蓋藥物開發階段，2018年我們近80%的CMC服務收益來自於現有藥物發現客戶。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廣獲客戶認可，令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建立信心及信任的紐帶。

此外，我們亦受益於與特選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及提供培訓，令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從而建立良性循環。我們強大的技術專長、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令我們能夠成為客戶的商業夥伴，協助客戶制訂藥物開發或研發外包策略，進而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此外，該夥伴關係所累積的聲譽可作為我們服務質素的參考點，從而使我們能夠招徠新客戶。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醫藥研發服務。除了我們強大的科學能力外，我們亦著重環保、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我們在這方面獲得客戶廣泛的認可，並令客戶滿意度有所提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及維持多項管理及IT系統，確保已妥善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而我們至今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維持卓越的往績。我們有關優質服務的承諾有助於我們以口碑推介方式擴大客戶群。

業 務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我們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樓博士領導。樓博士擁有逾30年醫藥行業經驗，以非凡遠見及領導才能帶領本公司發展，在業界備受尊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我們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我們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此外，彼等具備國際化背景，對中國市場以及我們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有深刻瞭解，為我們提供了全球擴張能力。

此外，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有超過5,5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為發展及培養人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內部培訓系統「康龍學院」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及於知名實驗室或機構推出訪問學者計劃，並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通過該等舉措，我們的團隊成員可獲悉最高端技術及工藝的最新情況。為支持我們以持續且可持續的方式進行擴張，我們致力構建，在組織內部培養及物色未來的管理層。我們專注於組建由出類拔萃、年輕有為的科學家組成的自有科研團隊，打造一支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穩定中層管理團隊。

我們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是本公司的寶貴財產，為我們的長遠成功奠定了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平台，加速全球藥物創新。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關鍵策略：

繼續保持我們在小分子創新藥的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拓闊開發服務範圍

我們將繼續投資鞏固我們的技術專長，以維持我們於小分子創新藥相關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隨著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對更節省成本及時間的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認為具備垂直一體化能力及提供端到端服務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將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

因此，隨著藥物發現及開發進入後期臨床開發，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別及能力以及原料藥及成品製劑的臨床及商業生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寧波及天津設施等地的生產實力及招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倘出現合適目標，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機會以注入受人青睞且別具一格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及實力。我們認為這將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別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業 務

繼續開發及收購創新醫藥研發技術

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對於我們維持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我們將繼續投資創新技術並與知名研究機構及大學密切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服務能力及在業內保持領先。重點關注領域包括建立高產量有機反應系統、擴大我們的DNA編碼庫容量、加強用於創新生物靶標發現、苗頭化合物／先導化合物識別及安全評估的化學蛋白質組學平台建設，引入用於作用機制和診斷用途的尖端成像技術、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升級我們的發現平台。除內部發展外，我們將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以鞏固我們的卓越技術及一站式服務。

進一步開拓不斷演變且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

中國為世界上第二大醫藥市場及速度發展最快的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市場規模預期由2018年的82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99億美元。憑藉中國醫藥公司將其重點從仿製藥轉移至創新藥物的趨勢，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長期戰略關係並將我們的服務類別擴展至後期臨床研究及CMC服務，從而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其研發需求。此外，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數目正快速增加，這使對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強勁並日益增長。我們計劃向中國客戶提供我們的全球業務、成熟的研發平台及尖端的技術以進一步把握此快速增長的市場及獲得額外市場份額。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群

作為全球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我們為全世界超過1,000家生物技術及製藥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由於我們繼續拓展下游業務能力，包括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忠實客戶群並進一步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以將我們的多樣且全面的服務交叉售予該等客戶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參透率。此外，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敬業的業務開發團隊和深厚的行業知識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快速增長的初創公司及虛擬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一體化及定製化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加上我們自現有客戶關係積累的聲譽，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隨著客戶業務增長而抓住其研發開支的更大佔比。

進一步拓展生物藥的研發能力

儘管我們專門從事發現及開發小分子創新藥物，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專長及知識以進一步於創新生物藥物的發現及早期開發階段將服務類別多元化。為進一步拓展我們對生物製劑進行藥物發現的現有能力和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建立研發設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生物製劑能力及進一步使我們的生物製劑能力多樣化。我們亦計劃招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擴展我們的生物製劑的服務類別。

業 務

倘出現合適目標，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機會以為中國及海外的生物製劑的發現及開發注入受人青睞且別具一格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及實力。憑藉我們醫藥研發平台積累的生物學的實力，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物製劑研發服務。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人才，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是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我們將繼續招聘、培訓、晉升及留任業內最優秀人才，以維持我們高水準的服務、業內領先的專業地位及並持續滿足客戶持續演變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康龍學院及其他培訓項目及活動在公司內部培養未來科學及管理人才。此外，我們將採取若干措施吸引及留任業內有前途的人才。憑藉我們的招聘工作、全球業務、全流程一體化平台及優越薪酬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相信我們將有效保證我們的人才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我們的平台及綜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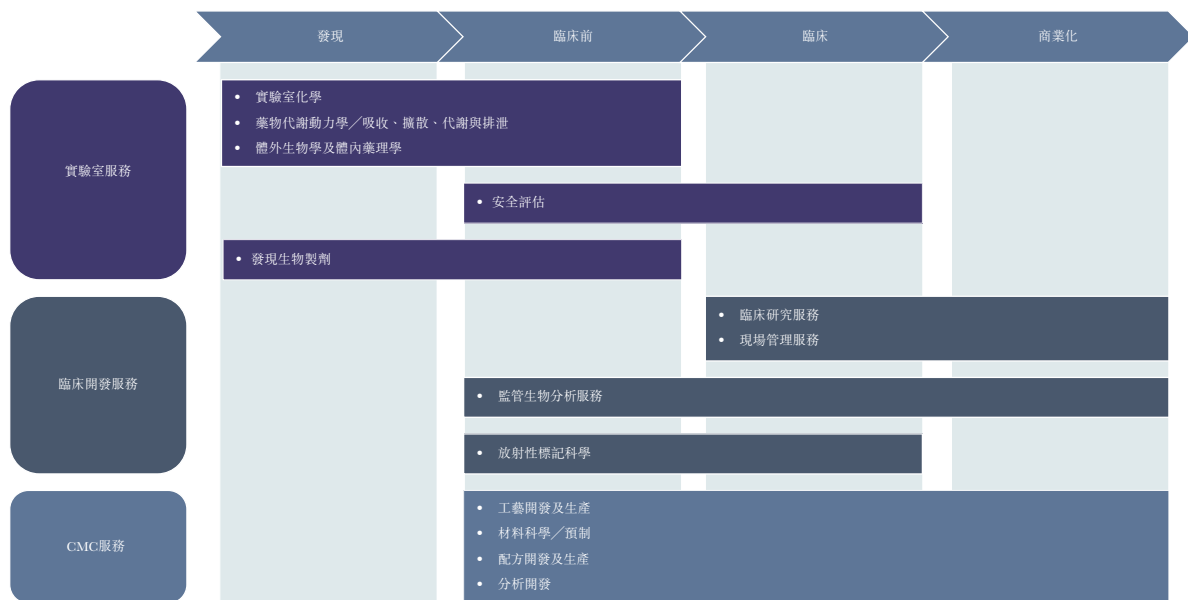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透過藥物發現從單一的化學發現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成為全流程一體化的合同研發及生產機構，提供橫跨科學學科的服務，全面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此外，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類別，我們在整個醫藥研發過程中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全面及定制服務。

醫藥研發過程主要包括四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臨床開發及(iv)商業化生產。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結合了三個主要類別的醫藥研發服務，即實驗室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及CMC服務。我們的實驗室服務主要涵蓋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發階段的多項學科及知識領域；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主要涵蓋臨床開發階段的多學科及知識領域；而我們的CMC服務主要涵蓋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生產階段。

我們在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而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在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領域的能力。通過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服務平台，我們能夠滿足多元且不斷擴大的全球客戶群的需求，包括大型跨國醫藥公司以及初創企業和虛擬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定製的解決方案及最先進的技術實力，使他們有望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及風險、減輕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內部能力的需求，並提升整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整體效率。下圖列示我們在醫藥研發過程各階段的主要服務類別：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醫藥研發過程各階段的主要服務類別：



實驗室服務

我們的實驗室服務主要包括實驗室化學、DMPK/ADME、生物學服務、安全分析及發現生物製劑。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實驗室服務分部擁有逾3,600名僱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驗室服務分部分別為我們貢獻70.8%、65.0%、65.2%及64.8%的收益。

實驗室化學

我們提供有效及創新化學服務以支持客戶的藥物化學及藥物發現研究。在經驗豐富的合成及藥物化學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僱用逾3,000名化學家設計及合成化合物，以及時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的合作夥伴的需求。

藥物化學

我們的藥物化學服務支持應對我們的客戶對苗頭化合物發現、先導化合物生成及先導化合物優化項目的需求，包括苗頭化合物發現的骨架設計、新設計骨架的初始知識產權分析、LG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主要化合物庫的綜合、基於體外及體內數據的構效關係分析、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及多樣化分析、非cGMP擴大以支持體內功效及毒性研究、專利申請準備、合適藥物代謝動力學的建議及體外毒理學研究，以協助主要化合物的生成及項目管理。

透過使用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我們的建模團隊對小分子進行分析並為其建構模型以解決藥物發現項目進程中所遇到的生物活性、可選擇性及代謝穩定性問題。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團隊使用一系列計算工具及資源並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的化學團隊以及我們自有的化學家及結構生物學家密切合作。

業 務

合成化學

我們的有機化學服務設計合成路線並製備毫克至千克的靶標。我們能有機合成結構複雜的新型化合物，透過不對稱合成、光學拆分、手性分離（高效液相／超臨界液相色譜法）、生物有機化學物（包括核苷及核苷酸、碳水化合物、肽、脂類及抗體偶聯藥物）及多樣化化合物集合或就特定靶標設計的該等物質的資料庫合成以及DNA編碼庫合成進行手性化學。

為支持我們的合作夥伴工作以加快藥物發現進程，我們在常規資料庫合成及DNA編碼庫合成領域已具備世界一流的能力。我們經驗豐富的資料庫團隊能有效認證合成路線並進行資料庫合成。我們的試驗室配備了所需的現代儀器，包括合成器、微波輔助反應器、自動化高效液相系統純化系統、液質聯用及核磁共振、合成管理及電鍍系統。

此外，我們的發現過程化學團隊在提供先導藥物中間體及原料藥擴大規模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我們的團隊支持來自後期先導化合物優化的計劃，通過臨床前開發促進在研藥物選擇。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使在研化合物能夠快速發展，以加快推進關鍵臨床前重要節點計劃。我們的路徑設計／重新設計服務包括為複雜靶標設計新路徑，應用最新的合成方法以及催化和非對稱方法。我們對當前合成路徑的優化包括反應篩選、試驗設計的統計方法及中間體穩定性研究。我們的化合物純化及分離改進服務包括開發強大的隔離、物理形式監測、經典分辨及雜質分離及識別。我們的過程安全評估服務包括數據的生成及解釋以確保安全放大、一套用於提供強大數據讀數的技術及反應量熱儀、絕熱量熱法、差示掃描量熱法及功率補償量熱法。

發現分析化學及純化科學

我們的分析化學服務提供分析服務，以支持化合物庫、藥物化學、合成化學及發現過程化學項目。我們的分析及純化團隊配備了最先進的儀器，提供專門用於手性及非手性分離及純化的服務，詳情如下所列：

- 手性分離的分析方法開發；
- 從毫克到數千克規模的手性分離；
- 非手性及手性超臨界液相色譜法純化及粗製樣品純化；
- 化合物庫（包括DNA編碼庫）的高通量質量控制及純化；
- 化合物表徵及真實材料表徵；

業 務

- 基因毒性雜質方法開發；
- 離子色譜法進行離子分析；
- 以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光學發射光譜法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進行金屬方法開發和分析；
- 結構確認研究及元素分析；
- 雜質結構解析研究；及
- 核磁共振及定量核磁共振服務，通過獲取及解釋全面的1D/2D核磁共振數據，對分離的雜質進行結構解析。

DMPK/ADME

我們提供優質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ADME」）服務，以支持從早期發現階段到IND提交的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我們的DMPK/ADME服務包括實驗室化學、CMC、體內藥理學及安全評估，協助客戶成功識別臨床前在研藥物及預備IND申請。

我們提供全面的體外ADME、體外毒性及體內藥物代謝動力學服務，可以快速評估測試化合物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特性及毒性。我們進行覆蓋廣泛的體外ADME的篩選檢測，以支持發現及臨床前需求，所用數據類型包括溶液特性、滲透性、酶穩定性及藥物－藥物相互作用潛力。

我們亦提供體內DMPK、毒物代謝動力學及配方分析服務，以支持藥物發現和小分子、肽、核苷／核苷酸及生物製劑的臨床前開發。體內藥物代謝動力學團隊與體內藥理學團隊合作，進行藥物代謝動力學／藥效學研究，幫助確認測試化合物和生物標記物在體循環及組織，特別是靶器官中的暴露水平，同時有助於使用患病或健康的動物模型理解測試化合物的暴露與其藥效學效應之間的相關性。

同時，我們進行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以支持製備符合FDA、NMPA及EMA監管要求的全面IND申報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組合。藥物代謝動力學組合包括試品的全面體外及體內ADME狀況。

除我們的IND申報組合服務外，我們還提供符合GLP／良好臨床規範標準的分析及生物分析服務，以支持小分子藥物、生物製劑及疫苗從原料藥藥物代謝動力學到藥效學生物標記物，及從定量全身放射自顯影技術進行的啮齒類動物的質量平衡研究到通過人體微量給藥進行絕對生物利用度研究的臨床前至臨床研究。

體外生物學及體內藥理學

我們提供體外生物學、體內藥理學服務，以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我們的服務涵蓋主要治療領域，如腫瘤學、心血管及代謝疾病、神經科學、炎症／疼痛及免疫學。

業 務

體外生物學

我們的體外生物學服務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以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成功進行靶標驗證、苗頭化合物發現、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先導化合物優化及臨床前在研藥物選擇。我們的科學家及技術員在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高通量篩選、結構生物學、電生理學及蛋白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在腫瘤學、免疫腫瘤學、代謝紊亂、免疫學、炎症及神經科學以及疼痛等關鍵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體外生物學服務於下文詳述。

- **體外篩選。**我們的體外篩選中心乃為將新化合物從早期發現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而設，擁有高通量篩選、檢測開發、初級、二級／細胞化驗開發、選擇性及體外安全藥理學篩選以及作用機制等能力。我們有基於靶標的篩選平台，涵蓋酶、離子通道、G 蛋白偶聯受體及核受體，以支持發現計劃。我們的體外安全藥理學篩選涵蓋激酶、G 蛋白偶聯受體、核受體及離子通道。
- **體外疾病生物學。**我們的體外疾病生物學團隊就特定項目與我們客戶密切合作，包括評估生物靶標、開發及驗證檢測、篩選化合物及提供定制化的工作流程，以達成項目特定的目標。
- **結構生物學。**我們的結構生物學團隊提供蛋白質表達、純化及結晶、晶體結構測定及大分子和小分子複合物分析服務。結構信息將幫助生物學家瞭解生物靶標在信號轉導途徑中的作用機制，並為計算化學家提供結構信息，以協助創新化合物設計中的建模工作。
- **化合物管理系統。**我們的化合物管理系統是一個量身定制的自動化系統，可以以固體或溶液形式存儲、存檔及處理化合物。該系統由高通量液體／板處理平台及安全樣品存儲平台組成，並輔以先進的數據管理及處理軟件。其支持體外生物學及體外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所需檢測，擁有高精度、準確性及可重複性。

體內藥理學

我們的體內藥理學服務包括腫瘤學、心血管及代謝紊亂、炎症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疼痛治療領域提供體內及體外藥理學服務。我們的科學家及技術員在疾病模型建立及驗證功效篩選、體內藥理學分析、藥物代謝動力學／藥效學及作用機制研究以及定制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得到我們內部藥物代謝動力學／生物分析、體外藥理學及體外生物學團隊的支持，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

自體內研究動物取得樣本的體外分析乃為確認試品的體內作用及識別體內功效與生物標誌物之間的相關性。憑藉由我們藥物代謝動力學及體外生物學團隊進行的動物中試品暴露的數據，可建立藥物代謝動力學／藥效學相關性，以更好地瞭解試品的體內行為。

業 務

安全評估

我們提供全面的、符合GLP標準的安全評估服務，以支持發現項目及向FDA、NMPA及EMA提交監管申請。新在研藥物安全性評估包括在我們符合國際GLP及AAALAC認可的安全評估設施進行一般毒理學、安全藥理學、遺傳毒理學、生殖與發育毒理學（生殖與發育毒理學）至免疫毒性及免疫原的安全性評估，以支持客戶的IND及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提交。我們的安全評估服務主要涵蓋：

- **一般毒理學。**我們幫助合作夥伴計劃及開展一般毒理學研究，以支持小分子藥物及生物製劑的醫藥開發項目。我們開展的研究類型包括大型及小型動物物種的急性／單劑量、亞慢性及慢性研究。
- **安全藥理學。**我們在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提供大型及小型動物物種的核心組合安全藥理學研究，作為獨立研究或納入更廣泛的毒理學研究。
- **遺傳毒理學。**我們的遺傳毒理學服務為藥物發現項目及標準GLP基因毒性測定提供遺傳毒性篩選檢測，以確保符合監管指引及GLP標準。
-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我們的生殖與發育毒理學服務為評估多種測試樣品（尤其是藥劑）的發育與生殖毒性。
- **病理學。**我們的病理學服務提供病理學評估及解釋，包括臨床病理學、病理剖檢、組織學及組織病理學。
- **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免疫化學、免疫組織化學、流式細胞儀、熱介導酶聯免疫吸附試驗（HELISA）、實時熒光定量核酸擴增檢測系統（qPCR）和高通量測序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有能力幫助客戶評估一系列測試樣品，包括抗體、重組蛋白及siRNA。
- **生物分析科學。**我們提供生物分析測試服務，以支持對小分子藥物及生物製劑進行安全性評估，包括方法開發及驗證、劑量配方分析、臨床前樣品的生物分析等服務。

發現生物製劑

我們的發現生物製劑服務專注於細胞系開發、抗體／蛋白工程、Fc融合蛋白、抗體人源化、重組抗體生產、蛋白質表達、純化及表徵等。我們在各種蛋白質表達系統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從各種細胞中純化重組蛋白質或從動物器官或組織中純化天然蛋白質。我們亦於抗體偶聯藥物製備以及蛋白質表達後蛋白質的聚乙二醇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可幫助發現及重新改造用於治療目的的新型抗體／蛋白質，並提供特殊的細胞系及抗體／蛋白質，以支持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項目需要。

業 務

臨床開發服務

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現場管理服務、監管生物分析服務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分部有逾470名僱員。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臨床開發服務分部分別佔收益的9.1%、9.8%、11.9%及11.6%。

臨床研究服務

我們在美國和中國提供臨床研究服務。在美國，我們通過位於巴爾的摩的臨床藥理中心提供臨床研究服務，而在中國，我們通過位於中國南京的子公司南京思睿提供臨床研究服務。憑藉我們在美國和中國提供臨床研究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國內和國際合作夥伴的定制化需求。我們可同時在中國、美國或歐洲為其候選藥物提交IND申請。

美國臨床研究服務

我們位於巴爾的摩的臨床研究中心專攻綜合首次人體實驗、全面QT/早期QT、人類濫用潛力及中國與日本的種族橋接，治療重點領域為傳染病、CNS、皮膚病、代謝及呼吸道疾病，開展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支持臨床開發。此外，該臨床中心亦可利用加速器質譜法及液閃計數器分析平台開展碳14微量給藥及碳14大量給藥研究，支持臨床藥物代謝動力學及代謝研究。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首次人體實驗 (首次人體實驗) 研究*。在臨床研究中心提供服務進行常規首次人體實驗研究，評估研究性創新藥的藥物代謝動力學、食物效應、安全性及耐受性的同時，我們可集成多項目標至單一I期協議，以答覆在首次人體實驗研究中的特定問題，包括綜合給藥、適應性設計（包括劑量水平及配方開發）、QT去風險、全面QT調查、人種橋接、藥效學評估及早期概念驗證。絕對生物利用度的碳14微量給藥及碳14大量給藥研究及代謝研究可綜合入首次人體實驗研究或進行單獨研究。
- *單中心II期研究*。透過我們已建立的當地學術中心、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網絡，我們利用由多個招募中心提供數據的單一數據收集中心。利用單中心收集數據可保證一貫優質的數據收集及報告。

所有與臨床研究有關的分析性研究均在我們專門用於小分子及生物樣本生物分析、生物標誌物分析及臨床病理學測試的指定分析性實驗室進行。

業 務

中國臨床研究服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南京思睿在中國提供臨床研究服務，南京思睿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位於中國南京的全方位臨床合同研發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南京思睿提供的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

- **監管及註冊。**我們的團隊為國內外製藥公司的小分子藥物、生物製劑及醫療器械提供IND和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註冊服務。
- **醫療事務。**我們提供醫療服務，制定最佳的臨床開發計劃，提供優質的臨床試驗設計和草案，以及準備註冊檔案。醫療監測團隊專注於臨床研究的醫療監測服務。
- **臨床運營。**我們臨床運營服務涵蓋I-III期、生物等效性和醫療設備研究。作為我們完整項目管理流程的基礎，我們在中國各地約100個城市設有現場審核員，以確保臨床研究根據良好臨床規範／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進行及數據整體性保持良好，確保項目順利實施和及時完成。
- **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我們的數據管理和統計專家嚴格執行CDISC規則，遵循良好臨床規範指引以及我們的內部和客戶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工作流程，並根據贊助商的要求設計定制解決方案。從協議設計到整個項目管理，我們提供靈活方便的服務，確保監管機構和研究人員之間的溝通暢通無阻。
- **藥物警戒。**我們提供藥物警戒解決方案，包括有關建立藥物警戒系統所需的IND提交信息、安全管理計劃、個案安全報告(ICSUR)和藥物安全更新報告(DSUR)。

監管生物分析服務

所有與臨床研究有關的分析性研究均在我們專門用於小分子及生物樣本生物分析、生物標誌物分析及臨床病理學測試的指定分析性實驗室進行。我們的臨床生物分析團隊旨在開發及驗證可靠而強大的生物分析方法，並提供優質的生物分析服務，具有高水平的數據完整性和良好臨床規範合規性，以滿足主要全球監管機構(如FDA、NMPA及EMA)的要求。我們提供小分子及生物製劑分析服務：

- **小分子生物分析。**我們的小分子生物分析團隊採用定量分析的高效液相系統及液相／MS/MS分析工具進行方法開發、方法驗證、API及小分子代謝物的定量分析，以支持臨床試驗。

業 務

- **生物製劑生物分析**。我們的大分子生物分析團隊採用Meso Scale Discovery、Gyros HELISA、qPCR及流式細胞以及其他技術進行方法開發、方法驗證、生物製劑的定量分析（包括生物標誌物分析），以支持臨床試驗。
- **碳14-API及碳14－代謝物生物分析**。我們的同位素生物分析團隊採用加速器質譜法及／或液閃計數器分析工具進行碳14－材料方法開發、方法驗證、碳14-API、碳14－代謝物、碳14－生物製劑的定量分析，以支持同位素相關臨床試驗。

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全球化生物分析能力令我們的生物分析平台隨時可供全球各地的臨床試驗中心使用，使我們能夠加速客戶的臨床開發進程。

現場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聯營公司聯斯達提供現場管理服務，包括現場可行性、現場開展患者招募、患者管理、數據輸入及檔案管理、現場藥物管理及生物樣本管理，直至現場關閉為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聯斯達約有700名臨床研究協調員，並已與400多個國家臨床研究中心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聯斯達在腫瘤科、內分泌疾病、心血管疾病、感染和免疫類風濕病等主要治療領域進行臨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截至2019年6月30日，聯斯達已進行400多項臨床研究，其中約85%是創新藥物和生物製品。

放射性標記科學

我們經驗豐富的合成化學家、分析化學家及藥物化學代謝科學家幫助客戶合成碳14及³H放射性標記化合物，以研究臨床、臨床前及發現調查過程中各類化合物的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

放射性標記／放射合成

我們的放射化學專家就非臨床與臨床藥物開發及環境歸趨研究中所用放射性標記測試化合物的放射合成、製備及釋放提供專家意見。我們在放射化學合成領域歷經逾75年，符合cGMP及／或GLP規範的先進實驗室設施已製成約40,000種碳14標記及約10,000種³H標記分子。

我們提供完善的放射合成流程管理，涵蓋從標記位置選擇、放射合成途徑優化、最終產品分析到再純化及回收選擇等環節。我們亦為生物製劑提供³H及碳14共價放射性標記／放射標識技術。

業 務

放射性標記化合物的臨床吸收、代謝及排泄研究

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支持人類碳¹⁴放射性標記研究。聯合我們的臨床研究團隊，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適用於人類給藥化合物的碳¹⁴放射合成、質量平衡、代謝分析（代謝譜／代謝鑒定）、DDI及使用液閃計數器分析進行傳統高放射劑量研究的藥物代謝動力學。我們亦支持低放射劑量研究（微示蹤及微劑量），使用人類放射性nCi示蹤劑量採用臨床協議，進行臨床代謝及絕對生物利用度的超靈敏分析。

加速器質譜法和其他常規分析

加速器質譜法為可以超靈敏方式分析碳¹⁴材料的分析平台，可以超低量碳¹⁴材料進行高準確性、精確度及可重複性的分析，以達到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關於監管提交的規定。通過採用我們的加速器質譜法分析平台，我們提供分析通過臨床及非臨床研究提取的樣本中的碳¹⁴材料。該高靈敏度分析平台使在臨床研究中採用碳¹⁴微量給藥或碳¹⁴微示蹤法成為可行。我們團隊（包括加速器質譜法專業人員及臨床專家）幫助設計臨床研究使用的碳¹⁴微示蹤法。我們的臨床及加速器質譜法團隊遵循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執行研究計劃，以確保數據高質量及數據完整性。

我們亦使用其他常規分析工具提供服務，以對通過臨床研究提取樣本中¹⁴C/³H標識材料進行分析，答覆與臨床代謝有關的問題，遵循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關於監管提交的規定。該等常規分析工具包括液閃計數器平台，該平台通常使用¹⁴C/³H大量給藥法滿足臨床代謝研究的需要。

CMC服務

我們經驗豐富的CMC團隊交付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定製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包括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制、配方開發及生產及分析開發服務以支持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CMC服務分部有逾1,400名僱員，並有近150個正在進行的處於不同藥物研發階段的項目。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CMC服務分部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20.1%、24.5%、22.2%及23.0%。

我們CMC服務的質量保證體系已通過大型國際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多項質量審核，符合一切適用監管規定。我們的cGMP原料藥及藥品生產設施符合資格生產產品，以支持美國、中國及歐盟等全球主要市場的臨床試驗。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遵循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ICH Guidelines)，並支持符合FDA、NMPA及EMA頒佈規定的原料藥及藥品開發及生產，亦為客戶在美國、歐盟及亞洲進行監管備案及cGMP審核編製完整監管數據包及文件集提供支持。

業 務

工藝開發及生產

我們的工藝化學專家在我們的中國及英國設施提供一系列原料藥開發服務，覆蓋臨床前到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具體如下：

- 發現及開發新的及現有合成途徑、從臨床前到新藥上市許可申請進行定制優化及擴大；
- 多晶型及鹽／共晶篩選，以為原料藥開發選擇合適的固體形態；
- 用於工藝開發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結晶；
- 開發複雜有機分子及原料藥（如大環內酯類、核苷酸及核苷，包括具有超過20個步驟合成序列的成分）的合成途徑及可擴展工藝；
- 界定及研究關鍵工藝參數，以支持原料藥的cGMP或非cGMP生產的化學過程驗證；及
- 發現及開發具有成本效益、安全及環保的合成途徑，用於從千克到噸級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商業生產。

此外，我們在中國及英國的設施為小分子原料藥的開發及生產提供製造服務。我們的多用途cGMP公斤實驗室、試驗工廠及製造工廠能夠處理先導藥物中間體及複雜原料藥。該等設施配備搪玻璃／不銹鋼及鉛氏合金反應器，尺寸介乎20至8,000升。

我們已成功交付多種複雜原料藥，其合成需要超過20個線性步驟，涉及不對稱氫化、空氣及濕度敏感反應、過渡金屬催化反應、高溫及低溫、高壓及氧化／還原反應。在我們中國及英國的設施，我們已完成數百種cGMP原料藥，以支持在美國、中國及歐洲的I-III期臨床試驗。

材料科學及預制

我們的材料科學團隊為晶型篩選、工藝開發及早期配方開發提供發現支持及固態化學服務，包括對初始化合物的CMC分析及臨床前配方的藥物發現支持、開發候選物的預配方、多晶型及鹽／共晶篩選、中間體及原料藥的結晶工序、多晶型及結晶體的控制以及針對化合物／材料特性定制的理化分析。

業 務

配方開發及生產

我們的配方開發團隊設計、修改及製備口服配方，例如片劑、膠囊、溶劑及混懸劑，以切合臨床前、臨床及商業需求。

我們的cGMP設施就臨床試驗生產臨床測試材料，如口服液及口服固體劑型，批量不超過140千克，並採用傳統技術，包括濕法制粒、碾壓、膠囊填充、壓片、包衣瓶身包裝及鋁塑包裝及使能技術（包括噴霧乾燥及濕磨）。

分析開發

我們的分析化學家就原料藥及藥品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提供全面的分析測試支持。我們的分析團隊堅持有關供應鏈保障質量控制的監管指引。我們的分析能力包括藥物原料、藥品及雜質的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以及定量分析，用於獲取以下所示關鍵信息以達到監管提交要求：

- 參考標準特徵及資格；
- 對原料藥及藥品的ICH穩定性研究；
- 雜質鑒定、定性及分析；
- 基因毒性雜質方法開發及驗證；
- 基因毒性雜質批次分析及出具分析證書（COA）；
- 痕量金屬分析及方法開發；
- 對原料藥、藥品的cGMP批次釋放測試及出具COA；
- 工藝控制策略及分析QC製造支持；
- 工藝支持的cGMP核磁共振服務及原料藥定量研究的定量核磁共振服務；
- 配方溶解性、溶出度、崩解性及滲透性的研究；及
- 微生物限度檢測及出具COA。

一體化服務

我們位於英國、美國及中國的一體化藥物發現服務團隊為我們客戶提供從苗頭化合物發現到在研藥物選擇的小分子藥物發現項目。我們一體化藥物發現服務團隊提供的服務包括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藥物及合成化學、DMPK/ADME、體外生物學、體內藥理學、安全評估及支持整體藥物發現流程的發現流程化學、提供臨床前在研藥物。此外，連同我們IND支持服務平台，我們根據關於向FDA、NMPA及EMA提交IND的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提供服務以支持IND申請生成。IND申請包括藥物代謝動力學、體內藥理學、安全評估、CMC以及臨床計劃。

此外，我們在提供跨越地域限制的定制一體化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例如，我們位於英國的經驗豐富的藥物發現團隊與我們中國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以提供獨特服務模

業 務

式，通過充分利用我們英國及中國團隊的優勢向客戶加快研發進程來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學團隊已與我們中國團隊無縫合作，以於中國團隊編製及提交IND申請後在美國進行首次人體實驗研究。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為接近100個綜合項目提供實驗室服務。

我們的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向全球各地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許多主要跨國公司。我們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客戶主要位於北美、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該等地方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62.2%、10.2%、21.7%及5.9%。除大型醫藥公司（如2018年全球20大醫藥公司）外，我們亦提供全面定制服務，順應越來越多的多元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及虛擬醫藥公司的需求。

我們竭力提升我們服務的廣度，向具有獨特需要和需求的目標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我們享有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工作關係。許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委託其他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有所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1.3百萬元、人民幣1,956.1百萬元、人民幣2,7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84.5%、85.3%、94.7%及95.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1百萬元，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最少六年的合作關係，且彼等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8%、30.9%、24.8%及21.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7%、7.7%、5.7%及5.9%。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按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按降序排列）計）的若干資料：

客戶	建立關係年數及收費模式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客戶業務範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157,999	9.7%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B...	7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154,809	9.5%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C...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112,061	6.8%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D...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93,519	5.7%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E...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及CMC服務	67,349	4.1%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總計....			<u>585,737</u>	<u>35.8%</u>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年數及收費模式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客戶業務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76,593	7.7%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D...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71,138	7.5%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C...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47,189	6.4%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B...	7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41,679	6.2%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F...	6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服務	72,439	3.1%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美國生物 科技公司
總計....			<u>709,038</u>	<u>30.9%</u>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年數及收費模式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客戶業務範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65,725	5.7%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B...	7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64,458	5.7%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D...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47,321	5.1%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C...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38,386	4.8%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F...	6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102,170	3.5%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 及銷售的美國生物 科技公司
總計			<u>718,060</u>	<u>24.8%</u>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年數及收費模式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客戶業務範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7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95,772	5.9%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D...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79,540	4.8%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A...	12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77,999	4.8%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C...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65,374	4.0%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客戶E...	11年；FTE／客戶定制服務	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	36,786	2.2%	從事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的跨國公司
總計		<u>355,471</u>	<u>21.7%</u>	

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並會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簽發的個別合約或工作通知單指明的預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我們基於（其中包括）達成各個步驟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達成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所用的時間，以及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每個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的費用水平。

我們的框架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除非客戶要求較短的年期。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我們與客戶就其項目訂立工作通知單，當中規定項目規範及里程碑、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及發現及／或開發步驟、審計及檢查、最低保險保障、付款條款、各方的保密責

業 務

任、知識產權所有權、終止條款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客戶可能有權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或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發生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客戶服務協議的嚴重違反。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世界級醫藥研發服務。我們通過我們具有深厚科學背景的全球集中業務開發團隊，跨越地域及服務邊界限制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向每位客戶指派一個由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以更好地提供支持。我們的項目團隊會通過電郵、定期報告及電話會議積極與客戶的管理團隊互動。為方便項目管理，我們開發並維持了一個線上系統，方便客戶的項目經理監察及報告項目進度。

我們對高品質服務的追求，幫助我們通過口碑拓展了客戶基礎。我們會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採用可衡量的主要績效指標改進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支持。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所進行的檢查及審查並無重大發現，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產品質量投訴。

此外，我們亦受益於與選定客戶的戰略夥伴關係。通過與客戶深入合作實現的實踐知識共享及培訓，我們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服務品質。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良的客戶服務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這讓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建立信心及信任，使我們能夠成為客戶的業務夥伴，幫助客戶構建醫藥研發外包戰略，並進一步強化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收費安排可分為兩個主要模式：(i)客戶定製服務（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服務（FTE）模式。

FFS模式

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出要求，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建議書。建議書載有我們就合約或工作通知單工作範圍內的發現、開發或生產服務，在每個步驟中被要求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我們的FFS模式服務合約及工作通知單通常載有一份詳細的時間表，訂明完成各步驟的具體要求及預期所需時間，以及相應付款。協商客戶合約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業 務

在FFS模式協議中，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毋須申明理由。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契諾，且在30日內未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FTE模式

我們亦在FTE模式下產生收入，據此，我們按每個時段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又稱為「全時當量」）向客戶項目指派僱員。在此期間，指派僱員專門為有關客戶項目服務。我們根據科學研究人員數目及完成既定項目所需的時間等考量因素，釐定服務費水平。FTE合約的年期介乎數月至數年並可予重續。

在FTE模式協議中，我們的客戶一般可向我們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毋須申明理由。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契諾，且在30日內未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模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

支付條款

在FFS模式下，合約或工作通知單通常包含多項任務，每項任務包括數個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列賬單，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在每項任務開始前支付部分相應款項，並於有關任務在令客戶滿意的情況下完成後支付餘款。根據FFS合約或工作通知單，我們一般須在各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完成時，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或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物，並向客戶轉讓相關數據及權利。客戶收到有關可交付物後，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即被視為完成並確認收益。

在FTE模式下，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就獲提供的服務按月付款，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我們通常會先通過匯總人力資源成本、設備折舊、原材料成本及其他費用算出基礎費率。計及獲利空間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按月或按年計費的報價，如客戶接受報價，則與客戶訂立協議或工作通知單。我們根據我們分配給相關項目的實際時間及科學家的人數向客戶開列賬單。

供應商

由於我們全面的服務範圍，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如實驗試劑及設備等。原材料及設備一般按可滿足我們需求的數量透過多名供應商於市場即時採購。我們基於供應商的資質、產品系列、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優勢、品質管理能力及總體服務等因素審慎

業 務

甄選供應商。此外，我們會定期監察及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需要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我們與我們的眾多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大多數位於中國，彼等與我們平均有逾七年關係，且彼等均非我們的客戶。

我們採用大規模集中採購機制定期購買日常研發、生產及運營常用及頻繁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監督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即將推出新項目的狀況，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並就任何預期減少至低於目標水平的存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為替換陳舊設備（按在需要時基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同時提供設備及相應的原材料。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銷售辦事處的各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此外，對於研發服務所需的實驗室用品，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按照各門提供的訂貨單進行集中採購。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我們通過制定新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及實行分級管理制度及評價標準，監察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擬通過多種措施管控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在當地採購原材料以盡可能減低運輸成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在必要時以托運方式採購材料，及繼續分散及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供應合約下通常沒有最低採購責任。我們亦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一次性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用期。倘產品質量不達標，我們可終止供應合約。我們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亦訂有重續條款，允許我們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0至6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34.9%、15.9%、12.4%及10.8%，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5.0%、4.0%、3.1%及2.7%。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嚴重糾紛或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信息或安排。往績記錄期，除北京康泰博（我們的關聯方，於2016年及2017年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概無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按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採購額（按降序排列）計）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營業地點及 建立關係年數	提供貨物及服務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康泰博.....	中國；從2011年1月至 2017年8月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37,259	25.0%
供應商A.....	中國；11年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9,901	3.6%
供應商B.....	中國；15年	原材料		14,172	2.6%
供應商C.....	英國；8年	原材料		11,173	2.0%
供應商D.....	中國；8年	原材料		9,118	1.7%
總計.....				<u>191,623</u>	<u>34.9%</u>

供應商	營業地點及 建立關係年數	提供貨物／及服務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中國；9年	能量來源		28,236	4.0%
供應商A.....	中國；11年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24,830	3.5%
供應商C.....	英國；8年	原材料		21,559	3.1%
北京康泰博.....	中國；從2011年1月至 2017年8月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20,763	3.0%
供應商B.....	中國；15年	原材料		16,517	2.3%
總計.....				<u>111,905</u>	<u>15.9%</u>

供應商	營業地點及 建立關係年數	提供貨物／及服務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中國；11年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29,495	3.1%
供應商E.....	中國；9年	能量來源		29,290	3.1%
供應商C.....	英國；8年	原材料		24,814	2.6%
供應商B.....	中國；15年	原材料		18,894	2.0%
供應商F.....	中國；3年	環保服務		14,745	1.6%
總計.....				<u>117,238</u>	<u>12.4%</u>

業 務

供應商	營業地點及 建立關係年數	提供貨物／及服務	採購金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中國；2年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5,161	2.7%
供應商A.....	中國；11年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4,779	2.6%
供應商E.....	中國；9年	能量來源	13,788	2.4%
供應商C.....	英國；8年	原材料	9,807	1.7%
供應商H.....	英國；3年	能量來源	8,063	1.4%
總計.....			<u>61,598</u>	<u>10.8%</u>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採購原材料、研發及生產的高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及維持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非常重視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控制，亦採納有關質量管理的SOP。我們致力於確保服務始終符合高的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成立質量保證部，負責監督實施質量標準。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研發及具體生產工序設定各營運階段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原材料及輔料、研發、工藝研發、生產先導藥物中間體及原料藥和產品質量糾紛。

藥品研發的質量系統

實驗室服務

我們已於整個發現流程中為各技術功能開發質量控制(QC)的SOP。為各技術特徵定制的SOP確保每項研究在整個運營及研究流程中建立QC流程，從最初的研究／項目設計、材料及試劑供應、儀器及設備驗證、執行研究／項目計劃、開發及驗證方式、監控及／或核驗執行過程、原始數據遷移及處理／展示及儲存、中間體及最終化合物儲存／運輸以及報告編寫至研究／項目結束等。

對於需要符合監管要求（如FDA、NMPA及EMA頒佈的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的研究，除上述QC流程外，我們的質量保證部（「質保部」）獨立工作並採取質量保證（QA）措施確保研究中牽涉的所有步驟將遵循GLP／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指引。與QA相關的SOP已充分發展為允許質保部進行檢查活動，如審查研究方案及修訂、對研究進行過程檢驗、審核研究及報告產生的原始數據、進行設施檢查及審核供應商以及研究分包商，以確保遵守GLP。

業 務

臨床開發服務

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包括臨床研究、SMO、監管生物分析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所有該等功能均設有與質量控制有關的SOP（該等SOP乃根據各項功能的特徵定制），涵蓋臨床開發流程所涉的所有重要步驟，以確保在整個運營及研究流程中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確保臨床開發研究優質完整。根據FDA、EMA及NMPA的指南，每項功能均於臨床開發服務中設有質量保證部，目的乃保護所有研究參與者的權利、安全及福利。

雖然各項功能的各個團隊均建立了自身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監控及驗證研究所涉的重要步驟，但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能對重要研究活動進行另一層獨立檢驗，確保研究符合GCP/SOP／協議。該等活動包括協議開發／終止、現場檢查、健康志願者及患者招募、研究性藥物管理、臨床手術、藥物警戒、臨床病理研究、臨床樣品生物分析、臨床試驗II/III/IV期研究的多場地管理、數據管理及生物測定、放射性標記研究性藥物合成／存儲／運輸、監管提交及登記。我們完善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已通過贊助商的多項審核，並且通過FDA、EMA及NMPA的監管審查。

CMC服務

我們亦就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制定了符合GLP/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的標準操作流程。我們設有質量保證部，負責審查所生產每批產品的完整性，確保在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貫的質量標準。質量監督員從每批產品抽樣，化驗員對每批成品進行質量檢驗，並根據檢驗結果出具檢驗報告。檢驗不合格的樣品按照不合格品管理標準操作流程的要求處置。此外，質量監督員負責監測和監控車間以保證我們設施的潔淨度要求，亦如實存置及記錄對生產過程進行的質量監督以保證產品質量的可追溯性。

原材料和設備的質量系統

我們已採用原材料及設備採購SOP。對於每個項目，我們的採購團隊或客戶都會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與流程以及相應研發服務所需的質量體系列出一份所需原材料的清單。我們對涉及原材料的重大風險進行評估並確定其規範。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仔細甄選，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對原材料採購的各個環節，我們會以文件的形式留存內部記錄供客戶審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原材料的重大質量問題。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只會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與流程向選定的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在我們接受供應商交付前，我們會對購入的設備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狀態良好及功能完善。我們亦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與客戶支持人員對我們設備的維護和升級進行定期溝通。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作為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科學家及技術員致力於向我們客戶提供高質量研發服務。為在業內保持領先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投資開發大量以方法、流程、分析、系統及其他技術知識為重點的專有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服務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七項中國註冊專利、一項美國註冊專利、一項日本註冊專利及一項歐盟註冊專利。而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55個中國註冊商標、四個美國註冊商標、兩個歐盟註冊商標、兩個英國註冊商標、一個日本註冊商標及一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我們僱員受彼等僱傭合約下保密責任以及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協議約束，禁止泄露我們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

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會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轉讓於彼等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如適用），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我們全體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於受僱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贏得客戶信任至關重要。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僱員在重大方面違反有關保密責任。

我們已採取措施安全留存對在日後發生任何爭議情況下確立知識產權所有權而言屬必要的文件。於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我們客戶服務人員將與該客戶討論其醫藥研發項目並對我們已完成及未決項目進行搜尋，對產生潛在知識產權侵犯及利益衝突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我們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如指定不同團隊從事有關項目、建立內部篩選制度／防火牆、並在我們的實驗室建立門禁控制系統，僅有從事相關項目的科學家及技術員可進入。客戶項目在實體上及操作上的分隔，可確保提高保安及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實驗室配置及設置、研究計劃、操作程序、資訊科技及安全協議均可按照客戶指定規格訂製。該程序不僅極大提升了對關鍵原始資料的保護，亦加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業 務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資料。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索償（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彌償客戶；而客戶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索償（僅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索償除外）產生的損害彌償我們。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須接受法律責任。」一段。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且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研發

作為藥物研發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大部分資源用於透過與客戶的研發項目持續提升我們的科學及技術能力。此外，我們致力於技術基礎的內部研發、能力及經驗，這使我們能夠處於醫藥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尖端、為客戶發展新穎的解決方案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致力通過內部研發、與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與客戶協作及收購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

例如，我們建有化學性蛋白質體平台，該平台在藥物研發中有多種應用，如方便以獨特的方式發現新型生物靶點與苗頭化合物及進行安全性評價。此外，我們平台將顯微放射自顯影術與免疫組化相結合，能幫助更好地了解作用機制以達到有效性和安全性。這些尖端技術為客戶加快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帶來了新的認識。這些通過內部研發活動或與頂尖學術實驗室合作新建的技術平台，幫助我們的客戶從新的視角設計其藥物研發項目，從而加快其研發進程。同時，在開展這些研發活動的過程中，我們已形成一支能夠向客戶提供創新增值研發解決方案的高技能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過程受審慎管理，令我們能夠維持市場領先位置。往績記錄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0%、1.0%、1.1%及1.6%。

業 務

業務開發及營銷

我們透過具備紮實科學背景的全球集中化的業務開發團隊，直接向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推廣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該團隊，致力於了解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建議及取得客戶。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互動，以更好地瞭解彼等的科學需求及開發策略。在該類會議上，我們通過靈活的、端到端綜合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強調加快客戶藥物研發工作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對客戶需求的透徹瞭解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醫藥研發服務。憑藉我們的端到端服務組合，我們能夠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科研服務，同時在其醫藥研發項目的推進過程中提供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階段的綜合服務。客戶推薦佔我們獲得新客戶的很大一部分。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持續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直接關係。此外，我們亦參加貿易會議、貿易展覽和學術會議。

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專家戰略性地分佈在中國、美國和英國的製藥研發重地以進行實地活動。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團隊有40名成員。隨著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群不斷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力量。

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包括中國北京、天津、西安、南京、上海及寧波，美國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及馬里蘭州的日耳曼敦，及英國卡迪夫、拉什登及霍德斯登等在內的十二個營運基地及辦事處。

位置	所提供功能／服務	自有／租賃
中國北京	實驗室及CMC服務、總部	自有
中國北京昌平	實驗室服務	租賃
中國天津	CMC服務	自有
中國寧波	實驗室及CMC服務	自有
中國西安	實驗室服務	租賃
中國上海	實驗室服務	租賃
中國南京	臨床開發服務	租賃
美國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	臨床開發服務	租賃
美國馬里蘭州的日耳曼敦	臨床開發服務	租賃
英國卡迪夫	臨床開發服務	租賃
英國拉什登	臨床開發服務	租賃
英國霍德斯登	實驗室及CMC服務	自有

業 務

未來擴展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所有業務部門的能力及實力。寧波設施方面，我們計劃建造、升級及擴建該設施以主要從事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業務。天津設施方面，我們計劃建造、升級及擴建該設施以主要從事CMC業務。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興建其他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CMC業務。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增強生物製劑能力，建立醫藥研發服務平台，進行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這可能包括建造及提供相關設施、擴大辦公空間、購置設備及原料、招聘、培訓及留任人才，以及收購新技術、業務及服務。為擴大臨床開發服務，我們計劃在設施及獲取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方面進行額外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各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合共兩項不動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35,198平方米，及於英國霍德斯登擁有一項不動產，總建築面積約40,506平方米，且我們已為各項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於英國霍德斯登（我們設施的所在地）擁有一塊約67,500平方米的地塊。所有該等不動產物業均以銀行為受益人擔保權益，為我們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各項該等不動產物業持有業權。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自中國的非關聯方租賃合共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794平方米（不包括為我們僱員租賃的宿舍建築面積），用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對於9項此類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的租賃登記。對於總建築面積為12,328.3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自主管機關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建設批准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該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且具約束力。此外，我們在中國亦租賃合共11項物業作為我們僱員的宿舍。對於其中三項用作我們僱員宿舍的該等物業，出租人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等物業絕大部分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的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完成相關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位於英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英國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9平方米。

位於美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美國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3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合共持有總地盤面積約564,363.4平方米的八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五處總地盤面積約273,803.40平方米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僱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477名僱員，包括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有6,015名僱員，在英國有340名僱員，及在美國有122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2,326名僱員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407名持有博士或同等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中國及亞洲 其他地區	美國	英國	總計
科學家及技術員.....	5,227	84	261	5,572
銷售及營銷.....	12	21	7	40
管理及行政.....	776	17	72	865
總計.....	<u>6,015</u>	<u>122</u>	<u>340</u>	<u>6,477</u>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秀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更好地吸引、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科學家合作開展尖端藥物開發項目的機會以及在我們的康龍學院進行持續學校學習的機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126名僱員已於康龍學院完成培訓及訪問學者計劃。我們亦致力營造協作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設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旨在加快員工的學習進程，提高其知識和技術水平。我們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和政策、職業道德、藥物開發過程介紹、知識產權保護、質量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一體化服務的簡明技術知識、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培訓。此外，我們採用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此作為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僱員的額外手段。

業 務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定期在知名院校舉辦校園招聘活動，並推出一項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在我們的實驗室工作的機會。此外，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並作出調整，確保擁有最佳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是吸引合資格人選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代表僱員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亦無於招聘業務營運所需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我們面臨其他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包括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的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於2018年佔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22.2%，為數達847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的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及全球三大藥物發現研發服務供應商之一。許多跨國及本地的中小型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爭奪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面臨全球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基於質量與服務範圍、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準時性、符合不同類型服務相關質量標準（如GLP及cGMP）的能力、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

准入門檻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市場通常須投入高昂的前期成本及大量時間、花費大量財務及時間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保持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以吸引客戶。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是提供涵蓋整個研發過程的綜合服務及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平台以節約客戶時間及金錢的能力。此外，我們強大的科研團隊使我們能夠及時應付客戶日益增長的外部藥物研發服務需求及定製化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於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建立的地位，通過把握中國蓬勃發展的製藥市場帶來的機遇，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業務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環境、安全及健康部門負責監管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在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性措施；(ii)制定有關我們一體化服務各方面的安全操作程序，如使用及儲存化學品以及操作設備；(iii)為所有僱員進行安全培訓；(iv)定期檢查設施安全性及合規性；(v)聘請專業廢物處理公司對危險品及生物有害物的處置進行管理；(vi)協調第三方職業健康評估與第三方消防安全檢查；(vii)通過審批實驗計劃及定期監測實驗全程確保整個實驗的安全性；及(viii)維護記錄及處理事故的系統及實施相關政策以及健康與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日後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我們預期2019年下半年將就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花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遭受有關環境、健康或安全合規的任何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業 務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經營業務所需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經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在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維持及重續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關鍵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尤其是藥品證書、實驗室資質認證及許可和生產經營許可證：

持有人	主要業務	發證機關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本公司	實驗室及CMC服務	北京市生態環境局	輻射安全許可證	京環輻證S0028	2016年11月14日	2021年6月12日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京)2017-0014	2017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2107599	2016年12月27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1113230166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	1100608779	2013年2月4日	不適用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	16110716114200000648	2016年11月17日	不適用
康龍昌平	實驗室服務	NMPA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認證批件	GLP15010078	2015年12月2日	於2017年8月11日
			GLP14001058	2014年2月17日	通過現場檢查； 每三年定期檢查	
			藥物GLP認證批准(FDA)	不適用	2013年9月13日	於2013年9月13日 通過現場檢查； 無有效期
		北京市生態環境局	輻射安全許可證	京環輻證O0020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2日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京)2016-0025	2016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1726249	2016年1月19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1112340052	2013年8月1日	不適用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	1100608176	2012年6月13日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人	主要業務	發證機關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康龍天津...	CMC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120724066W	2015年1月22日	不適用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1728694	2014年7月1日	不適用
		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	16101009595100000102	2016年10月10日	不適用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環境保護局	排污許可證	91120116675978429B001P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康龍寧波...	投資控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3320963549	2016年2月19日	不適用
		寧波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	16031514572300000694	2016年3月16日	不適用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1890270	2016年1月20日	不適用
康龍西安...	實驗室服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陝西省分局	保稅監管區域外匯登記證	610000-060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0831573	2015年12月11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6101540012	2013年8月1日	不適用
		陝西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	6100602093	2010年7月27日	不適用
康龍寧波 科技.....	實驗室及CMC服務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浙)2018-0014	2018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藥品生產許可證	浙20180008	2018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業 務

持有人	主要業務	發證機關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Pharmaron UK	實驗室、CMC及 臨床開發服務	Natural Resources Wales	開展放射性物質活動許可證 (Permit to carry on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ctivities) (卡迪夫基地)	EPR/FB3093NH	2017年1月4日	/
		Environment Agency	開展放射性物質活動許可證 (Permit to carry on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ctivities) (拉什登基地)	EPR/CB3294DL	2017年1月5日	/
		Natural Resources Wales	有害廢物產生單位登記 (Hazardous Waste Producer Registrations) (卡迪夫基地)	CAK504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7日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公開一般許可證 (Open General License) (卡迪夫基地)	GBOGE2017/00102	2017年1月25日	/
		Home Office	一類前導藥物 (Category 1 Drug Precursors) 二類前導藥物 (Category 2 Drug Precursors) (卡迪夫基地)	544761	2019年7月3日	2020年7月2日
		ICO	數據保護法案證書 (DATA Protection Act Certificate) (卡迪夫基地)	ZA223102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放射性密封源授權 (Radioactive Sealed Source Authorization) (霍德斯登基地)	/	2017年1月13日	/
		Environment Agency	開展放射性物質活動環境許可證 (Environmental permit to carry on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ctivities) (拉夫堡基地)	EPR/JB3194DK	2018年1月18日	/
		Phamaron ABS	臨床開發服務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有害材料使用證書 (Hazardous Materials Use Certificate)	37506 37489
Maryland, USA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輻射裝置設施登記及證書 (Radiation Machine Facility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e)			31-2809	/	2019年12月31日
Maryland, USA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放射性材料牌照 (Radioactive Material License)			MD-31-368-01	2015年5月19日	2022年5月31日
Maryland, USA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輻射裝置設施登記及審核 (Radiation Machine Facility Registration and Audit)			/	/	/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有害廢物報告 (Hazardous Waste Report)			/	/	/
Pharmaron CPC	臨床開發服務			Maryland, USA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of Health Care Quality	醫學實驗室許可證 (Medical Laboratory Permit)	060087
		COLA	實驗室認證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22387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Maryland, US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Administration	配發管轄危險物質登記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o Dispense Controlled Dangerous Substances)	490653	/	2020年1月31日
		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受控物質證書(Controlled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RS0514770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3月31日

美國方面，我們並無接獲FDA任何警告函，於往績記錄期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購買以下類別的保險：

- 財產保險，保障我們的建築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存貨等的實際損壞或遺失；
- 僱員責任保險，全面保障僱員的身故或工傷；
- 一般商業責任及專業過失和遺漏保險，保障由於我們藥品的使用或消耗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由於我們客戶服務疏忽的索償；
- 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由於在本公司場所發生的若干第三方意外；及
-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董事認為我們所維持的保單符合中國行業規範，且足以承保潛在損失及設施受損。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僱員損傷的所有索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設施或人員責任或損傷或因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招致大筆成本及分散資源。請參考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一段

法律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或會不時牽涉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損害或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提供優質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不同的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匯率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一段。

為迎接該等挑戰，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架構，概述如下：

- 公司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一) 推動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二) 確定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三) 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四) 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及對重大風險、重大活動、重要事項的評價標準；(五) 了解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現狀；(六) 審批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工作報告；(七)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八) 決策風險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設計企業風險管理評價體系，制定評價與監督政策，開展評價與監督活動，出具審計／評價報告。
- 經理辦公會負責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責任包括：(一)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二) 審議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關的評價報告；(三) 指導公司各部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四) 定期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展，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五) 協調和處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公司成立了風險管理工作組作為風險管理的牽頭組織，成員來自公司各主要業務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主要負責規劃、推進、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及／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我們亦設立內控部，負責落實風險管理工作組交辦的具體工作，以協調各部門及子公司實施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匯報有關本公司實體層級監控及不同流程內部監控的實際調查結果，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控、銷售與應收款項管理、採購與支出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報告及披露、稅務、保險、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合同研究組織。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執行相關程序。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促進及確保（其中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審閱並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以下為我們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和內部審計部，負責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建設和評估事宜。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頒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對各業務部門內控進行定期檢查。我們以現場走訪、檢查抽查等相關方式進行內控檢查。現場走訪完成後，內部審計部門會將現場發現的風險及整改建議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傳達給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對其問題進行整改。
- 每個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於每個業務部門就有關藥物發現、開發或生產階段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有關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教育並解決彼等的問題，向內部控制部門遞交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以及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實施進行定期監控。

業 務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質量管理」、「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各段。我們向我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於藥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建立處理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舉報機制，並對已報告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內部控制部門設立舉報熱線及舉報郵箱，通過該通道我們僱員可報告彼等的投訴及問題。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已製定舉報政策，規定了檢舉渠道、受理人、調查程序和結果反饋，並明文禁止報復檢舉人。
-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開始最少至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下表載列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樓博士	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樓博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Zhang女士	Zhang女士為樓博士的配偶，因此，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樓先生	樓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鄭女士的配偶。因此，樓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鄭女士	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樓先生的配偶。因此，鄭女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安凱毅博」)	安凱毅博由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該公司由Lou Guoqiang先生（樓博士及樓先生的胞兄弟）及鄭女士擁有50%及20%。因此，安凱毅博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須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活動取得融資，可能會借用由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按照其正常慣例，我們向其取得融資的商業銀行可要求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連人士為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銀行貸款（「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的摘要及主要條款：

擔保人	貸款本金額	擔保期限
樓博士及樓先生	人民幣80,000,000.00元	由2019年1月10日至2023年6月13日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	人民幣22,500,000.00元	由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
樓博士、樓先生、鄭女士及 本集團若干其他子公司	人民幣13,125,000.00元	由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樓博士及鄭女士	人民幣382,500,000.00元	由2016年12月9日至2028年1月28日

關連交易

擔保人	貸款本金額	擔保期限
樓先生及鄭女士	人民幣79,040,055.89元	由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24日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	人民幣103,120,500.00元	由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樓博士及樓先生	人民幣6,508,965.96元	由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9月19日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財務資助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亦確認財務資助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本公司所獲得並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編纂]後，財務資助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安凱毅博（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已與安凱毅博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研究用動物採購協議及日期為〔●〕年〔●〕月〔●〕日的補充研究用動物採購協議（統稱「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安凱毅博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凱毅博購買動物用作科學實驗用途。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安凱毅博將向本公司出售老鼠用作科學實驗用途；
- 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產品要求，本公司與安凱毅博將另行訂立採購訂單，以依據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定特定條款及條件；
- 除非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且參考市場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動物飼養條件以及過往交易金額，否則購買價應按照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的價目表計算及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就可比較交易向獨特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 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3月31日屆期，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續期。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提供藥效服務時需要的動物。安凱毅博是中國其中一家動物提供商，且鑒於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歷史，彼等提供的所需動物切合我們的需要。

過往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安凱毅博的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購買動物支付予安凱毅博的過往金額；及(ii)將向安凱毅博購買的相關動物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並向我們取得若干陳述。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就該等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i)每個財政年度的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有關金額；(ii)於豁免屆滿後我們將自2022年3月31日起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當時適用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四(4)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樓柏良博士.....	56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04年 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樓先生的哥哥； 鄭女士的大伯
樓小強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04年 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樓博士的弟弟； 鄭女士的配偶
鄭北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04年 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	樓先生的配偶； 樓博士的弟婦
陳平進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13日	2017年 10月13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胡柏風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13日	2016年 10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李家慶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07年 3月12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周宏斌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戴立信先生.....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麗華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國琴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沈蓉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曾坤鴻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8月15日(自 [編纂]起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56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於1994年至2003年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Health,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樓博士獲得的獎項和榮譽包括：

- 1989年中國科學院院長特別獎；
- 2008年北京市海歸企業家獎；
- 入選2009年中國政府千人計劃；及
- 2010年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大貢獻獎。

樓小強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樓先生尤其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鄭北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²。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1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易指安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嘉匯達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2 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在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前，該等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3 基於(i)樓先生及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14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及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陳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6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0）旗下子公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副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歷任不同職務。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胡柏風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胡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

自2018年3月起，彼為荷蘭Ampleon Cooperatief UA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業務。自2017年2月起，胡先生出任金石投資的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彼出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的董事。2006年至2013年，彼於多家公司的投資部門任職。

胡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0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慶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自2007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資訊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80）的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07年，彼歷任君聯資本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經濟管理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工程學院(Engineering School of Paris in France)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宏斌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周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5年9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13）的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2）的監事。自2015年4月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05年至2015年，彼歷任君聯資本的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投資總監和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城市建設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95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化學科學行業擁有逾70年經驗。1953年，戴先生獲中國科學院委派至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工作，自此起投入有機化學的研究工作。彼歷任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且自1986年起出任研究教授。1950年至1953年，彼曾任上海鋼鐵公司和上海礦冶局行政職務。1948年，彼加入上海鋼鐵公司第三鋼鐵廠擔任分析實驗室工程師。1947年至1948年，彼曾任中華職業學校教師。

戴先生於1947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1993年，戴先生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彼累計發表學術論文200多篇，發佈著作11本，獲批中國專利13項。彼先後擔任38名博士生和3名碩士生的導師。彼為中國化學會和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名譽理事長。戴先生於2002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14年獲得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成就獎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化學會終身成就獎。

李麗華女士，56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5月起，彼為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曾任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國琴女士，48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1年2月起，彼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該扎根於北京市的律師事務所董事兼高級合夥人。

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沈蓉女士，50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1年7月起，彼於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歷任不同職務，現為高級合夥人。

沈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坤鴻先生，55歲，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thenex Inc.（納斯達克：ATNX）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Puritek China Company的加拿大投資公司Puritek Canada Inc.的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Hydraservices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加拿大的廢物管理及氣味控制解決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一家位於美國的初期藥物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駐留執行顧問。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TA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大型電腦測試服務供應商（納斯達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ShangPharma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SHP），於2013年9月私有化。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他曾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X），於2015年12月私有化。從1988年至2006年，曾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審計職位。

曾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獲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許會計師證書。彼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楊珂新博士.....	57	監事會主席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劉駿先生.....	29	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張嵐女士.....	38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6年4月5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楊珂新博士，57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為監事會主席。楊博士作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楊博士於200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集團實驗室化學副總裁。

楊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29歲，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荷蘭Ampleon B.V.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組件製造業務。自2017年2月起，彼為金石投資副總裁，負責項目投資和投資後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歷任中信併購基金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成立和管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張嵐女士，38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張女士於2006年4月5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副董事。

張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唐山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本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樓柏良博士.....	56	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樓小強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總裁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
鄭北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
陽華博士.....	58	首席科學官	2016年10月27日	2007年7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整體研究及科學發展策略
李承宗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0月27日	2008年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柏良博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樓小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鄭北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陽華博士，58歲，首席科學官。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整體研究及科學發展策略。自2017年3月起，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AstraZeneca R&D Montreal歷任助理總監等多項職務。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陽博士廣泛從事服務研發平台的建設，包括發現、臨床前及和臨床開發及其整合。

陽博士於1990年11月獲得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現稱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博士學位。彼亦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陽博士共計合著同行評論科研論文／著作及共同申請專利46篇／項。

李承宗先生，41歲，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活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監事或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會計及財務範疇的職務。2000年至2003年，彼擔任畢馬威會計事務所（一家跨國金融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的助理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何玉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經驗。自1996年起，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女士於200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我們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沈蓉女士、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樓博士及鄭女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樓博士及鄭女士將於[編纂]後辭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沈蓉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運作；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面、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意見；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沈蓉女士、樓博士、樓先生、李麗華女士及陳國琴女士，其中沈蓉女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彼等制定薪酬政策；
- 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
- 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國琴女士、樓博士、鄭女士、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其中陳國琴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或就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成立的戰略委員會包括樓博士、樓先生、陳平進先生、李家慶先生及戴立信先生，其中樓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增減、發行債券、子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情況以及變更公司形式、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的變更）、資產管理項目及年度財務預算計劃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鑒於上述有關樓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樓博士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由樓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樓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經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男性成員和四(4)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的年齡為40歲以下、四(4)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1至50歲、六(6)名董事的年齡介乎51至60歲而一(1)名董事的年齡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式的員工酬金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約6.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6.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發佈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56,293,575元，所有股本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656,293,575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期權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660,814,66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概無期權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660,814,66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股份的類別

根據《必備條款》，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因此，我們擁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已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海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2016年12月5日推行的深港通已於中國及香港間建立股票互聯機制。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一般而言，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A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或根據深港通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根據章程細則，A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且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已獲授予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東在另外召集的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權利被視為已變更或廢除的情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然而，各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
- (ii) 我們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轄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日期起15個月內實行；及
- (iii) 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我們A股持有人持有的A股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轉讓A股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段。

兩個類別股份的差異、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過戶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方法載於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

股 本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以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形式分派。

轉讓A股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不同。

倘任何A股的持有人欲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必須就A股的轉讓及轉換以及轉換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取得相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相關程序。就本公司所深知，有關轉換或會涉及下列程序：

- (i) A股持有人須就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認可證券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並無保證可取得批准。
- (ii) 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先行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我們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後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在A股登記冊（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連同有關要求書）刪除其A股。
- (iv) 待取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會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自指定日期起，向相關持有人發行有關指定數目H股的H股股票。
- (v) 轉換為H股的指定A股數目繼而會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已將有關H股妥善登記於H股登記冊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H股（轉換自A股）獲准在香港買賣，並將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序規則。

股 本

- (vi)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相關A股持有人於A股登記冊的持股量將會減少，減少數量為已轉讓的A股股數，而H股登記冊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增加相同數目的H股。
- (vii) 我們將遵從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

轉換後H股的上市及買賣毋須經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轉換其全部或部分A股為H股。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建議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及[編纂]未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發售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境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公眾人士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4) [編纂]基準

H股發行[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批准自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當日起計24個月有效。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A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樓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423,105	28.56%
樓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56%
鄭女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56%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7,600,003	14.87%
中信証券（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金石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中信基金（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中信基金（深圳）（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42,855	23.94%
深圳信中康成 ⁽³⁾	實益擁有人	157,142,855	23.94%
王能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陳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朱立南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匯智壹號（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傑佑（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祺嘉睿（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誠合眾（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拉薩君祺（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拉薩博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祺同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同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新海（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489,858	15.77%
天津君聯聞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3,489,858	15.77%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7,600,003股A股，並由樓博士持有65.11%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而寧波龍泰康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寧波龍泰康由樓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多泰直接持有20,273,103股A股，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泰匯信、北京龍泰鼎盛、北京龍泰匯盛、北京龍泰眾盛及北京龍泰眾信分別直接持有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及2,407,683股A股。該五家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認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樓先生與鄭女士為配偶。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157,142,855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此外，根據投資合同，中信証券亦被視為擁有對中信基金（深圳）的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龍成直接持有**28,494,266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

因此，中信基金、金石投資及中信証券被視為於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信中龍成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君聯聞達直接持有**103,489,858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天津君聯聞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而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君聯同道由北京君祺同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君祺同道」）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76.41%**的權益，而君祺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祺同道由拉薩博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博道」）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68.74%**的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的權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其分別由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40%**、**40%**及**20%**的權益。君誠合眾分別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智壹號」）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傑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58.12%**及**41.87%**的權益。匯智壹號由朱立南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48.85%**的權益。

此外，天津君聯聞達由北京君聯新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新海」）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9.48%**的權益，君聯新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新海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A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茂林直接持有**17,857,143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北京君聯茂林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同道、拉薩君祺、君祺同道、拉薩博道、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天津匯智、君聯傑佑、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期權，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樓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樓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7,600,003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金石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基金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基金（深圳）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42,855 股A股	[編纂]	[編纂]
深圳信中康成 ⁽³⁾	實益擁有人	157,142,855 股A股	[編纂]	[編纂]
王能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匯智壹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傑佑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祺嘉睿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誠合眾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拉薩博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祺同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同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新海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489,858 股A股	[編纂]	[編纂]
天津君聯聞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3,489,858 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7,600,003股A股，並由樓博士持有65.11%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而寧波龍泰康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寧波龍泰康由樓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多泰直接持有20,273,103股A股，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泰匯信、北京龍泰鼎盛、北京龍泰匯盛、北京龍泰眾盛及北京龍泰眾信分別直接持有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及2,407,683股A股。該五家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

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樓先生與鄭女士為配偶。

主要股東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157,142,855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金石投資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此外，根據投資合同，中信証券亦被視為擁有對中信基金（深圳）的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龍成直接持有28,494,266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

因此，中信基金、金石投資及中信証券被視為於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信中龍成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君聯聞達直接持有103,489,858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天津君聯聞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而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聯同道由君祺同道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76.41%的權益，而君祺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祺同道由拉薩博道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68.74%的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持有80%的權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君祺嘉睿，其分別由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40%、40%及20%的權益。君誠合眾分別由匯智壹號及君聯傑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58.12%及41.87%的權益。匯智壹號由朱立南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48.85%的權益。

此外，天津君聯聞達由君聯新海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9.48%的權益，君聯新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新海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A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茂林直接持有17,857,143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北京君聯茂林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同道、拉薩君祺、君祺同道、拉薩博道、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天津匯智、君聯傑佑、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了解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及全球三大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開發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同時一直致力拓展下游業務能力，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在擴大醫藥研發的過程中，為達致各研發階段的主要里程碑，我們掌握了所有主要研發職能的專業知識，令客戶能夠加快進行研發計劃。

我們成功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發展成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服務平台，可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在美國及英國進行一系列收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平台。隨著我們成功整合及進一步發展該等已收購子公司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成熟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得以向客戶提供無服務類型及地域限制的一體化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瞭解，鞏固了我們提供定製化醫藥研發服務的能力。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超過1,000名客戶，當中包括全部全球20大製藥公司和眾多知名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藥物服務而向其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安排可分成兩個主要的模式：(i)客戶定制服務模式及(ii)FTE模式。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各步驟所需服務的範圍、完成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為實現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而分配的時間，以及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各個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的費用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908.1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3.4%，同時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36.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40.0%，同時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及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海外客戶對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覆蓋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的研發支出及滲透率增長

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主要受對我們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不斷大幅增加推動，而需求增加實質上是由於全球藥物研發活動的研發支出增加及外部研發服務的滲透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達579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9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而2018年全球合同研發服務市場的滲透率達37.2%，預計到2023年將進一步升至48.0%。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藥物研發支出大幅增長，2018年達174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增至4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上述趨勢有望推動對我們所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的政策將繼續專注於鼓勵開發創新專利藥物，從而藥物研創有望吸引更多投資。我們預計將繼續受惠於有關利好政策及市場趨勢。有關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增長推動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及取得新藥物研發項目合約以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從現有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的能力主要受服務質量、價格、服務範圍及產能的影響。利用我們世界一流的服務，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現有客戶開展重複業務。我們一體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及全面的服務範圍，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科研職能部門的服務，同時還使我們能夠通過跟進客戶的研發項目，而隨著這些項目的進一步推進來實施我們的「端到端」業務模式。2018年，我們94.7%的收益來自回頭客，而67.8%收益來自使用我們多個業務部門服務的客戶。

我們強大的執行力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使我們有機會在客戶與我們之間建立信心與信任，從而提高客戶的粘性。除現有客戶外，我們不斷尋求新客戶以把握商機。我們的優質及定制化服務宗旨以及集中業務開發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約為2.0%。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大量依賴客戶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研發開支預算。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或預算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在三個業務分部（即實驗室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及CMC服務）提供藥物研發服務。隨著本集團不斷壯大，該等業務分部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故可能會出現盈利率不同而成本結構互異。此外，我們不斷致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規模和能力，因此，我們提供服務所用設施，或添置新實驗室／生產設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另一方面，我們客戶的藥物研發項目需要運用不同科研職能及／或我們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此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在某段期間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波動。不同規模及類別的項目組合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造成影響。

我們控制勞動力及員工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勞動力及員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我們僱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社會保障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人民幣967.5百萬元、人民幣1,260.3百萬元、人民幣576.9百萬元及人民幣741.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分別為我們收益的44.6%、42.2%、43.3%、45.4%及45.3%。近年來，我們的勞動力及員工成本因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增加平均薪金及花紅和增聘科學家及技術人員而增加。我們的大部分僱員於中國聘用，而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平均勞動力及員工成本總體穩定增加，尤其是訓練有素的僱員（如我們的僱員）。儘管我們致力通過自動化及提升每名科學家收益去管理勞動力及員工成本，惟勞動力及員工成本波動可能會導致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波動。

外匯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和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例如，於2018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和絕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例如，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相關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的收益比例將因該升值而下降，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反之，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以項目為基礎的項目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納貨幣對沖政策且自2018年開始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如長期或短期遠期合約），以減輕外幣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預計2019年將更經常地進行對沖交易。然而，外匯匯率在任何時間的大幅波動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事宜以及財務報告期間的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自身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是對難以從其他途徑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管理層須應用該等政策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對於包含多項履行義務的合約，我們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它代表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在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或對客戶的服務中。

我們根據兩種不同收費模式（FTE或客戶定制服務模式）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

對於根據FTE模式的某些實驗室及CMC服務，我們在特定期限內為客戶指派專屬員工團隊，並以固定費率按每名員工收取費用。我們的客戶同時取得及受益於由我們提供的服務。因此，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金額按我們有權就至今完成履約出具發票的服務（即FTE可出單金額，按照項目所指派員工數目及員工工時計算），通常以月結單形式發出。根據FTE方式，我們採用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生產／服務（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財務資料

我們某些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根據客戶定制服務模式提供，而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最終確定，或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我們某些來自根據客戶定制服務模式的實驗室及臨床開發服務的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是我們的服務創造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我們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我們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

根據輸入法，我們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我們就合約產生成本。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根據輸出法，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進度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按完成進度的程度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我們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我們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我們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我們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財務資料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我們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我們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除下述者外，我們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我們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9年	0-5%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實驗室設備	3至10年	0-3%
交通設備	5至10年	0-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0-5%
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1,634,239	100%	2,294,118	100%	2,908,123	100%	1,270,573	100%	1,636,513	100%
銷售成本	(1,136,333)	(69.5%)	(1,519,653)	(66.2%)	(1,960,073)	(67.4%)	(872,287)	(68.7%)	(1,114,088)	(68.1%)
毛利	497,906	30.5%	774,465	33.8%	948,050	32.6%	398,286	31.3%	522,425	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34	2.4%	16,164	0.7%	53,759	1.8%	10,219	0.8%	21,263	1.3%
其他開支	(4,465)	(0.3%)	(35,951)	(1.6%)	(6,767)	(0.2%)	(1,802)	(0.1%)	(12,606)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38)	(2.0%)	(47,163)	(2.1%)	(54,647)	(1.9%)	(23,417)	(1.8%)	(28,766)	(1.8%)
行政開支	(252,328)	(15.4%)	(345,773)	(15.1%)	(420,456)	(14.5%)	(187,501)	(14.8%)	(241,463)	(14.8%)
研發成本	(16,444)	(1.0%)	(22,608)	(1.0%)	(31,611)	(1.1%)	(14,554)	(1.1%)	(26,687)	(1.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扣除撥回	(1,734)	(0.1%)	(2,151)	(0.1%)	(8,886)	(0.3%)	(980)	(0.1%)	724	0.0%
財務成本	(21,377)	(1.3%)	(68,536)	(3.0%)	(82,366)	(2.8%)	(38,755)	(3.1%)	(42,399)	(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132)	(0%)	-	-	(5,798)	(0.4%)
除稅前利潤	208,554	12.8%	268,447	11.7%	395,944	13.6%	141,496	11.1%	186,693	11.4%
所得稅開支	(37,220)	(2.3%)	(49,783)	(2.2%)	(60,101)	(2.1%)	(21,104)	(1.7%)	(30,012)	(1.8%)
年／期內利潤	171,334	10.5%	218,664	9.5%	335,843	11.5%	120,392	9.5%	156,681	9.6%

收益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即實驗室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及CMC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FTE或FFS模式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收入。有關我們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客戶及項目數量以及每名客收益均呈現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634.2百萬元、人民幣2,294.1百萬元、人民幣2,908.1百萬元、人民幣1,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5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通過以下業務分部經營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

-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服務主要包括實驗室化學、藥物代謝動力學／ADME、體外生物學及體內藥理學及安全評價。
- 臨床開發服務：臨床開發服務主要包括臨床研究、監管性生物分析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
- CMC服務：CMC服務主要包括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劑型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實驗室服務	1,158,212	70.8%	1,489,876	65.0%	1,895,755	65.2%	852,534	67.1%	1,059,856	64.8%
臨床開發服務	148,240	9.1%	225,174	9.8%	347,504	11.9%	153,608	12.1%	190,215	11.6%
CMC服務	327,747	20.1%	562,891	24.5%	645,824	22.2%	254,709	20.0%	376,885	23.0%
其他	40	0.0%	16,177	0.7%	19,040	0.7%	9,722	0.8%	9,557	0.6%
總計	1,634,239	100.0%	2,294,118	100.0%	2,908,123	100.0%	1,270,573	100.0%	1,636,513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及獲得新客戶的業務，我們的收益整體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實驗室服務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來自CMC及臨床開發服務的收益錄得增長，此乃因為提高客戶粘性及進行更多交叉銷售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頒佈對開發創新藥物的有利政策及(ii)中國醫藥研發服務市場的增長率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北美	959,490	58.7%	1,458,688	63.6%	1,809,676	62.2%	789,152	62.1%	966,709	59.1%
歐洲	438,951	26.9%	517,569	22.6%	631,714	21.7%	299,087	23.5%	392,795	24.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12,123	6.8%	106,205	4.6%	141,526	4.9%	60,187	4.7%	74,004	4.5%
中國內地.....	121,968	7.5%	197,654	8.6%	297,831	10.2%	112,176	8.8%	191,482	11.7%
其他	1,707	0.1%	14,002	0.6%	27,376	1.0%	9,971	0.9%	11,523	0.7%
總計	<u>1,634,239</u>	100.0%	<u>2,294,118</u>	100.0%	<u>2,908,123</u>	100.0%	<u>1,270,573</u>	100.0%	<u>1,636,513</u>	100.0%

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FTE或FFS模式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FTE	682,124	41.7%	917,515	40.0%	1,233,620	42.4%	552,353	43.4%	634,517	38.8%
FFS	952,075	58.3%	1,360,426	59.3%	1,655,463	56.9%	708,498	55.8%	992,439	60.6%
其他	40	0.0%	16,177	0.7%	19,040	0.7%	9,722	0.8%	9,557	0.6%
總計	<u>1,634,239</u>	100.0%	<u>2,294,118</u>	100.0%	<u>2,908,123</u>	100.0%	<u>1,270,573</u>	100.0%	<u>1,636,513</u>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6.3百萬元、人民幣1,519.7百萬元、人民幣1,960.1百萬元、人民幣8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勞動力成本.....	574,425	50.6%	770,261	50.7%	1,014,741	51.8%	462,227	53.0%	582,910	52.3%
原材料成本.....	259,146	22.8%	372,537	24.5%	473,174	24.1%	194,867	22.3%	268,527	24.1%
折舊及攤銷.....	123,855	10.9%	182,497	12.0%	237,651	12.1%	111,314	12.8%	140,225	12.6%
其他.....	178,907	15.7%	194,358	12.8%	234,507	12.0%	103,879	11.9%	122,426	11.0%
總計.....	<u>1,136,333</u>	100.0%	<u>1,519,653</u>	100.0%	<u>1,960,073</u>	100.0%	<u>872,287</u>	100.0%	<u>1,114,088</u>	100.0%

勞動力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使得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相關期間我們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上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35.1%、33.6%、34.9%、36.4%及35.6%，保持相對穩定。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需求增加及業務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5.9%、16.2%、16.3%、15.3%及16.4%。

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施擴建、收購設施及業務增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7.6%升至2017年的8.0%並進一步升至2018年的8.2%，以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降至2019年同期的8.6%，主要反映我們現有設施的擴建升級完成及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於美國、英國及中國進行收購。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保持穩定，與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基本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實驗室服務.....	763,065	67.2%	892,442	58.7%	1,186,201	60.5%	539,354	61.8%	664,495	59.6%
臨床開發服務.....	127,630	11.2%	190,155	12.5%	258,895	13.2%	113,436	13.0%	146,348	13.1%
CMC服務.....	245,638	21.6%	430,407	28.3%	505,991	25.8%	215,267	24.7%	299,399	26.9%
其他.....	-	-	6,649	0.5%	8,986	0.5%	4,230	0.5%	3,846	0.4%
總計.....	<u>1,136,333</u>	<u>100.0%</u>	<u>1,519,653</u>	<u>100.0%</u>	<u>1,960,073</u>	<u>100.0%</u>	<u>872,287</u>	<u>100.0%</u>	<u>1,114,08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7.9百萬元、人民幣774.5百萬元、人民幣948.1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5%、33.8%、32.6%、31.3%及31.9%，主要反映(i)我們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組合、(ii)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的營運效率提高及(iii)我們新投產設施處於爬坡期的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實驗室服務.....	395,147	34.1%	597,434	40.1%	709,554	37.4%	313,180	36.7%	395,361	37.3%
臨床開發服務.....	20,610	13.9%	35,019	15.6%	88,609	25.5%	40,172	26.2%	43,867	23.1%
CMC服務.....	82,109	25.1%	132,484	23.5%	139,833	21.7%	39,442	15.5%	77,486	20.6%
其他.....	40	100.0%	9,528	58.9%	10,054	52.8%	5,492	56.5%	5,711	59.8%
總計.....	<u>497,906</u>	<u>30.5%</u>	<u>774,465</u>	<u>33.8%</u>	<u>948,050</u>	<u>32.6%</u>	<u>398,286</u>	<u>31.3%</u>	<u>522,425</u>	<u>31.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高於臨床開發或CMC服務的毛利率，因為我們仍在推動臨床開發及CMC業務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在交叉銷售我們服務方面的努力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效率提高所推動，而被我們仍處於爬坡期的新投產設施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反映我們對已收購英國及美國子公司所提供臨床開發服務的整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CMC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位於中國寧波、中國天津及英國Hoddesdon的新投入設施處於增產期所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補貼、匯兌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多項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若干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招攬人才。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8	377	368	162	1,513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	2,746	2,137	4,419	950	4,546
— 收入.....	17,374	13,455	18,233	1,364	1,254
	<u>21,908</u>	<u>15,969</u>	<u>23,020</u>	<u>2,476</u>	<u>7,313</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6,960	—	30,099	7,189	1,8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246	246	1,054
一間子公司議價購買收益.....	12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450
業務合併中（而非共同控制下）現有股權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	—	—	—	10,363
其他.....	39	195	394	308	220
	<u>17,126</u>	<u>195</u>	<u>30,739</u>	<u>7,743</u>	<u>13,950</u>
	<u>39,034</u>	<u>16,164</u>	<u>53,759</u>	<u>10,219</u>	<u>21,263</u>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於2017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而錄得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開發團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2.0%、2.1%、1.9%、1.8%及1.8%。員工成本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最大的組成部分，且其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持續擴張以及收購美國及英國子公司令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人數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2,951	71.6%	35,266	74.8%	41,462	75.9%	16,839	71.9%	21,302	74.0%
差旅費.....	3,586	11.2%	4,670	9.9%	5,602	10.3%	2,720	11.6%	2,167	7.5%
其他.....	5,501	17.2%	7,227	15.3%	7,583	13.8%	3,858	16.5%	5,297	18.5%
	<u>32,038</u>	100.0%	<u>47,163</u>	100.0%	<u>54,647</u>	100.0%	<u>23,417</u>	100.0%	<u>28,766</u>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用品開支、稅項開支、諮詢及專業費、設施維護及租金開支、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酬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福利開支。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用途的保險開支、消耗品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420.5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5.4%、15.1%、14.5%、14.8%及14.8%。員工成本及折舊以及攤銷開支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有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反映因我們的持續擴充及在美國及英國進行收購使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設施維護及租金開支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員工成本.....	96,081	38.1%	147,117	42.5%	176,901	42.1%	82,545	44.0%	100,197	41.5%
設施維護及租金開 支.....	53,524	21.2%	57,102	16.5%	78,126	18.6%	32,088	17.1%	45,240	18.7%
折舊及攤銷.....	22,607	9.0%	45,325	13.1%	55,480	13.2%	27,528	14.7%	31,435	13.0%
辦公用品開支....	21,464	8.5%	36,091	10.4%	47,583	11.3%	19,784	10.6%	27,081	11.2%
稅項開支.....	3,242	1.3%	16,380	4.7%	24,423	5.8%	10,634	5.7%	15,228	6.3%
諮詢及專業費....	12,347	4.9%	20,365	5.9%	11,578	2.8%	5,284	2.8%	7,516	3.1%
差旅及業務 相關開支.....	7,055	2.8%	10,607	3.1%	11,618	2.8%	4,721	2.5%	4,781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	22,007	8.7%	-	-	-	-	-	-	-	-
其他.....	14,001	5.5%	12,786	3.8%	14,747	3.4%	4,917	2.6%	9,985	4.2%
總計.....	<u>252,328</u>	100.0%	<u>345,773</u>	100.0%	<u>420,456</u>	100.0%	<u>187,501</u>	100.0%	<u>241,463</u>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專注於技術基礎及能力的內部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開發新穎的解決方案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0%、1.0%、1.1%、1.1%及1.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末／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持有多間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權，主要包括南京思睿（於2019年5月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及聯斯達。因此，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分別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所釐定適用於應課稅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繳納的當期所得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當期稅項.....	36,432	97.9%	52,047	104.5%	47,820	79.6%	15,433	73.1%	22,143	73.8%
遞延稅項.....	788	2.1%	(2,264)	(4.5%)	12,281	20.4%	5,671	26.9%	7,869	26.2%
總計：.....	<u>37,220</u>	100.0%	<u>49,783</u>	100.0%	<u>60,101</u>	100.0%	<u>21,104</u>	100.0%	<u>30,012</u>	100.0%
實際所得稅率....	17.8%		18.5%		15.2%		14.9%		16.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子公司在中國獲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故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8%、18.5%、15.2%、14.9%及16.1%。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我們部分子公司於同期錄得虧損。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不同實體的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增加28.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實驗室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2.5百萬元增加24.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交叉銷售，從我們涵蓋多個科學職能的服務產生更多收益。

臨床開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23.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客戶提供的臨床研究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增長。

財務資料

CMC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增加48.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CMC服務的需求強勁及我們新投入的設施使產能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3百萬元增加27.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8.7%，2019年同期為68.1%。

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我們的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人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640人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5,572人，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及薪酬水平上升。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37.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我們的收益增長。

折舊及攤銷費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26.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位於中國寧波的新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增加31.2%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2.4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1.3%，2019年同期為31.9%。

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6.7%，2019年同期為37.3%。

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客戶提供的臨床研究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增加。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降至2019年同期的23.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臨床開發服務持續進行整合，包括在中國南京新收購的子公司南京思睿。

財務資料

CM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MC服務需求增長及位於中國寧波的其他設施投產。CMC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增至2019年同期的20.6%，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中國天津及英國Hoddesdon的設施處於增產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08.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南京思睿2019年成為我們的子公司時重新計量我們持有的股權產生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2019年的外匯對沖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22.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33人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0人，以及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的薪金水平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加28.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83.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內部研發活動，以開拓及進軍新服務品類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CMC服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9年同期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及轉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0.7百萬元（即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9.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將與我們在中國寧波的設施有關的若干利息開支資本化。當我們在中國寧波的設施於2018年下半年投產時，我們不再將該等利息開支資本化。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來自南京思睿（其於2019年5月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及聯斯達。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42.2%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增長令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30.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淨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5%，2019年同期為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4.1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所致。

實驗室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9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對我們的實驗室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臨床開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整合新收購的美國及英國子公司並致力於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經擴展服務（如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服務）。

CMC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我們CMC業務不斷擴大及CMC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7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66.2%略升至2018年的67.4%，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所提供的服務組合所致。

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4,414人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5,327人，乃由於對我們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彼等平均薪金及薪酬水平上升。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乃由於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折舊及攤銷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我們位於中國天津及中國寧波的新設施（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下半年投產）及我們所購買的額外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5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主要是由於(i)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組合，及(ii)位於中國天津及中國寧波的新投入設施分別於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處於增產期。

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主要受我們仍處於爬坡期的位於中國寧波的新投產設施所推動，而這部分被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在交叉銷售我們服務方面的努力令運營效率提高所抵銷。

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開展交叉銷售工作及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的美國及英國子公司。

財務資料

CM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CMC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主要是由於新投入位於中國天津的設施及新收購位於英國Hoddesdon的設施處於增產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1百萬元及部分中國子公司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使得我們於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開發團隊員工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29人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7人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反映出行政人員人數因業務營運不斷擴大而由2017年12月31日的723人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807人）。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而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我們的財務模型及會計估計，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增加的銀行借款有關。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18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南京思睿的少數股權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增長令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增長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使收益增長所致。

實驗室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2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充業務及現有客戶對實驗室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臨床開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5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美國子公司增強了我們的臨床開發實力及能力。

CMC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我們CMC業務不斷擴大及於天津添置設施（於2017年投入運營）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3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7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9.5%降至2017年的66.2%，主要是由於不斷擴張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4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服務需求增長令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3,592人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14人；及(ii)僱員的平均薪金及薪酬組合於2017年增加。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因為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乃與合併新收購子公司的財務業績、我們於中國天津添置的設施投入運營、我們在英國收購的額外設施，以及我們購買的額外設備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令我們取得的營運效率提高。

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4百萬元。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主要反映規模經濟及我們在交叉銷售我們服務方面的努力令我們設施的營運效率提升。

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反映出收購美國子公司令臨床開發服務收益增長。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9%及15.6%。

CM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MC服務的需求增長及於中國天津添置的設施投產。CMC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主要反映位於中國天津的新投入設施處於增產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5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2017年波動造成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因收購我們的美國子公司而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反映出業務營運不斷擴大及收購美國子公司使得行政人員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506人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3人。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而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即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壞賬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2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與為購買中國北京的設施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有關。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增長令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2,847	59,015	70,148	81,186
合約成本	49,730	34,251	50,313	61,920
貿易應收款項	352,048	494,897	603,993	654,058
合約資產	36,575	43,834	51,078	114,1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1,334	133,347	179,451	228,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413	-
已抵押存款	8,266	11,898	13,476	8,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44	293,601	307,235	331,324
流動資產總值	1,092,744	1,070,843	1,276,107	1,604,70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715	467,212	534,968	590,150
貿易應付款項	61,322	91,640	108,220	122,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179	247,667	403,955	451,890
合約負債	83,463	106,939	187,156	194,784
租賃負債	22,396	44,926	60,336	57,892
衍生金融工具	-	-	-	3,130
應付所得稅	8,023	22,270	13,413	16,860
流動負債總額	678,098	980,654	1,308,048	1,436,7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4,646	90,189	(31,941)	167,944

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2.9百萬元。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0.2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員工工資以及建設寧波設施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6.3百萬元、由於部份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故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及對我們服務的巨大需求使得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上漲。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0.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使2017年的一年內到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61.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8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醫藥研發服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及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因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主要包括正在進行的服務。正在進行的服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醫藥研發服務有關的項目日程有關。正在進行的服務進一步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客戶對我們CMC服務的需求。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客戶完成工作後收取代價的權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

合約負債指就我們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向該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62,568	499,669	617,751	666,912
減值撥備	(10,520)	(4,772)	(13,758)	(12,854)
	<u>352,048</u>	<u>494,897</u>	<u>603,993</u>	<u>654,05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037	2,429	3,600	9,5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37	4,471	11,104	71,711
預付開支	11,748	18,125	28,603	33,647
可收回增值稅	64,735	99,905	118,208	111,474
其他	2,877	8,417	17,936	2,500
	<u>141,334</u>	<u>133,347</u>	<u>179,451</u>	<u>228,853</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醫藥研發服務而應收未清償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我們擬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錄得的與我們的A股發行有關的預付專業費用人民幣17.2百萬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2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可回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費時間、金額或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減值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40.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再增加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8.3%至人民幣6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業務增長所致並與業務增長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期末的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713	496,166	599,331	650,882
1年至2年	1,697	3,287	15,330	13,291
2年以上	8,158	216	3,090	2,739
	<u>362,568</u>	<u>499,669</u>	<u>617,751</u>	<u>666,912</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及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紀錄）釐定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減值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697	10,520	4,772	13,758
減值虧損（淨額）	995	1,652	8,807	(950)
撤銷	-	(7,805)	-	-
匯兌調整	828	405	179	46
	<u>10,520</u>	<u>4,772</u>	<u>13,758</u>	<u>12,85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5天、67.7天、69.2天及70.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準備調整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分別乘以360天（一個年度）及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5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以及因持續擴張而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自供應商收到貨品之時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464	90,757	106,041	119,700
1年以上	1,858	883	2,179	2,356
	<u>61,322</u>	<u>91,640</u>	<u>108,220</u>	<u>122,056</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6.3天、18.1天、18.4天及18.6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0天（一個年度）及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購買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其他經常開支及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A股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擇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0,460	594,138	790,744	158,037	252,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9,082)	(1,279,911)	(714,599)	(323,917)	(502,0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256,275	530,314	(69,046)	87,359	27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77,653	(155,459)	7,099	(78,521)	28,4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7	461,944	293,601	293,601	307,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304	(12,884)	6,535	(269)	(4,3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1,944</u>	<u>293,601</u>	<u>307,235</u>	<u>214,811</u>	<u>331,32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反映客戶就我們的服務作出的服務費。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付款、所得稅、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於有關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6.7百萬元間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8.2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7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隨我們的業務擴張(i)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7百萬元。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95.9百萬元間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5.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82.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8.0百萬元。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8.4百萬元間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68.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2百萬元。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8.6百萬元間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5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1.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付款開支人民幣22.0百萬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被(i)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用於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營運設施及收購或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擴張及業務增長有關，(ii)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南京思睿的人民幣59.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收購子公司及主要資產及戰略投資」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23.6百萬元，主要與因業務增長而擴張位於中國寧波的設施有關；(ii)就與中國紹興及寧波的地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支付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iii)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74.0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收購子公司及主要資產及戰略投資」一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74.1百萬元，主要與因業務增長而在英國購買設施有關；(ii)與收購美國子公司有關的收購子公司的付款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iii)就與中國北京的一幅地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支付人民幣55.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62.1百萬元，主要與因業務增長而在中國北京購買設施有關；(ii)收購英國子公司有關的付款人民幣80.7百萬元及(iii)就北京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還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A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8.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9.5百萬元；(ii)我們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74.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5.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1.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1.3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9.2百萬元；及(iii)我們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6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881.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6.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189.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1.9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A股發行收到的所得款項所致。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用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資本開支

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就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058	874,100	523,609	303,38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87	5,485	7,525	4,204
購買使用權資產	92,045	55,081	109,850	—
總計	<u>1,055,490</u>	<u>934,666</u>	<u>640,984</u>	<u>307,590</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可能會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被撤銷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

除本節「一 債項」及「一 合約責任」各段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作出擔保。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涉及與我們在中國天津、寧波及紹興的新設施有關的設備採購及樓宇建造。我們預期利用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撥付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027	103,151	31,577	329,17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一 債項」、「一 合約責任」各段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所披露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就醫藥研發服務向主要股東的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採購原材料及服務；(ii)我們為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之後我們向北京康泰博（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的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公司）收購了該等物業；(iii)我們使用北京康泰博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iv)若干股東及一名股東的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為我們訂立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v)我們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與有關期間的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99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與(i)就研發活動採購原材料，(ii)銀行擔保及(iii)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持續關聯方交易除外）均已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亦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外匯風險。例如，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多數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自2018年開始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如長期或短期遠期合約），並預計2019年將更經常地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我們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有我們對相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2,0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2,002)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4,09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4,096)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1,6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1,647)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7,5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7,502)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利息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是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我們的權益並不受影響，惟下文所披露的除稅前溢利的變動對累計虧損的後續影響除外。

	基點上調／(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4,446)／4,4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0,435)／10,4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0,363)／10,36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0／(100)	(4,798)／4,798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各報告期末，倘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我們因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及管理層已訂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我們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預期，由於我們在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故我們並無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我們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或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可動用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實現其策略計劃所作的承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14.6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乃由於大量與我們的收購有關的一次性其他應付款項。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根據我們的餘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出淨額的估計時間呈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0.5	33.8	32.6	31.9
淨利率 ⁽²⁾	10.5	9.5	11.5	9.6
股本回報率 ⁽³⁾	17.8	11.9	15.6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61.1	109.2	97.6	111.7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2	31.6	27.7	22.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各期間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主要是由於我們2016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令我們的股本總額大幅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令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1.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9.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7.6%，主要是由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銀行借款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收購活動而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7.6%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11.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股發行令我們的現金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2%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6%，主要是由於我們2017年在美國及英國進行收購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6%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7%，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充業務但負債淨額維持穩定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7%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股發行所得款項令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其後於2019年7月向於適用記錄日期的股東派發共計股息人民幣72.2百萬元（含稅）（本公司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10元（含稅））。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前提是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所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分派股息總額的20%。

我們一般預期每年宣派一次股息，但若某一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超過前一年度的淨利潤，董事會酌情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僅可以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進行。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按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因此，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或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則我們及中國營運子公司未必能派付該年度股息。倘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子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可分派予權益股東。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全額預期於[編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833,898,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201,31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4,197,000元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並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9年8月16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未來擴展」各段。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的[編纂]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30]％）將用於擴展中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能力，包括：
 - (1)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寧波設施（主要從事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業務）的興建、升級及擴展；
 - (2)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天津設施（主要從事CMC業務）的興建、升級及擴展；及
 - (3)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其他生產設施（主要從事CMC業務）的興建。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10]％）撥付美國及英國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可能包括建設及裝修相關設施、擴展辦公室、採購實驗室設備及材料，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20]％）將用於建立有關研發生物製劑的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可能包括建設及裝修相關設施、擴展辦公室、採購設備及材料、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業務或服務）。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15]％）將用於擴展臨床開發服務實力及能力，可能包括額外增添設施，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業務或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e)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15]%）將用於透過潛在收購提供醫藥研發服務的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公司及／或其業務，擴展我們的產能及／或能力。這些公司及業務必須是我們認為具吸引力的，且根據本公司未來擴展計劃及市場動態分析，能夠與我們的服務互為補足及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更好支援。我們亦可能考慮組成策略性聯盟及加大投資現有的聯營公司，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
- (f)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所示範圍的最高價，本公司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所示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則會存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再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自交易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H股或證券），惟根據[編纂]、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92頁所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材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準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準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準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恰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此致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34,239	2,294,118	2,908,123	1,270,573	1,636,513
銷售成本		(1,136,333)	(1,519,653)	(1,960,073)	(872,287)	(1,114,088)
毛利		497,906	774,465	948,050	398,286	522,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9,034	16,164	53,759	10,219	21,263
其他開支	6	(4,465)	(35,951)	(6,767)	(1,802)	(12,6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038)	(47,163)	(54,647)	(23,417)	(28,766)
行政開支		(252,328)	(345,773)	(420,456)	(187,501)	(241,463)
研發成本		(16,444)	(22,608)	(31,611)	(14,554)	(26,6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734)	(2,151)	(8,886)	(980)	724
財務成本	7	(21,377)	(68,536)	(82,366)	(38,755)	(42,3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9	-	-	(1,132)	-	(5,798)
除稅前利潤	8	208,554	268,447	395,944	141,496	186,693
所得稅開支	11	(37,220)	(49,783)	(60,101)	(21,104)	(30,012)
年內／期內利潤		171,334	218,664	335,843	120,392	156,6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334	222,497	336,042	120,770	161,323
非控制性權益		-	(3,833)	(199)	(378)	(4,642)
		171,334	218,664	335,843	120,392	156,68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期內利潤	13	0.34	0.38	0.57	0.20	0.25
攤薄						
年內／期內利潤	13	0.34	0.38	0.57	0.20	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71,334	218,664	335,843	120,392	156,68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01)	2,516	(7,376)	(5,093)	(1,707)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5,001)	2,516	(7,376)	(5,093)	(1,70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5,001)	2,516	(7,376)	(5,093)	(1,70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333	221,180	328,467	115,299	154,9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333	225,861	328,094	115,567	159,656
非控制性權益	-	(4,681)	373	(268)	(4,682)
	166,333	221,180	328,467	115,299	154,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5,254	2,357,280	2,677,138	2,772,925
使用權資產	15	138,869	468,734	498,921	478,073
投資物業	16	–	45,761	44,428	44,207
商譽	17	–	133,524	139,917	201,313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47	8,207	13,900	34,1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28,868	13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	3,469	3,267	24,267	34,12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054	9,684	8,446	7,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33,534	46,364	90,087	39,0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20,027</u>	<u>3,072,821</u>	<u>3,525,972</u>	<u>3,742,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2,847	59,015	70,148	81,186
合約成本	24	49,730	34,251	50,313	61,920
貿易應收款項	25	352,048	494,897	603,993	654,058
合約資產	26	36,575	43,834	51,078	114,1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141,334	133,347	179,451	228,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	–	1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413	–
已抵押存款	30	8,266	11,898	13,476	8,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61,944	293,601	307,235	331,324
流動資產總值		<u>1,092,744</u>	<u>1,070,843</u>	<u>1,276,107</u>	<u>1,604,706</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305,715	467,212	534,968	590,150
貿易應付款項	32	61,322	91,640	108,220	122,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97,179	247,667	403,955	451,890
合約負債	34	83,463	106,939	187,156	194,784
租賃負債	35	22,396	44,926	60,336	57,892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	3,130
應付所得稅		8,023	22,270	13,413	16,860
流動負債總額		<u>678,098</u>	<u>980,654</u>	<u>1,308,048</u>	<u>1,436,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4,646</u>	<u>90,189</u>	<u>(31,941)</u>	<u>167,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4,673</u>	<u>3,163,010</u>	<u>3,494,031</u>	<u>3,910,5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362,761	889,450	898,999	740,364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1,121	22,306	33,101
遞延收入	36	14,022	63,896	100,989	96,447
租賃負債	35	98,265	200,439	145,166	124,3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5,048</u>	<u>1,164,906</u>	<u>1,167,460</u>	<u>994,307</u>
資產淨值		<u>1,759,625</u>	<u>1,998,104</u>	<u>2,326,571</u>	<u>2,916,256</u>
權益					
股本	37	590,664	590,664	590,664	656,294
儲備	39	1,168,961	1,394,822	1,722,916	2,177,6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9,625</u>	<u>1,985,486</u>	<u>2,313,580</u>	<u>2,833,898</u>
非控制性權益		–	12,618	12,991	82,358
權益總額		<u>1,759,625</u>	<u>1,998,104</u>	<u>2,326,571</u>	<u>2,916,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法定儲備*	外匯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0,975	272	39,205	67,611	21,818	162	(89,876)	170,167	-	170,167
年內利潤.....	-	-	-	-	-	-	171,334	171,334	-	171,334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001)	-	(5,001)	-	(5,001)
年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001)	171,334	166,333	-	166,33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0,587	-	(10,58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22,007	-	-	-	-	22,007	-	22,007
法定儲備、保留盈利及轉撥至股本和股 份溢價的其他儲備 ⁰	288,113	(182,329)	(39,205)	(8,009)	(21,818)	-	(36,752)	-	-	-
股東注資.....	171,576	1,229,542	-	-	-	-	-	1,401,118	-	1,401,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u>590,664</u>	<u>1,047,485</u>	<u>22,007</u>	<u>59,602</u>	<u>10,587</u>	<u>(4,839)</u>	<u>34,119</u>	<u>1,759,625</u>	<u>-</u>	<u>1,759,625</u>

- (i) 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38,501,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已轉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額人民幣438,501,000元已轉為股份溢價（「股份制改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外匯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59,602	10,587	(4,839)	34,119	1,759,625	-	1,759,625
年內利潤	-	-	-	-	-	-	222,497	222,497	(3,833)	218,664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364	-	3,364	(848)	2,516
年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364	222,497	225,861	(4,681)	221,18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27,447	-	(27,447)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	-	-	-	-	-	-	17,299	17,299
於2017年12月31日	<u>590,664</u>	<u>1,047,485</u>	<u>22,007</u>	<u>59,602</u>	<u>38,034</u>	<u>(1,475)</u>	<u>229,169</u>	<u>1,985,486</u>	<u>12,618</u>	<u>1,998,10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外匯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59,602	38,034	(1,475)	229,169	1,985,486	12,618	1,998,104
年內利潤	-	-	-	-	-	-	336,042	336,042	(199)	335,84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948)	-	(7,948)	572	(7,376)
年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7,948)	336,042	328,094	373	328,46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32,117	-	(32,11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0,664</u>	<u>1,047,485</u>	<u>22,007</u>	<u>59,602</u>	<u>70,151</u>	<u>(9,423)</u>	<u>533,094</u>	<u>2,313,580</u>	<u>12,991</u>	<u>2,326,571</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168,961,000元、人民幣1,394,822,000元及人民幣1,722,9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外匯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59,602	38,034	(1,475)	229,169	1,985,486	12,618	1,998,104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120,770	120,770	(378)	120,392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5,203)	-	(5,203)	110	(5,093)
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5,203)	120,770	115,567	(268)	115,29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0,664</u>	<u>1,047,485</u>	<u>22,007</u>	<u>59,602</u>	<u>38,034</u>	<u>(6,678)</u>	<u>349,939</u>	<u>2,101,053</u>	<u>12,350</u>	<u>2,113,403</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10,389,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外匯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59,602	70,151	(9,423)	533,094	2,313,580	12,991	2,326,571
期內利潤	-	-	-	-	-	-	161,323	161,323	(4,642)	156,681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67)	-	(1,667)	(40)	(1,707)
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667)	161,323	159,656	(4,682)	154,974
上市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	65,630	367,224	-	-	-	-	-	432,854	-	432,854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0)	-	-	-	-	-	-	-	-	74,049	74,049
已宣派股息	-	-	-	-	-	-	(72,192)	(72,192)	-	(72,192)
於2019年6月30日	<u>656,294</u>	<u>1,414,709</u>	<u>22,007</u>	<u>59,602</u>	<u>70,151</u>	<u>(11,090)</u>	<u>622,225</u>	<u>2,833,898</u>	<u>82,358</u>	<u>2,916,256</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77,60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8,554	268,447	395,944	141,496	186,693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24,464	186,171	255,192	120,768	148,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4,928	44,246	58,027	29,142	29,717
－投資物業折舊	8	—	738	812	401	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708	2,248	1,889	1,021	1,378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747	1,186	1,100	(653)	82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734	2,151	8,886	980	(72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6	—	—	2,134	—	10,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	—	—	—	(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收益	6	—	—	(246)	(246)	(1,05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757	1,019	539	325	206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	—	—	1,511	—	—
－議價收購子公司收益	6	(127)	—	—	—	—
－財務成本	7	21,377	68,536	82,366	38,755	42,3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	—	1,132	—	5,798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中現有股權之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6	—	—	—	—	(10,3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8	22,007	—	—	—	—
		405,149	574,742	809,286	331,989	413,524
存貨增加		(798)	(16,206)	(12,228)	(9,080)	(11,859)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5,459)	15,479	(16,062)	(18,793)	(11,6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443)	(130,502)	(118,080)	(69,007)	(48,6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3,124)	65,091	(49,389)	(39,635)	(36,824)
合約資產增加		(18,541)	(3,392)	(7,323)	(17,961)	(56,03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797	(3,632)	(1,578)	1,136	5,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296	(12,756)	1,369	587	10,7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644	17,550	16,580	10,943	12,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186	111,129	107,382	(19,771)	2,179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746)	(237)	37,104	44	(4,5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011	14,872	80,217	15,667	(3,2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6,972	632,138	847,278	186,119	271,011
已付所得稅		(36,512)	(38,000)	(56,534)	(28,082)	(18,6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260,460	594,138	790,744	158,037	252,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058)	(874,100)	(523,609)	(288,657)	(303,3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409	359	2,628	175	166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	2,45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87)	(5,485)	(7,525)	(985)	(4,204)
購買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92,045)	(55,081)	(109,850)	-	-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9,754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3,270)	-	(19,450)	(19,450)	(8,554)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2,547)	-	(6,93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15,000)
收購子公司	40 (80,731)	(345,604)	-	-	(59,497)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	-	(74,000)	(15,000)	(107,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9,082)	(1,279,911)	(714,599)	(323,917)	(502,0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4,414)	(60,599)	(74,595)	(36,772)	(33,9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6,341	931,444	540,870	331,295	388,7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89,145)	(291,283)	(479,514)	(177,696)	(482,281)
租賃負債付款	(27,885)	(49,248)	(55,807)	(29,468)	(39,37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58,486
支付發行開支	-	-	-	-	(13,344)
股東注資	881,378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56,275	530,314	(69,046)	87,359	27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7,653	(155,459)	7,099	(78,521)	28,4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74,987	461,944	293,601	293,601	307,23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304	(12,884)	6,535	(269)	(4,35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61,944	293,601	307,235	214,811	331,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9,537	1,336,834	1,298,003	1,284,640
使用權資產	15	29,827	147,576	138,413	133,831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47	5,868	6,516	6,3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28,868	129,7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755,150	855,150	875,150	1,018,53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71	1,2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19,642	34,742	73,581	18,7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8,074	2,381,426	2,420,531	2,591,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507	18,095	19,289	22,931
合約成本	24	4,900	2,060	5,143	6,677
貿易應收款項	25	187,840	582,912	868,190	973,8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150,978	105,968	144,787	383,782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4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	–	–	–	15,000
已抵押存款	30	3,446	5,890	163	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65,627	33,584	47,129	98,477
流動資產總值		626,298	748,509	1,085,114	1,500,88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206,345	241,134	354,209	408,607
貿易應付款項	32	28,361	40,914	59,261	64,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88,206	265,443	238,905	291,419
合約負債	34	14,353	27,112	55,363	61,900
租賃負債	35	3,669	6,170	6,628	7,183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	3,130
應付所得稅		6,878	20,258	11,895	14,050
流動負債總額		447,812	601,031	726,261	850,479
流動資產淨值		178,486	147,478	358,853	650,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6,560	2,528,904	2,779,384	3,242,2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11,881	17,34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362,761	467,483	380,365	344,814
遞延收入	36	673	–	11,174	10,079
租賃負債	35	27,097	20,927	14,299	10,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531	488,410	417,719	382,772
資產淨值		1,766,029	2,040,494	2,361,665	2,859,462
權益					
股本	37	590,664	590,664	590,664	656,294
儲備	39	1,175,365	1,449,830	1,771,001	2,203,168
權益總額		1,766,029	2,040,494	2,361,665	2,859,4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SZ)。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發現、開發及製造小分子藥物、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的過程中提供研究及製造服務組合，以及提供醫療工具及臨床研究測試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月11日	人民幣138,514,186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6日	人民幣327,625,146元	100%	不適用	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 (「CMC」)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1日	1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在建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12日	人民幣13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寧波康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在建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思睿」).....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7日	13,500,000美元	55.56%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法定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55.56%	臨床開發服務
北京希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55.56%	臨床開發服務
CR Medicon Research, Inc.	美國 2019年2月9日	10,000股	不適用	55.56%	臨床開發服務
Pharmaron US, Inc. ^(iv)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1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harmaron, Inc. ^(iv)	美國 2006年12月22日	100股	不適用	100%	業務開發
康龍(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v)	中國／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康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v)	中國／香港 2016年2月11日	10,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康龍(香港)生物有限公司 ^(v)	中國／香港 2018年6月11日	5,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UK Limited ^(vi)	英國 2013年10月30日	54,136,364股	不適用	100%	實驗室、CMC及臨床 開發服務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vii)	英國 2009年4月9日	1股	不適用	100%	臨床開發服務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 ^(viii)	英國 2000年8月7日	10股	不適用	100%	臨床開發服務
Pharmaron ABS, Inc. (前稱Xceleron Inc.) ^(viii)	美國 2001年10月31日	1,500股	不適用	100%	臨床開發服務
Pharmaron CPC, Inc. (前稱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viii)	美國 2004年10月7日	100,000股	不適用	80%	臨床開發服務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 貴公司子公司。

附註：

- (i) 貴公司、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及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ii)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及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iii)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康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iv)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Pharmaron US, Inc., Pharmaron, Inc.、康龍(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康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康龍(香港)生物有限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Pharmaron UK Limited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經Broomfield & Alexander Limited審核。Pharmaron UK Limited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經ShineWing Wilson Accountancy Limited審核。
- (vii)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及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經Broomfield & Alexander Limited審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及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Pharmaron ABS, Inc.及Pharmaron CPC, Inc.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審批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覆蓋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貴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取消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元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或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9年	0至5%
實驗室設備	3至10年	0至3%
交通設備	5至10年	0至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0至5%
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0%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約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服務或管理或用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

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5年	0%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複核。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軟件	3-10年	0%
專利	20年	0%
客戶關係	10年	0%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租賃為於協定期間授出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報酬的合約。

自2016年1月1日起，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已訂立的所有租賃合約按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付款責任確認負債。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出租人提供的租賃優惠；
- 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剩餘款項；
- 認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估計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合約罰款（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能輕易確定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按該利率予以貼現。否則，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介乎3.10%至5.30%，其乃由公司借款的收益就最多50年期間（租期）計算得出，方法是作出調整以考慮不同國家的不同借款利率、風險及期限。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
- 交付時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租賃優惠；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責任。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乃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在此情況下，與其有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概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大量租賃，尤其是房地產存在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有關合約條款令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擁有最大可能的靈活性。在釐定租期時，會考慮就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提供經濟激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倘發生在其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亦採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以後見之明確定期；及
-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應用有關規定且對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差錯，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1表中列賬。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 貴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允價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對於包含多項履行義務的合約，貴集團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它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在 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或對客戶的服務中。

貴集團根據兩種不同的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的合約安排：FTE（「FTE」）或客戶定制服務（「客戶定制服務」）模式。

某些實驗室以及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服務根據FTE模式提供。對於根據FTE模式提供的服務，會在特定期限內為客戶指派專屬員工團隊，並以固定費率按每名員工收取費用。客戶同時取得及受益於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此，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金額按 貴集團有權就至今完成履約出具發票的服務（即FTE可出單金額，按照項目所指派員工數目及員工工時計算），通常以月結單形式發出。根據FTE模式， 貴集團採用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生產／服務（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某些實驗室、CMC及臨床開發服務根據客戶定制服務模式提供，而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 貴集團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最終確定或於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某些來自根據客戶定制服務模式的實驗室及臨床開發服務的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是 貴集團的服務創造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

根據輸入法， 貴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 貴集團就合約產生成本。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根據輸出法，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進度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按完成進度的程度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 貴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 貴集團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收益。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很可能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子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撥備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海外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動協議所載規定作出，並在其應付期間作為一項開支計入損益中。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最近期融資後的估值數計算。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有關期間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貴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確定履約責任的滿足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同的合同期限。

對於客戶定制服務中的某些類型的收入，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 貴集團與客戶就該類型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 貴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考慮適用於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公司董事通常採用輸入法或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釐定對 貴集團持有少於20%股權的實體的重大影響力

估 貴集團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而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入賬，即使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少於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724,000元、人民幣3,368,000元、人民幣4,520,000元及人民幣4,421,000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3,424,000元、人民幣323,189,000元、人民幣353,816,000元及人民幣373,9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公司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公司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3,524,000元、人民幣139,917,000元及人民幣201,31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公允價值按最近期融資後的估值數計算。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8及39。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最近期融資後的估值數計算。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個客戶群分部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前的相關性的評估為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資訊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資訊，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資訊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其他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實驗室服務分部包括實驗室化學、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生物學、安全評估及發現生物製劑服務
- 臨床開發服務分部包括臨床研究、現場管理組織、監管生物分析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
- 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分部包括工藝開發及製造、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製造以及分析開發及商業生產服務
- 「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臨床 開發服務	化學、製造 及控制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58,212	148,240	327,747	40	1,634,239
分部業績.....	<u>395,147</u>	<u>20,610</u>	<u>82,109</u>	<u>40</u>	<u>497,906</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04
其他開支.....					(4,4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038)
行政開支.....					(252,328)
研發開支.....					(16,44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34)
財務成本.....					<u>(21,377)</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u>208,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臨床 開發服務	化學、製造 及控制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89,876	225,174	562,891	16,177	2,294,118
分部業績.....	<u>597,434</u>	<u>35,019</u>	<u>132,484</u>	<u>9,528</u>	<u>774,465</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64
其他開支.....					(35,9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163)
行政開支.....					(345,773)
研發開支.....					(22,60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151)
財務成本.....					<u>(68,536)</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u>268,4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臨床 開發服務	化學、製造 及控制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895,755	347,504	645,824	19,040	2,908,123
分部業績.....	<u>709,554</u>	<u>88,609</u>	<u>139,833</u>	<u>10,054</u>	<u>948,050</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759
其他開支.....					(6,7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647)
行政開支.....					(420,456)
研發成本.....					(31,6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886)
財務成本.....					(82,3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32)</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u>395,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驗室服務	臨床 開發服務	化學、製造 及控制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52,534	153,608	254,709	9,722	1,270,573
分部業績.....	<u>313,180</u>	<u>40,172</u>	<u>39,442</u>	<u>5,492</u>	<u>398,286</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19
其他開支.....					(1,8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417)
行政開支.....					(187,501)
研發成本.....					(14,5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80)
財務成本.....					<u>(38,755)</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u>141,496</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驗室服務	臨床 開發服務	化學、製造 及控制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59,856	190,215	376,885	9,557	1,636,513
分部業績.....	<u>395,361</u>	<u>43,867</u>	<u>77,486</u>	<u>5,711</u>	<u>522,425</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63
其他開支.....					(12,6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766)
行政開支.....					(241,463)
研發開支.....					(26,6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24
財務成本.....					(42,3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5,798)</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u>186,693</u>

管理層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單獨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檢討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959,490	1,458,688	1,809,676	789,152	966,709
歐洲	438,951	517,569	631,714	299,087	392,795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112,123	106,205	141,526	60,187	74,004
中國內地	121,968	197,654	297,831	112,176	191,482
其他	1,707	14,002	27,376	9,971	11,523
	<u>1,634,239</u>	<u>2,294,118</u>	<u>2,908,123</u>	<u>1,270,573</u>	<u>1,636,513</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00,533	2,538,541	2,915,461	3,098,488
北美洲	—	218,850	276,974	285,636
歐洲	109,971	302,479	300,824	317,295
	<u>1,810,504</u>	<u>3,059,870</u>	<u>3,493,259</u>	<u>3,701,4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有關期間銷售予單一客戶並無獲得超過 貴集團10%或以上收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實驗室服務	1,158,212	1,489,876	1,895,755	852,534	1,059,856
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	327,747	562,891	645,824	254,709	376,885
臨床開發服務	148,240	225,174	347,504	153,608	190,2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其他	40	16,177	19,040	9,722	9,557
	<u>1,634,239</u>	<u>2,294,118</u>	<u>2,908,123</u>	<u>1,270,573</u>	<u>1,636,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 實驗室服務.....	744,697	971,685	1,269,045	573,701	659,330
— 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	26,536	40,572	102,883	35,074	58,802
— 臨床開發服務.....	—	32,809	110,597	40,833	50,942
— 其他.....	40	16,177	19,040	9,722	9,557
	<u>771,273</u>	<u>1,061,243</u>	<u>1,501,565</u>	<u>659,330</u>	<u>778,631</u>
即時確認					
— 實驗室服務.....	413,515	518,191	626,710	278,833	400,526
— 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	301,211	522,319	542,941	219,635	318,083
— 臨床開發服務.....	148,240	192,365	236,907	112,775	139,273
	<u>862,966</u>	<u>1,232,875</u>	<u>1,406,558</u>	<u>611,243</u>	<u>857,882</u>

未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兩種不同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FTE或客戶定制服務模式。

就FTE模式下的所有服務而言，收益隨時間推移按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貴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時的金額確認，因貴集團並未披露採用相當FTE模式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同樣地，就FFS模式下若干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隨時間確認及合約的原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故該實際權宜之計亦同樣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8	377	368	162	1,513
有關下列各項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i).....	2,746	2,137	4,419	950	4,546
— 收入(ii).....	17,374	13,455	18,233	1,364	1,254
	<u>21,908</u>	<u>15,969</u>	<u>23,020</u>	<u>2,476</u>	<u>7,313</u>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6,960	—	30,099	7,189	1,8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246	246	1,054
議價購買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附註40).....	12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	—	—	—	450
業務合併中(而非共同控制下) 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重新 計量的收益.....	—	—	—	—	10,363
其他	39	195	394	308	220
	<u>17,126</u>	<u>195</u>	<u>30,739</u>	<u>7,743</u>	<u>13,950</u>
	<u>39,034</u>	<u>16,164</u>	<u>53,759</u>	<u>10,219</u>	<u>21,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	(34,69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57)	(1,019)	(539)	(325)	(20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1,511)	-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	(2,134)	-	(10,479)
其他.....	(3,708)	(237)	(2,583)	(1,477)	(1,921)
	<u>(4,465)</u>	<u>(35,951)</u>	<u>(6,767)</u>	<u>(1,802)</u>	<u>(12,606)</u>

(i) 貴集團已收到與資產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及廠房。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6。

(ii) 貴集團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用以抵銷研發開支。預期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未來會產生相關成本，貴集團須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而政府須知悉該等條件的遵守情況。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成本（擬進行補償）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貴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助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6,953	63,193	79,951	38,215	38,3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24	8,721	11,142	5,806	4,038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1,377	71,914	91,093	44,021	42,399
減：資本化利息.....	-	(3,378)	(8,727)	(5,266)	-
	<u>21,377</u>	<u>68,536</u>	<u>82,366</u>	<u>38,755</u>	<u>42,3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64	186,171	255,192	120,768	148,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28	44,246	58,027	29,142	29,717
投資物業折舊	—	738	812	401	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8	2,248	1,889	1,021	1,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3,050	740,039	955,881	439,883	571,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64,426	227,413	304,459	137,052	169,96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007	—	—	—	—
重新計量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 現有股權公允價值的收益	—	—	—	—	(10,3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246)	(246)	(1,054)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7	1,186	1,100	(653)	82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34	2,151	8,886	980	(72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	2,134	—	10,479

* 年內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1,727	941	-	2,668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996	716	46	1,758
鄭北女士.....	-	1,112	480	46	1,638
非執行董事：					
范永武先生(ii).....	-	-	-	-	-
王治鑾先生(iii).....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i).....	16	-	-	-	16
李麗華女士(i).....	16	-	-	-	16
沈蓉女士(i).....	16	-	-	-	16
陳國琴女士(i).....	16	-	-	-	16
	<u>64</u>	<u>3,835</u>	<u>2,137</u>	<u>92</u>	<u>6,12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1,904	960	-	2,864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998	860	51	1,909
鄭北女士.....	-	1,118	660	51	1,829
非執行董事：					
范永武先生(ii).....	-	-	-	-	-
王治鑾先生(iii).....	-	-	-	-	-
陳平進先生(iv).....	-	-	-	-	-
胡柏風先生(iv).....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i).....	96	-	-	-	96
李麗華女士(i).....	96	-	-	-	96
沈蓉女士(i).....	96	-	-	-	96
陳國琴女士(i).....	96	-	-	-	96
	<u>384</u>	<u>4,020</u>	<u>2,480</u>	<u>102</u>	<u>6,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1,950	960	-	2,910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1,570	960	55	2,585
鄭北女士.....	-	1,310	960	55	2,325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iv).....	-	-	-	-	-
胡柏風先生(iv).....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i).....	96	-	-	-	96
李麗華女士(i).....	96	-	-	-	96
沈蓉女士(i).....	96	-	-	-	96
陳國琴女士(i).....	96	-	-	-	96
	<u>384</u>	<u>4,830</u>	<u>2,880</u>	<u>110</u>	<u>8,20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986	-	-	986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711	-	26	737
鄭北女士.....	-	783	-	26	809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iv).....	-	-	-	-	-
胡柏風先生(iv).....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i).....	48	-	-	-	48
李麗華女士(i).....	48	-	-	-	48
沈蓉女士(i).....	48	-	-	-	48
陳國琴女士(i).....	48	-	-	-	48
	<u>192</u>	<u>2,480</u>	<u>-</u>	<u>52</u>	<u>2,7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1,000	-	-	1,000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850	-	28	878
鄭北女士.....	-	750	-	28	778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iv).....	-	-	-	-	-
胡柏風先生(iv).....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i).....	75	-	-	-	75
李麗華女士(i).....	75	-	-	-	75
沈蓉女士(i).....	75	-	-	-	75
陳國琴女士(i).....	75	-	-	-	75
	<u>300</u>	<u>2,600</u>	<u>-</u>	<u>56</u>	<u>2,956</u>

- (i) 周宏斌先生、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沈蓉女士及陳國琴女士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范永武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10月13日被移除 貴公司董事名單。
- (iii) 王治鑒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被移除 貴公司董事名單。
- (iv) 陳平進先生及胡柏風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分別一名、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詳見上文附註9。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4,959	6,038	5,030	2,251	3,057
基於績效的花紅.....	1,838	3,281	2,71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397	-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51	51	-	-
	<u>14,194</u>	<u>9,370</u>	<u>7,794</u>	<u>2,251</u>	<u>3,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3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2	-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1	2	3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2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	-	-	-	-
	<u>4</u>	<u>4</u>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36,432	52,047	47,820	15,433	22,143
遞延稅項	788	(2,264)	12,281	5,671	7,869
	<u>37,220</u>	<u>49,783</u>	<u>60,101</u>	<u>21,104</u>	<u>30,01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貴公司於201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17年重續)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其後於2017年重續，因此於有關期間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應繳納的聯邦企業稅稅率為15%至39%。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生效，將聯邦企業稅率從15%至35%降至21%，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州所得稅的稅率分別保持於介乎5%至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稅率20%繳稅。於2017年4月，根據春季預算2017：菲利普·哈蒙德的發言，2017年4月起稅率由20%降至19%。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保持在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08,554	268,447	395,944	141,496	186,69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52,139	67,112	98,986	35,374	46,6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子公司不同稅率及 稅務豁免之影響.....	(18,131)	(29,104)	(39,838)	(15,550)	(18,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	(127)	(384)	(384)	(6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170	-	870
免稅收入.....	-	-	-	-	(1,555)
不可扣稅開支.....	4,346	497	646	271	146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	-	-	-	(1,0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2,373)	(4,662)	(3,067)	(1,274)	(1,02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1,348	16,067	3,588	2,667	4,174
	<u>37,220</u>	<u>49,783</u>	<u>60,101</u>	<u>21,104</u>	<u>30,012</u>

12.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72,19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9年5月15日， 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19年7月合計向於記錄日期的 貴公司股東派發金額人民幣72,192,000元（含稅），以釐定股東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權利，相當於每10股 貴公司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1.10元（含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812,605股、590,663,575股、590,663,575股、590,663,575股及645,355,242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171,334	222,497	336,042	120,770	161,3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00,812,605	590,663,575	590,663,575	590,663,575	645,355,24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假設將發行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計及股份製改革的追溯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3,790	538,958	6,123	32,490	228,868	-	85,637	985,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15)	(229,099)	(1,394)	(20,780)	(87,454)	-	-	(343,042)
賬面淨值.....	89,475	309,859	4,729	11,710	141,414	-	85,637	642,824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475	309,859	4,729	11,710	141,414	-	85,637	642,824
添置.....	1,016	179,428	935	10,156	24,148	-	139,744	355,427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28,169	-	11,825	28,918	-	-	68,912
出售.....	-	(861)	(206)	(102)	-	-	-	(1,169)
年內折舊撥備.....	(5,337)	(76,510)	(705)	(7,521)	(34,391)	-	-	(124,464)
轉出至固定資產.....	15,883	-	-	-	-	-	(15,883)	-
轉出至租賃物業裝修.....	-	-	-	-	43,265	-	(43,265)	-
匯兌調整.....	-	(2,746)	-	(1,210)	(2,320)	-	-	(6,27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37	437,339	4,753	24,858	201,034	-	166,233	935,25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0,689	728,535	6,559	49,695	322,838	-	166,233	1,384,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52)	(291,196)	(1,806)	(24,837)	(121,804)	-	-	(449,295)
賬面淨值.....	101,037	437,339	4,753	24,858	201,034	-	166,233	935,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0,689	728,535	6,559	49,695	322,838	-	166,233	1,384,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52)	(291,196)	(1,806)	(24,837)	(121,804)	-	-	(449,295)
賬面淨值	101,037	437,339	4,753	24,858	201,034	-	166,233	935,254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37	437,339	4,753	24,858	201,034	-	166,233	935,254
添置	809,419	290,528	1,880	23,107	53,348	87,314	125,631	1,391,227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77,082	23,316	262	773	-	-	164,407	265,840
出售	-	(1,197)	(2)	(96)	-	-	-	(1,295)
年內折舊撥備	(20,674)	(104,891)	(877)	(9,652)	(50,077)	-	-	(186,171)
轉出至固定資產	163,152	-	-	-	-	-	(163,152)	-
轉出至投資物業	(21,008)	-	-	-	-	(24,947)	-	(45,955)
轉出至租賃物業裝修	-	-	-	-	3,381	-	(3,381)	-
匯兌調整	(3,556)	304	-	400	488	744	-	(1,620)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35,745	1,036,789	8,696	72,683	380,048	63,111	289,738	2,986,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93)	(391,390)	(2,680)	(33,293)	(171,874)	-	-	(629,530)
賬面淨值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35,745	1,036,789	8,696	72,683	380,048	63,111	289,738	2,986,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93)	(391,390)	(2,680)	(33,293)	(171,874)	-	-	(629,530)
賬面淨值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添置	-	188,068	4,933	37,173	90,912	-	263,088	584,174
出售	-	(610)	(132)	(101)	-	-	(9,031)	(9,874)
年內折舊撥備	(50,308)	(135,582)	(1,203)	(14,691)	(53,408)	-	-	(255,192)
轉出至固定資產	415,790	93,119	-	-	-	-	(508,909)	-
匯兌調整	2,809	(183)	-	(250)	(886)	(740)	-	75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54,492	1,305,153	13,227	107,844	442,860	62,371	34,886	3,520,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49)	(514,942)	(3,613)	(46,323)	(198,068)	-	-	(843,695)
賬面淨值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54,492	1,305,153	13,227	107,844	442,860	62,371	34,886	3,520,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49)	(514,942)	(3,613)	(46,323)	(198,068)	-	-	(843,695)
賬面淨值	<u>1,473,743</u>	<u>790,211</u>	<u>9,614</u>	<u>61,521</u>	<u>244,792</u>	<u>62,371</u>	<u>34,886</u>	<u>2,677,138</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添置	-	136,161	1,730	13,900	12,946	-	53,460	218,197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19,459	221	2,588	2,880	-	-	25,148
出售	-	(566)	(15)	(16)	-	-	-	(597)
期內折舊撥備	(30,000)	(79,751)	(743)	(9,840)	(27,882)	-	-	(148,216)
轉出至固定資產	21,563	-	-	-	-	-	(21,563)	-
匯兌調整	317	371	-	75	112	252	128	1,255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1,465,623</u>	<u>865,885</u>	<u>10,807</u>	<u>68,228</u>	<u>232,848</u>	<u>62,623</u>	<u>66,911</u>	<u>2,772,925</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576,408	1,455,597	15,081	123,886	457,103	62,623	66,911	3,757,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785)	(589,712)	(4,274)	(55,658)	(224,255)	-	-	(984,684)
賬面淨值	<u>1,465,623</u>	<u>865,885</u>	<u>10,807</u>	<u>68,228</u>	<u>232,848</u>	<u>62,623</u>	<u>66,911</u>	<u>2,772,925</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實驗室設備總額的貴集團根據售後回租所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219,000元、人民幣86,697,000元、人民幣61,473,000元及人民幣41,325,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70,000元、人民幣1,098,339,000元、人民幣1,464,969,000元及人民幣1,467,356,000元的若干樓宇、土地及設備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貴公司	實驗室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51,438	4,276	23,129	155,246	1,420	635,509
累計折舊	(185,414)	(1,012)	(14,521)	(56,208)	-	(257,155)
賬面淨值	<u>266,024</u>	<u>3,264</u>	<u>8,608</u>	<u>99,038</u>	<u>1,420</u>	<u>378,354</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6,024	3,264	8,608	99,038	1,420	378,354
添置	128,037	440	5,336	19,907	21,739	175,459
出售	(861)	(206)	(101)	-	-	(1,168)
年內折舊撥備	(60,113)	(455)	(4,166)	(18,374)	-	(83,108)
轉出至租賃物業的裝修	-	-	-	23,159	(23,159)	-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33,087</u>	<u>3,043</u>	<u>9,677</u>	<u>123,730</u>	<u>-</u>	<u>469,5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66,578	4,216	25,105	198,312	-	794,211
累計折舊	(233,491)	(1,173)	(15,428)	(74,582)	-	(324,674)
賬面淨值	<u>333,087</u>	<u>3,043</u>	<u>9,677</u>	<u>123,730</u>	<u>-</u>	<u>469,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實驗室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566,578	4,216	25,105	198,312	794,211	
累計折舊	-	(233,491)	(1,173)	(15,428)	(74,582)	(324,674)	
賬面淨值	-	333,087	3,043	9,677	123,730	469,537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33,087	3,043	9,677	123,730	469,537	
添置	827,248	121,789	586	8,410	36,390	994,423	
出售	-	(15,187)	(52)	(53)	-	(15,292)	
年內折舊撥備	(10,584)	(67,759)	(479)	(3,937)	(29,075)	(111,8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6,664	371,930	3,098	14,097	131,045	1,336,8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27,248	654,742	4,655	31,864	234,702	1,753,211	
累計折舊	(10,584)	(282,812)	(1,557)	(17,767)	(103,657)	(416,377)	
賬面淨值	816,664	371,930	3,098	14,097	131,045	1,336,834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827,248	654,742	4,655	31,864	234,702	-	1,753,211
累計折舊	(10,584)	(282,812)	(1,557)	(17,767)	(103,657)	-	(416,377)
賬面淨值	816,664	371,930	3,098	14,097	131,045	-	1,336,834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6,664	371,930	3,098	14,097	131,045	-	1,336,834
添置	-	119,432	3,172	4,536	1,292	2,172	130,604
出售	-	(20,130)	(814)	(95)	-	-	(21,039)
年內折舊撥備	(31,766)	(78,970)	(575)	(4,004)	(33,081)	-	(148,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4,898	392,262	4,881	14,534	99,256	2,172	1,298,00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27,248	741,819	6,388	35,024	235,994	2,172	1,848,645
累計折舊	(42,350)	(349,557)	(1,507)	(20,490)	(136,738)	-	(550,642)
賬面淨值	784,898	392,262	4,881	14,534	99,256	2,172	1,298,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實驗室 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裝備和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827,248	741,819	6,388	35,024	235,994	2,172	1,848,645
累計折舊	(42,350)	(349,557)	(1,507)	(20,490)	(136,738)	-	(550,642)
賬面淨值	<u>784,898</u>	<u>392,262</u>	<u>4,881</u>	<u>14,534</u>	<u>99,256</u>	<u>2,172</u>	<u>1,298,003</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4,898	392,262	4,881	14,534	99,256	2,172	1,298,003
添置	-	43,081	559	1,978	6,000	16,049	67,667
出售	-	(3,172)	-	(14)	-	-	(3,186)
期內折舊撥備	(15,996)	(42,194)	(314)	(2,351)	(16,989)	-	(77,844)
轉出至固定資產	18,146	-	-	-	-	(18,146)	-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787,048</u>	<u>389,977</u>	<u>5,126</u>	<u>14,147</u>	<u>88,267</u>	<u>75</u>	<u>1,284,640</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845,394	774,166	6,947	36,519	241,994	75	1,905,095
累計折舊	(58,346)	(384,189)	(1,821)	(22,372)	(153,727)	-	(620,455)
賬面淨值	<u>787,048</u>	<u>389,977</u>	<u>5,126</u>	<u>14,147</u>	<u>88,267</u>	<u>75</u>	<u>1,284,64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實驗室設備總額的貴公司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所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989,000元、人民幣78,956,000元、人民幣54,854,000元及人民幣35,262,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70,000元、人民幣816,664,000元、人民幣784,897,000元及人民幣782,04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設備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實驗室 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9,237	16,563	-	20,936	86,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67)	(16,563)	-	(1,605)	(51,235)
賬面淨值	<u>16,170</u>	<u>-</u>	<u>-</u>	<u>19,331</u>	<u>35,501</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70	-	-	19,331	35,501
添置	77,028	-	744	-	77,772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44,529	9,343	195	-	54,067
年內折舊撥備	(22,826)	(1,187)	(496)	(419)	(24,928)
匯兌調整	(2,636)	(874)	(33)	-	(3,54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2,265</u>	<u>7,282</u>	<u>410</u>	<u>18,912</u>	<u>138,8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8,006	24,967	878	20,936	214,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41)	(17,685)	(468)	(2,024)	(75,918)
賬面淨值	<u>112,265</u>	<u>7,282</u>	<u>410</u>	<u>18,912</u>	<u>138,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實驗室 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68,006	24,967	878	20,936	214,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41)	(17,685)	(468)	(2,024)	(75,918)
賬面淨值	112,265	7,282	410	18,912	138,869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265	7,282	410	18,912	138,869
添置	151,656	2,467	–	147,125	301,24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3,489	545	–	67,577	71,611
年內折舊撥備	(38,692)	(2,232)	(410)	(2,912)	(44,246)
匯兌調整	1,046	206	–	–	1,25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764	8,268	–	230,702	468,7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82,441	26,207	–	235,638	544,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677)	(17,939)	–	(4,936)	(75,552)
賬面淨值	229,764	8,268	–	230,702	468,734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2,441	26,207	–	235,638	544,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677)	(17,939)	–	(4,936)	(75,552)
賬面淨值	229,764	8,268	–	230,702	468,734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764	8,268	–	230,702	468,734
添置	–	–	–	109,850	109,850
出售	–	–	–	(21,266)	(21,266)
年內折舊撥備	(50,817)	(1,522)	–	(5,688)	(58,027)
匯兌調整	(318)	(52)	–	–	(37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32,051	26,126	–	323,528	581,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22)	(19,432)	–	(9,930)	(82,784)
賬面淨值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實驗室 設備	傢俬、 裝備和設備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232,051	26,126	—	323,528	581,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22)	(19,432)	—	(9,930)	(82,784)
賬面淨值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添置	2,264	—	564	—	2,82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5,800	—	—	—	5,800
期內折舊撥備	(25,414)	(759)	(48)	(3,496)	(29,717)
匯兌調整	203	31	7	—	241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482	5,966	523	310,102	478,073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40,356	26,163	572	323,528	590,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874)	(20,197)	(49)	(13,426)	(112,546)
賬面淨值	161,482	5,966	523	310,102	478,07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5,261,000元、人民幣83,456,000元及人民幣82,554,000元的若干機器設備，傢俬、裝備和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貴公司	辦公室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添置	30,856	—	30,856
年內折舊撥備	(1,029)	—	(1,029)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27	—	29,8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0,856	—	30,8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9)	—	(1,029)
賬面淨值	29,827	—	29,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30,856	—	30,8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9)	—	(1,029)
賬面淨值	29,827	—	29,82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25,167	125,167
年內折舊撥備	(6,171)	(1,247)	(7,41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56	123,920	147,57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0,856	125,167	156,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00)	(1,247)	(8,447)
賬面淨值	23,656	123,920	147,576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856	125,167	156,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00)	(1,247)	(8,447)
賬面淨值	23,656	123,920	147,576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6,171)	(2,992)	(9,16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85	120,928	138,41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856	125,167	156,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71)	(4,239)	(17,610)
賬面淨值	17,485	120,928	138,413
貴公司			
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30,856	125,167	156,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71)	(4,239)	(17,610)
賬面淨值	17,485	120,928	138,413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3,086)	(1,496)	(4,582)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4,399	119,432	133,831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30,856	125,167	156,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57)	(5,735)	(22,192)
賬面淨值	14,399	119,432	133,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46,504	45,958	46,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3)	(1,530)	(1,937)
賬面淨值	–	45,761	44,428	44,207
年／期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	–	45,761	44,42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955	–	–
年／期內折舊撥備	–	(738)	(812)	(403)
匯兌調整	–	544	(521)	182
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	45,761	44,428	44,20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761,000元及人民幣44,428,000元及人民幣44,207,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估計約為人民幣49,671,000元、人民幣49,088,000元及人民幣49,287,000元。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具有類似尺寸、特徵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而應用。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133,524	139,917	201,313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133,524	139,917	201,313
期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	–	133,524	139,917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140,915	–	61,172
匯兌調整	–	(7,391)	6,393	224
	–	133,524	139,917	201,313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5%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6%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8%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7%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CPC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	100,933	106,015	106,193
	Pharmaron ABS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	26,049	27,360	27,406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	6,542	6,542	6,542
	南京思睿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	—	—	61,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CPC業務、Pharmaron ABS業務、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及南京思睿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CPC業務、Pharmaron ABS業務、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及南京思睿業務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是一致的。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05	163	-	2,168
添置	1,387	-	-	1,387
年內已撥備攤銷	(696)	(12)	-	(708)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96</u>	<u>151</u>	<u>-</u>	<u>2,847</u>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96	151	-	2,847
添置	5,295	190	-	5,485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2,192	41	-	2,233
年內已撥備攤銷	(2,215)	(33)	-	(2,248)
轉出至投資物業	-	-	-	-
匯兌調整	(107)	(3)	-	(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u>7,861</u>	<u>346</u>	<u>-</u>	<u>8,207</u>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861	346	-	8,207
添置	7,407	118	-	7,525
年內已撥備攤銷	(1,853)	(36)	-	(1,889)
匯兌調整	56	1	-	5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471</u>	<u>429</u>	<u>-</u>	<u>13,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471	429	-	13,900
添置	4,204	-	-	4,204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1,260	-	16,200	17,460
期內已撥備攤銷	(1,225)	(18)	(135)	(1,378)
匯兌調整	11	-	-	11
於2019年6月30日	<u>17,721</u>	<u>411</u>	<u>16,065</u>	<u>34,197</u>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05	163
添置		1,387	-
年內已撥備攤銷		(696)	(12)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96</u>	<u>151</u>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96	151
添置		4,665	190
年內已撥備攤銷		(1,811)	(23)
於2017年12月31日		<u>5,550</u>	<u>318</u>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50	318
添置		1,849	-
年內已撥備攤銷		(1,176)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u>6,223</u>	<u>293</u>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23	293
添置		295	-
期內已撥備攤銷		(483)	(13)
於2019年6月30日		<u>6,035</u>	<u>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10,571	29,1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18,297	102,489
	—	—	28,868	131,627

於2018年7月，貴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換取其約23.08%的股權。貴集團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南京思睿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乃由貴集團委任。

於2019年3月，貴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換取其約19.78%的股權。貴集團仍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5月，貴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換取其約12.70%的股權。因此，南京思睿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故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思睿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址	貴集團應佔擁 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北京聯斯達醫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8.00%	科學研發服務

於2019年5月，貴集團收購聯斯達的48.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聯斯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斯達（被視為貴集團的一間主要聯營公司及貴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聯斯達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854
非流動資產.....	771
流動負債.....	(55,748)
資產淨值.....	49,877
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8%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941
收購產生的商譽.....	95,920
投資的賬面值.....	119,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13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28,868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5,65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	11,766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3,469	3,267	24,267	34,126

上述未上市股權投資指於Zeno Pharmaceuticals, Inc. (「Zeno」) 及Imago Biosciences, Inc. (「Imago」) 的投資。上述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溢利的虧損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829	498	2,850	665	6,842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105)	262	(240)	295	(78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724	760	2,610	960	6,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24	760	2,610	960	6,054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32)	621	(240)	1,605	1,754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1,876	-	-	-	1,8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3,368</u>	<u>1,381</u>	<u>2,370</u>	<u>2,565</u>	<u>9,684</u>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68	1,381	2,370	2,565	9,684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152	1,109	1,537	2,315	6,1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4,520</u>	<u>2,490</u>	<u>3,907</u>	<u>4,880</u>	<u>15,797</u>

於2019年6月30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20	2,490	3,907	4,880	15,797
於期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9)	13	18,474	313	18,701
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4,421</u>	<u>2,503</u>	<u>22,381</u>	<u>5,193</u>	<u>34,498</u>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11,829		11,829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510)		(510)
匯兌調整	(198)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11,121</u>		<u>11,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總計
	公允價值收益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121	-	11,121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74)	19,368	18,394
匯兌調整	142	-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0,289	19,368	29,657

	於2019年6月30日		
	收購子公司		總計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89	19,368	29,657
於期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419)	26,989	26,570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4,298	-	4,298
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4,168	46,357	60,525

就呈報目的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零、零、人民幣7,351,000元及人民幣27,424,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6,054	9,684	8,446	7,0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11,121	22,306	33,101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用於抵銷				總計
	未來應課稅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80	202	310	892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58	(101)	222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438	101	532	1,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38	101	532	1,071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44	(101)	142	18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582	-	674	1,256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82	-	674	1,256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304	1,676	292	2,27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886	1,676	966	3,528

於2019年6月30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886	1,676	966	3,528
於期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84	(164)	208	228
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1,070	1,512	1,174	3,756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	15,409	15,40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5,409	15,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總計
	公允價值收益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5,409	15,409
於期內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	5,690	5,690
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21,099	21,099

就呈報目的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零、零、人民幣3,528,000元及人民幣3,756,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071	1,25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	11,881	17,343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財政部[2018]76號文，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公司，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因此，若干中國公司的最長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貴集團於美國及英國的子公司的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遞延稅項資產動用，則確認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若干美國及英國子公司擁有的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274,000元、人民幣327,100,000元、人民幣360,132,000元及人民幣381,694,000元，且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源自已虧損若干時間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可能產生可抵銷可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	712,535	11,520	12,612	15,68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ii)	-	-	44,000	-
按金	16,105	31,906	31,931	22,392
其他	4,894	2,938	1,544	1,004
	733,534	46,364	90,087	39,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	702,581	8,567	9,152	8,8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ii)	-	-	44,000	-
按金	12,699	23,467	19,044	9,044
其他	4,362	2,708	1,385	899
	<u>719,642</u>	<u>34,742</u>	<u>73,581</u>	<u>18,785</u>

(i) 於2016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結餘包括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用來購買位於北京大興區泰河路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價值人民幣7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ii) 於2018年10月31日，貴公司及南京思睿的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付款人民幣44,000,000元已撥出用作進一步注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被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從而貴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u>42,847</u>	<u>59,015</u>	<u>70,148</u>	<u>81,18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分別扣除撇銷約人民幣3,311,000元、人民幣3,863,000元、人民幣4,957,000元及人民幣5,77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u>13,507</u>	<u>18,095</u>	<u>19,289</u>	<u>22,93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分別扣除撇銷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14,000元、人民幣2,214,000元及人民幣2,559,000元。

24.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49,730</u>	<u>34,251</u>	<u>50,313</u>	<u>61,9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4,900	2,060	5,143	6,677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62,568	499,669	617,751	666,912
減值撥備.....	(10,520)	(4,772)	(13,758)	(12,854)
	352,048	494,897	603,993	654,058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713	496,166	599,331	650,882
1年至2年.....	1,697	3,287	15,330	13,291
超過2年.....	8,158	216	3,090	2,739
	362,568	499,669	617,751	666,9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697	10,520	4,772	13,758
減值虧損淨額.....	995	1,652	8,807	(950)
撤銷.....	—	(7,805)	—	—
匯兌調整.....	828	405	179	46
	10,520	4,772	13,758	12,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撤銷。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29%	308,985	899
3個月內	1.69%	43,445	735
3個月至9個月	10.95%	283	31
超過9個月	89.85%	9,855	8,855
		<u>362,568</u>	<u>10,5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29%	468,518	1,359
3個月內	2.21%	25,521	564
3個月至9個月	17.49%	2,127	372
超過9個月	70.71%	3,503	2,477
		<u>499,669</u>	<u>4,7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23%	575,602	1,324
3個月內	1.64%	10,107	166
3個月至9個月	11.58%	13,622	1,578
超過9個月	58.03%	18,420	10,690
		<u>617,751</u>	<u>13,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32%	595,204	1,905
3個月內	2.50%	35,782	895
3個月至9個月	10.83%	19,896	2,155
超過9個月	49.28%	16,030	7,899
		<u>666,912</u>	<u>12,8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3,893	62,483	68,864	109,088
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的子公司	164,670	522,293	803,016	869,342
減值撥備	(723)	(1,864)	(3,690)	(4,572)
	<u>187,840</u>	<u>582,912</u>	<u>868,190</u>	<u>973,858</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須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20	723	1,864	3,690
減值撥備淨額	203	1,141	1,826	882
	<u>723</u>	<u>1,864</u>	<u>3,690</u>	<u>4,572</u>

26.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7,389	45,147	52,470	117,064
減值撥備	(814)	(1,313)	(1,392)	(2,917)
	<u>36,575</u>	<u>43,834</u>	<u>51,078</u>	<u>114,147</u>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通常為一年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	814	1,313	1,392
減值虧損淨額	739	499	79	1,524
匯兌調整	—	—	—	1
	<u>814</u>	<u>1,313</u>	<u>1,392</u>	<u>2,91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截至各有關期間末的減值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	2.18%	2.91%	2.65%	2.49%
賬面值總額	37,389	45,147	52,470	117,064
減值	(814)	(1,313)	(1,392)	(2,917)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37	2,429	3,600	9,5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37	4,471	11,104	71,711
預付開支	11,748	18,125	28,603	33,647
可收回稅金	64,735	99,905	118,208	111,474
其他	2,877	8,417	17,936	2,500
	<u>141,334</u>	<u>133,347</u>	<u>179,451</u>	<u>228,853</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57	995	1,292	9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50	1,495	2,609	1,941
預付開支	6,694	6,805	13,585	12,609
可收回稅金	44,947	61,776	32,409	3,236
其他	2,877	8,416	17,152	1,60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2,653	26,481	77,740	363,477
	<u>150,978</u>	<u>105,968</u>	<u>144,787</u>	<u>383,782</u>

於2016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按金，金額為人民幣42,8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子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大部分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了一系列理財產品合同。該等投資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本金，並包含嵌入衍生品。嵌入衍生品代表的收益隨理財產品的基礎投資組合而變化，主要包括債券等債務工具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產品預期年回報率為2.58%至3.58%，由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率決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及上下限	—	—	413	—
流動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及上下限	—	—	—	3,130

自2018年起， 貴集團與銀行簽訂數份外匯遠期合約及上下限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與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敞口。流動資產外匯遠期合約及上下限合約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約及上下限項下虧損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479,000元已分別在其他開支中確認。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44	293,601	307,235	331,324
已抵押存款	8,266	11,898	13,476	8,218
	470,210	305,499	320,711	339,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126,144	64,113	78,659	165,470
－ 美元	330,396	218,392	208,480	142,975
－ 英鎊	10,233	17,830	28,987	27,249
－ 其他	3,437	5,164	4,585	3,848
	<u>470,210</u>	<u>305,499</u>	<u>320,711</u>	<u>339,54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已抵押存款以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以發行信用證及環境保護按金的金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627	33,584	47,129	98,477
已抵押存款	3,446	5,890	163	163
	<u>269,073</u>	<u>39,474</u>	<u>47,292</u>	<u>98,640</u>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a)	5.220%-6.000%	2017年	146,690	4.000%-5.655%	2018年	280,222	3.200%-5.873%	2019年	385,215	3.200%-5.873%	2019年-2020年	496,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85%-5.000%	2017年	102,548	4.785%-6.500%	2018年	133,643	4.785%-6.500%	2019年	112,408	4.785%-6.500%	2019年-2020年	71,962
其他借款－有抵押(b)	6.000%-6.250%	2017年	56,477	4.500%-6.000%	2018年	53,347	6.000%	2019年	37,345	4.500%-5.300%	2020年	21,190
			<u>305,715</u>			<u>467,212</u>			<u>534,968</u>			<u>590,15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900%	2026年	315,000	4.900%-6.000%	2020年-2026年	723,087	4.900%-5.390%	2020年-2026年	770,094	4.900%-5.390%	2021年-2026年	681,9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988%-5.366%	2020年	106,380	4.988%-5.368%	2020年	106,040	5.130%-5.368%	2020年	46,100
其他借款－有抵押(b)	6.000%	2019年	47,761	4.500%-6.000%	2019年-2021年	59,983	4.500%-5.300%	2021年	22,865	4.500%-5.300%	2021年	12,314
			<u>362,761</u>			<u>889,450</u>			<u>898,999</u>			<u>740,364</u>
			<u>668,476</u>			<u>1,356,662</u>			<u>1,433,967</u>			<u>1,330,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5,715	467,212	534,968	590,150
第二年.....	66,743	169,798	234,054	150,914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1,018	435,102	446,658	352,000
五年以上.....	175,000	284,550	218,287	237,450
	<u>668,476</u>	<u>1,356,662</u>	<u>1,433,967</u>	<u>1,330,5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0%-6.000%	2017年	149,868	4.000%-5.655%	2018年	187,787	3.200%-5.873%	2019年	316,864	3.600%-5.700%	2019年-2020年	387,417
其他借款－有抵押(b)...	6.000%-6.250%	2017年	56,477	4.500%-6.000%	2018年	53,347	6.000%	2019年	37,345	4.500%-5.300%	2020年	21,190
			<u>206,345</u>			<u>241,134</u>			<u>354,209</u>			<u>408,60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0%	2026年	315,000	4.900%	2026年	407,500	4.900%	2026年	357,500	4.900%	2026年	332,500
其他借款－有抵押(b)...	6.000%	2019年	47,761	4.500%-6.000%	2019年-2021年	59,983	4.500%-5.300%	2021年	22,865	4.500%-5.300%	2021年	12,314
			<u>362,761</u>			<u>467,483</u>			<u>380,365</u>			<u>344,814</u>
			<u>569,106</u>			<u>708,617</u>			<u>734,574</u>			<u>753,421</u>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一年內.....	206,345	241,134	354,209	408,607
一年以上.....	362,761	467,483	380,365	344,814
	<u>569,106</u>	<u>708,617</u>	<u>734,574</u>	<u>753,421</u>

(a)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29,032,000元、人民幣622,160,000元及人民幣527,77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57,500,000元、人民幣407,500,000元及人民幣485,621,000元的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的抵押作擔保，且已分別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有抵押樓宇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170,000元、人民幣1,098,339,000元、人民幣1,464,969,000元及人民幣1,467,356,000元；有抵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5,261,000元、人民幣83,456,000元及人民幣82,554,000元；有抵押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5,761,000元、人民幣44,428,000元及人民幣44,2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已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最多至人民幣99,484,000元、人民幣193,835,000元、人民幣124,108,000元及人民幣165,549,000元的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2,206,000元、人民幣22,942,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的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已分別由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擔保。

-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04,238,000元、人民幣113,330,000元、人民幣60,210,000元及人民幣33,504,000元的其他借款以貴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219,000元、人民幣86,697,000元、人民幣61,473,000元及人民幣41,325,000元，並分別由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付。

以下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464	90,757	106,041	119,700
一年以上	1,858	883	2,179	2,356
	<u>61,322</u>	<u>91,640</u>	<u>108,220</u>	<u>122,05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41,000元、零及人民幣852,000元，均須於30天內償還，而有關信貸條款乃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327	40,371	57,567	62,464
一年以上	1,034	543	1,694	1,726
	<u>28,361</u>	<u>40,914</u>	<u>59,261</u>	<u>64,19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41,000元、零及人民幣852,000元，均須於30天內償還，而有關信貸條款乃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07,552	136,992	183,498	183,984
其他應付稅項	5,345	12,876	17,728	33,566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1,532	71,343	172,429	122,144
應計開支	17,301	20,022	25,105	26,892
應付股息	—	—	—	72,192
其他	5,449	6,434	5,195	13,112
	<u>197,179</u>	<u>247,667</u>	<u>403,955</u>	<u>451,890</u>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1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82,007	97,842	128,457	121,296
其他應付稅項	3,824	4,604	5,323	27,592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557	28,179	15,179	21,499
應計開支	5,615	7,174	9,005	6,187
應付子公司款項	66,676	125,313	77,421	35,093
應付利息	—	—	—	72,192
其他	4,527	2,331	3,520	7,560
	<u>188,206</u>	<u>265,443</u>	<u>238,905</u>	<u>291,419</u>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160,000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預收款項	<u>83,463</u>	<u>106,939</u>	<u>187,156</u>	<u>194,7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預收款項	<u>14,353</u>	<u>27,112</u>	<u>55,363</u>	<u>61,900</u>

3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22,396	44,926	60,336	57,89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98,265	200,439	145,166	124,395
	<u>120,661</u>	<u>245,365</u>	<u>205,502</u>	<u>182,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6,750	120,661	245,365	205,502
添置	75,971	154,123	—	1,859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53,242	4,141	—	5,483
利息開支	4,424	8,721	11,142	4,038
付款	(27,885)	(47,486)	(53,496)	(37,782)
匯兌調整	(1,841)	5,205	2,491	3,187
期末餘額	120,661	245,365	205,502	182,287

於各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396	44,926	60,336	57,892
第二年	23,167	57,268	52,752	48,103
第三年	22,183	51,964	48,081	49,917
三年以後	52,915	90,523	44,231	26,375
	120,661	245,365	205,502	182,2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669	6,170	6,628	7,18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7,097	20,927	14,299	10,536
	30,766	27,097	20,927	17,719

於各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9	6,170	6,628	7,183
第二年	6,170	6,628	7,628	7,831
第三年	6,628	7,628	6,671	2,705
三年以後	14,299	6,671	—	—
	30,766	27,097	20,927	17,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022	63,896	100,989	96,447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553	14,022	63,896	100,989
收到政府補助.....	—	1,900	41,523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2,327	50,000	—	—
計入損益.....	(2,746)	(2,137)	(4,419)	(4,546)
匯兌調整.....	(112)	111	(11)	4
於年／期末.....	14,022	63,896	100,989	946,4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673	—	11,174	10,079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46	673	—	11,174
收到政府補助.....	—	—	11,523	—
計入損益.....	(673)	(673)	(349)	(1,095)
於年／期末.....	673	—	11,174	10,079

貴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款項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攤銷。

3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590,664	590,664	590,664	656,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0,975,229	130,975
轉撥自保留盈利、法定儲備及股份溢價(i)	288,112,460	288,113
發行股份	171,575,886	171,5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90,663,575	590,6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90,663,575	590,6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90,663,575	590,664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A股	65,630,000	65,630
於2019年6月30日	656,293,575	656,294

(i) 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38,501,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已轉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額人民幣438,501,000元已轉為股份溢價。

38. 股份薪酬

向 貴公司僱員授予完全歸屬的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

為表彰其若干僱員對 貴集團的過往服務，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12月向 貴公司若干僱員發行215,960股完全歸屬的普通股。由於 貴公司由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 貴集團於發行該等股份之日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22,007,000元。

3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子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其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股本		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0,975	272	39,205	8,009	21,818	9,363	209,642
年內利潤	—	—	—	—	—	133,262	133,26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3,262	133,26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0,587	(10,587)	—
股東注資	171,576	1,229,542	—	—	—	—	1,401,118
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的 法定儲備、保留盈利及 其他儲備	288,113	(182,329)	(39,205)	(8,009)	(21,818)	(36,75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2,007	—	—	—	22,007
於2016年12月3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10,587	95,286	1,766,029
	股本		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10,587	95,286	1,766,029
年內利潤	—	—	—	—	—	274,465	274,4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74,465	274,46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27,447	(27,447)	—
於2017年12月3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38,034	342,304	2,040,494
	股本		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38,034	342,304	2,040,494
年內利潤	—	—	—	—	—	321,171	321,1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1,171	321,17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32,117	(32,117)	—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70,151	631,358	2,361,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0,664	1,047,485	22,007	-	70,151	631,358	2,361,665
期內利潤	-	-	-	-	-	137,135	137,13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7,135	137,135
上市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發行A股	65,630	367,224	-	-	-	-	432,854
貴公司宣派股息	-	-	-	-	-	(72,192)	(72,192)
於2019年6月30日	656,294	1,414,709	22,007	-	70,151	696,301	2,859,462

40. 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a)於2015年12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QBS Holdings, LLC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Pharmaron UK Limited (前稱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的100%股權，總購買價為現金10,418,000英鎊(相等於人民幣98,812,000元)。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2月完成。

於收購當日，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912
使用權資產	15	54,067
貿易應收款項		20,293
合約資產		4,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6,357
存貨		19,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0
貿易應付款項		(11,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3)
合約負債		(14,094)
遞延收入	36	(2,327)
租賃負債		(53,24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8,939
議價收購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127)
現金結算		98,812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8,812)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950
減：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者	(5,13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0,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已向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49,107,000元及導致於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中產生虧損人民幣7,49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1,643,956,000元及人民幣165,91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b)於2017年1月，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AMS Sciences Limited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收購Pharmaron ABS, Inc. (前稱Xceleron, Inc.)的100%股權，總購買價為現金5,0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861,000元）。

於收購當日，Pharmaron ABS, In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94
使用權資產	15	4,034
其他無形資產	18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
貿易應收款項		1,269
合約資產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
貿易應付款項		(5,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
合約負債		(4,33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684)
租賃負債		(4,141)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2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27,600
現金結算		34,861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4,861)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46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1,397)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Pharmaron ABS, Inc.已向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5,355,000元及導致於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中產生虧損人民幣5,57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2,294,888,000元及人民幣217,7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於2017年2月，貴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Pharmaron CPC, Inc. (前稱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的80%股權，總購買價為現金25,45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5,970,000元）。

貴集團選擇按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Pharmaron CPC, Inc.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當日，Pharmaron CPC, In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819
其他無形資產	18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貿易應收款項		13,136
合約資產		4,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貿易應付款項		(7,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0)
合約負債		(4,271)
遞延稅項負債	21	(2,117)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6,496
非控股權益		(17,29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06,773
現金結算		175,970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5,97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4,312)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Pharmaron CPC Inc.已向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32,882,000元及導致於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中產生虧損人民幣19,16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2,314,103,000元及人民幣211,555,000元。

(d)於2017年5月，貴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宏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收購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購買價為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當日，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527
使用權資產	15	67,577
其他無形資產	18	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8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1)
遞延收入	36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8,028)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3,45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6,542
現金結算		150,000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0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5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9,895)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無向貴集團貢獻收益，於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中產生虧損人民幣2,75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2,294,118,000元及人民幣217,069,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e)於2018年7月，貴集團認購南京思睿的註冊資本增加，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其約23.08%的股權。貴集團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南京思睿的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乃由貴集團委任。

於2019年3月，貴集團認購南京思睿的已增加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19.78%的股權。貴集團仍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5月，貴集團認購南京思睿的已增加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12.70%的股權。因此，南京思睿成為貴集團子公司且不再為聯營公司。南京思睿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有權委任南京思睿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貴公司董事確定貴集團通過董事會的投票權對南京思睿行使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南京思睿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48
使用權資產	15	5,8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46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000
其他無形資產		626
貿易應收款項		3,009
合約資產		8,5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
貿易應付款項		(1,688)
合約負債		(14,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2)
租賃負債		(5,483)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98)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6,627
非控股權益		(74,049)
重新計量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現有股權公允價值的收益		(10,363)
轉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38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7	61,172
以現金支付		75,000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5,000)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59,497)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思睿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837,000元及導致於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中產生虧損人民幣3,286,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1,647,129,000元及人民幣138,513,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訂立租賃安排，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租賃初始資本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7,772,000元、人民幣154,123,000元、零元及人民幣2,82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3,158	16,7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2,782	(27,885)
添置	–	75,971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53,242
利息開支	16,953	4,424
外匯變動	15,583	(1,841)
於2016年12月31日	668,476	120,661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8,476	120,6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9,562	(49,248)
添置	–	155,885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50,000	4,141
利息開支	63,193	8,721
外匯變動	(4,569)	5,20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6,662	245,365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56,662	245,365
添置	–	2,3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39)	(55,807)
利息開支	79,951	11,142
外匯變動	10,593	2,4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33,967	205,502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356,662	245,365
添置	–	1,1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6,827	(29,468)
利息開支	38,215	5,806
外匯變動	2,272	(687)
於2018年6月30日	1,513,976	222,2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33,967		205,5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574)		(39,374)
添置	–		3,451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5,483
利息開支	38,361		4,038
外匯變動	(14,240)		3,187
於2019年6月30日	<u>1,330,514</u>		<u>182,287</u>

4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已竣工投資物業，租期為五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將重新協商全部條款。

貴集團與租客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00	11,559	8,893	8,711
第二年	11,204	8,999	8,676	8,711
第三年	8,722	8,779	8,676	5,082
三年以上	17,728	9,511	723	–
	<u>49,354</u>	<u>38,848</u>	<u>26,968</u>	<u>22,504</u>

(b)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計提撥備	<u>26,027</u>	<u>103,151</u>	<u>31,577</u>	<u>329,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採購原材料..... (i)	1,719	1,955	2,681	1,273	2,106
採購服務..... (ii)	7,160	1,180	—	—	—
租金開支..... (ii)	84,819	10,385	—	—	—
物業管理開支及水電費..... (ii)	45,280	9,198	—	—	—
購置物業及設備..... (ii)	—	968,390	—	—	—
	<u>138,978</u>	<u>991,108</u>	<u>2,681</u>	<u>1,273</u>	<u>2,106</u>

附註：

- (i) 由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彼等主要客戶的聯繫人所要求的定價及條件進行。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工業園區的租賃物業從事藥物研發服務業務。園區物業管理及能源等配套服務亦由關聯方提供。2017年8月，貴集團向關聯方收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物業，上述關聯方交易已終止。

此外，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類別，貴集團考慮到於2017年終止租賃及購買選擇權的實際結果。

(b)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關聯方向貴集團擔保若干銀行貸款，金額分別高達人民幣565,928,000元、人民幣787,607,000元、人民幣593,359,000元及人民幣684,67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0	8,716	9,741	4,660	5,324
基於績效的花紅.....	3,448	4,100	5,350	—	—
	<u>11,248</u>	<u>12,816</u>	<u>15,091</u>	<u>4,660</u>	<u>5,324</u>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d) 關聯方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7、32及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469	3,469
貿易應收款項	352,048	—	352,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99	—	20,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814	—	59,814
已抵押存款	8,266	—	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44	—	461,944
	<u>903,071</u>	<u>3,469</u>	<u>906,5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3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28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68,476
租賃負債			120,661
			<u>934,741</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267	3,267
貿易應收款項	494,897	—	494,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44	—	34,8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88	—	12,888
已抵押存款	11,898	—	1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01	—	293,601
	<u>848,128</u>	<u>3,267</u>	<u>851,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79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56,662
租賃負債.....	245,365
	<u>1,791,466</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4,267	-	24,267
貿易應收款項.....	603,993	-	-	603,993
衍生金融工具.....	-	-	413	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5	-	-	33,4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040	-	-	29,040
已抵押存款.....	13,476	-	-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35	-	-	307,235
	<u>987,219</u>	<u>24,267</u>	<u>413</u>	<u>1,011,8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7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33,967
租賃負債.....	205,502
	<u>1,950,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持作買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4,126	–	34,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5,000	125,000
貿易應收款項	654,058	–	–	654,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96	–	–	23,3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4,211	–	–	74,211
已抵押存款	8,218	–	–	8,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24	–	–	331,324
	<u>1,091,207</u>	<u>34,126</u>	<u>125,000</u>	<u>1,250,33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2,056	122,056
衍生金融工具	3,130	–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2,148	162,14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330,514	1,330,514
租賃負債	–	182,287	182,287
	<u>3,130</u>	<u>1,797,005</u>	<u>1,800,135</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業的平均價格與 研發費用比率	3-9.3	5%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從最近的交易 價格回溯	市場流動性折扣	70%至80%	5%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5%
衍生金融工具－上下限的合約.....	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	波幅越高，估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469	3,469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267	3,267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4,267	24,267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413	—	413
	413	24,267	24,680
於2019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4,126	34,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000	—	125,000
	125,000	34,126	159,126

年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469	3,267	24,267
購入	3,270	—	19,450	8,55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246	1,054
匯兌調整	199	(202)	1,304	251
	3,469	3,267	24,267	34,12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615	—	615
衍生金融工具－上下限合約	—	2,515	2,515
	615	2,515	3,13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出第3級。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上下限合約。目的是管理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貴集團權益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4,446)／4,446	(3,779)／3,7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0,435)／10,435	(9,008)／9,0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0,363)／10,363	(8,503)／8,50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0／(100)	(4,798)／4,798	(3,963)／3,963

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或融資活動以單位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而產生。

此外，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產生貨幣風險。

下表詳載貴集團對相關外幣兌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的權益的功能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不包括因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2,002	18,07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2,002)	(18,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4,096	27,77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4,096)	(27,773)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1,647	35,32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1,647)	(35,325)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7,502	39,86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7,502)	(39,866)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的年末階段分期。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37,389	37,389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2,568	362,5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59,814	-	-	-	59,81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20,999	-	-	-	20,99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266	-	-	-	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61,944	-	-	-	461,944	
	<u>551,023</u>	<u>-</u>	<u>-</u>	<u>399,957</u>	<u>950,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45,147	45,147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9,669	499,6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12,888	-	-	-	12,8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34,844	-	-	-	34,84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1,898	-	-	-	1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93,601	-	-	-	293,601
	<u>353,231</u>	<u>-</u>	<u>-</u>	<u>544,816</u>	<u>898,047</u>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52,470	52,470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7,751	617,7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29,040	-	-	-	29,04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33,475	-	-	-	33,47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3,476	-	-	-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7,235	-	-	-	307,235
	<u>383,226</u>	<u>-</u>	<u>-</u>	<u>670,221</u>	<u>1,053,447</u>
2019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17,064	117,064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6,912	666,9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74,211	-	-	-	74,21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23,396	-	-	-	23,39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218	-	-	-	8,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31,324	-	-	-	331,324
	<u>437,149</u>	<u>-</u>	<u>-</u>	<u>783,976</u>	<u>1,221,12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簡述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35,129	300,116	262,790	898,035
貿易應付款項	61,322	–	–	61,3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282	–	–	84,282
租賃負債	27,315	94,776	34,201	156,292
	508,048	394,892	296,991	1,199,931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35,805	866,295	399,754	1,801,854
貿易應付款項	91,640	–	–	91,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799	–	–	97,799
租賃負債	56,026	201,399	32,421	289,846
	781,270	1,067,694	432,175	2,281,139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07,270	934,937	283,614	1,825,821
貿易應付款項	108,220	–	–	10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729	–	–	202,729
租賃負債	68,756	131,755	29,274	229,785
	986,975	1,066,692	312,888	2,366,555
2019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45,406	569,826	435,637	1,650,869
貿易應付款項	122,056	–	–	122,0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148	–	–	162,148
租賃負債	63,903	105,862	28,365	198,130
	993,513	675,688	464,002	2,133,20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68,476	1,356,662	1,433,967	1,330,514
租賃負債	120,661	245,365	205,502	182,2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44)	(293,601)	(307,235)	(331,324)
淨債務	327,193	1,308,426	1,332,234	1,181,477
總資產	2,912,771	4,143,664	4,802,079	5,347,325
資本負債比率	11%	32%	28%	22%

49.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19年8月15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19年康龍昌平A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最多5,651,359股 貴公司A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計劃初步按每股A股人民幣17.85元的認購價授出4,521,087股限制股份予合資格僱員（「首次授予」），餘下1,130,272股A股將保留作未來期權授予。

首次授予該等已授出限制股份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於三年內歸屬，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833,898,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201,31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197,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並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9年8月16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19年6月30日對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均分類為「非物業業務」。本報告所述選定物業指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佔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的物業權益。除本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貴集團並無任何構成貴集團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基於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未對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或出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行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及物業購買協議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觀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考察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19年經驗的程國棟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4年經驗的董艷麗女士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年經驗的鄭嘉宇女士於2019年6月12日進行。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編纂]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的一幅地塊、15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57,256.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其上建設的15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已於2012年至2014年間分階段竣工）。</p> <p>該1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886.61平方米，主要包括辦公樓、實驗室大樓、倉儲大樓、綜合大樓及鍋爐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停車場、大門、圍牆及其他配套設施。</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9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用途。	1,113,26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京(2017)開不動產權第0019850號，地盤面積約為57,256.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年期於2059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21,886.61平方米的15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已命名樓宇編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號樓	辦公樓	16,101.87
2.	2號樓	化學、生物實驗樓	17,742.02
3.	3號樓	實驗樓	17,391.05
4.	5號樓	實驗樓	6,004.13
5.	6號樓	實驗樓	4,900.27
6.	7號樓	實驗樓	5,729.10
7.	8號樓	實驗樓	4,600.65
8.	9號樓	加氫實驗樓	630.11
9.	10號樓	庫房	2,478.94
10.	11號樓	特殊庫房	185.19
11.	12號樓	實驗樓	2,085.58
12.	16號樓	化學實驗樓	10,927.27
13.	17號樓	化學實驗樓	10,927.27
14.	15號及18號樓	實驗樓和綜合樓	22,026.25
15.	鍋爐房	鍋爐房	156.91
合計：			121,886.61

2. 根據 貴公司與北京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康泰博」）於2016年12月1日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地盤面積約為57,256.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21,886.61平方米的15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由北京康泰博以總代價人民幣968,390,000元出售予 貴公司。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抵押；
 - c. 該物業概無其他按揭、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亦無涉及任何糾紛；及
 - d. 貴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及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無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其所得與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應當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10%。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及於2016年1月29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自發證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後，企業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減稅及豁免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已調整增值稅的適用稅率，而適用於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有應課增值稅的納稅人的減免稅率17%及11%已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應課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而言，現行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6%，應調整至13%。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源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時，從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往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

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或者訂約方包括中國政府的國際公約或協議豁免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及花紅所得目前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源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時，從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獲減免或豁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收益，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有就該股份轉讓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其做法，此改變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銷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故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載列適用於透過深港通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從彼等轉讓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產生的價差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從透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產生的價差所賺取的收入於中國試點財政改革期間(於此期間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獲豁免徵收增值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H股

公司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其後中國結算向彼等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可根據該名冊按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權區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賺取收入的為內地政府機關，由於正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故該等收入獲免徵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對其施加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移將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透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營業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五度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及2006年10月31日三度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度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編纂]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1995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生效)第二(六)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境外上市及買賣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從此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存檔（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本公司A股同為北向交易環節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按照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南向交易環節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後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除(i)限制本公司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3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動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我們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又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股份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單位或者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或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選擇下列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 (a)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
- (b)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盤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款項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而高出面值的部分，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支付；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然而，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的登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將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購買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者，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述義務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惟法律、行政法規禁制除外：

- (a)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d) 依據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且於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或
- (f)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饋贈的財務資助；或
- (b) 來自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的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所持股份數目相應的表決權；
- (c) 監督本公司營運，以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e) 依照細則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細則；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1)**所有部分股東名冊；**(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等；**(3)**本公司股本資料；**(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購回股份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細分）；**(5)**股東大會會議紀錄；**(6)**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f)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當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有關標準，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c) 說明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建議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及
- (j) 說明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權力及待決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m) 批准細則第66條的重大交易及其中所述擔保；
- (n) 審議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p)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q)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可享有及承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某些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第131條至第13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得應付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廢除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廢除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中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且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境內股東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股份，該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過半數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倘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
- (viii) 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或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g)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視經理的工作；及
- (p)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作出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薪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細則第63條中的定義相同。

倘董事及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將上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其他方式寄發予各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清盤程序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a) 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本公司被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 (f)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進行清盤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盤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盤的進展，並在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借款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亦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借款權力修訂方式的具體條文：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細則

倘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修改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細則所載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細則所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細則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的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國的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Pharmaron Beijing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何玉群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2004年7月1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於2005年7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 (2) 於2006年2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 (3) 於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
- (4)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5) 於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 (6)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1,205,527元；
- (7)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205,527元增至人民幣200,536,422元；
- (8)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536,422元增至人民幣211,887,54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將其資產淨值人民幣938,500,686.3元轉換為新股發行，合共為5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股東所持新股份乃按其過往注資及股權比例而定，而餘下人民幣438,500,686.3元則成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90,663,575元；
- (11)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在A股發行後由人民幣590,663,575元增至人民幣656,293,575元；及
- (12) 於2019年〔●〕，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6,293,575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期權（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A股及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股東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初步〔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須介乎經根據〔編纂〕及在〔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不超過〔編纂〕；
- (c) H股〔編纂〕將在審慎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按照從訂購需求至累計投標程序等國際慣例，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d) H股須〔編纂〕予海外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本地投資者；
- (e) 〔編纂〕方法應以於香港〔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編纂〕等方式進行；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的[編纂]、[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D. 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股本變動。

南京思睿

於2018年7月17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7,800,000美元。

於2019年3月4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7,800,000美元增至10,500,000美元。

於2019年5月14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10,500,000美元增至13,500,000美元。

南京希麥迪

於2018年3月15日，南京希麥迪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7日，南京希麥迪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Pharmaron UK Limited

於2017年10月6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4,990.69英鎊增至15,983.6399英鎊。

於2017年10月25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5,983.6399英鎊增至16,100英鎊。

於2018年8月20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6,100英鎊增至16,583英鎊。

於2019年6月26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6,583英鎊增至17,431.91英鎊。

康龍寧波科技

於2019年8月16日，康龍寧波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F.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子公司列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1.	康龍昌平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38,514,186.18元	2006年1月11日
2.	康龍天津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327,625,146.21元	2008年7月16日
3.	康龍西安	本公司	100%	10,000,000美元	2010年5月11日
4.	康龍寧波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5年1月9日
5.	康龍紹興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7年1月3日
6.	康龍上海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8年2月11日
7.	南京思睿	本公司 Yu Wu 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公司)	55.56% 23.04% 14.73% 6.67%	13,500,000美元	2018年2月7日
8.	南京希麥迪	南京思睿	100%	人民幣 80,000,000元	2017年1月20日
9.	北京希睿	南京希麥迪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8年9月30日
10.	Pharmaron CRI	康龍寧波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2016年8月18日
11.	康龍寧波科技	本公司 康龍寧波	61.54% 38.46%	人民幣 325,000,000元	2015年1月12日
12.	寧波康龍生物	康龍(香港)生物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境外子公司列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東／合夥人	股權／ 合夥權益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注資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Pharmaron, Inc.	Pharmaron US, Inc.	100%	100股股份	美國	2006年12月22日
2.	Pharmaron US, Inc.	本公司	100%	100股股份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3.	Pharmaron ABS	康龍(香港)國際	100%	1,500股股份	美國	2001年10月31日
4.	Pharmaron CPC	康龍(香港)國際	80%	100,000股股份	美國	2004年10月7日
5.	康龍(香港)國際	本公司	100%	10,000股股份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6.	康龍(香港)投資	康龍(香港)國際	100%	10,000股股份	香港	2016年2月11日
7.	Pharmaron UK	康龍(香港)國際	100%	54,136,364股股份	英國	2013年10月30日
8.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Pharmaron UK	100%	1股股份	英國	2009年4月9日
9.	Pharmaron UK Bioresearch	Pharmaron UK	100%	10股股份	英國	2000年8月7日
10.	康龍(香港)生物	康龍(香港)國際	100%	50,000股股份	香港	2018年6月11日
11.	CR Medicon Research	南京希麥迪	100%	10,000股股份	美國	2019年2月9日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a) Matrix Capital Management Master Fund, LP、Viking Global Opportunities Illiquid Investments Sub-Master LP、Mayo Clinic、Perceptive Life Sciences Master Fund LTD、康龍(香港)投資、Poseidon Medical HK Limited、Alexandria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及Weisbrod Family Office, LLC（統稱「Zeno系列B投資者」）及Zeno Pharma, LLC（「Zeno」）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系列B優先單位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康龍（香港）投資同意購買241,351個Zeno系列B優先單位，代價為3,000,000美元；
- (b) Zeno系列B投資者、日期1998年7月29日的Justin Liu Trust、The Emily F. Liu Trust、Robert Seidler Revocable Trust、Robert Seidler Trustee、Matthew Seidler Revocable Trust、Matthew Seidler Trustee、Frank Yang、Ungar Chih-Ann Kung（統稱「Zeno投資者」）、Zeno及Zeno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促使Zeno登記可發行予投資者的普通股、收取若干資料及參與日後單位發售的投資者權利；
- (c) Kevin D. Bunker、Essex Group International, LLC、Cam Gallagher、Ahmed Samatar、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ayman) Development Ltd.、Anthony Y. Sun, M.D.、Zeno Pharma Holdings, LLC（統稱「Zeno主要持有人」）、Zeno、Zeno Pharmaceuticals, Inc.及Zeno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Zeno主要持有人就Zeno主要持有人所擁有股份的轉讓授予Zeno投資者一項第二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權；
- (d) Zeno、Zeno Pharmaceuticals, Inc.、Zeno投資者及Zeno主要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Zeno董事會及就若干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事宜；
- (e) 南京思睿、希麥迪醫藥、Yu Wu、新疆希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增資協議（「南京思睿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其約23.0769%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南京思睿、希麥迪醫藥、Yu Wu、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增資協議（「南京思睿2018年10月31日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思睿增資協議作出修訂並重訂及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42.86%股權；
- (g) Amgen Ventures LLC、Clarus Lifesciences III, L.P.、Celgene Corporation、Frazier Healthcare VII, L.P.、Frazier Healthcare VII-A, L.P.、MRL Ventures Fund LLC、Merck Sharp & Dohme Corp.、Poseidon Medical HK Limited、Greenspring Early Stage I, L.P.、Greenspring Early Stage I-G, L.P.、康龍（香港）投資、Omega Fund VI, L.P.（統稱「Imago系列B投資者」）及Imago Biosciences, Inc.（「Imago」）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康龍（香港）投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件分兩批購買合共4,411,765股Imago系列B優先股，總代價為3,000,000.20美元；
- (h) Imago系列B投資者、Amgen Investments Ltd.（統稱「Imago投資者」）及Imago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促使Imago登記可發行予投資者的普通股、收取若干資料及參與日後單位發售的投資者權利；
- (i) Hugh Y. Rienhoff, Jr.、Laura G. Eichorn（統稱「Imago主要持有人」）、Imago及Imago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go主要持有人就Imago主要持有人所擁有股份的轉讓授予投資者一項第二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權；
- (j) Imago、Imago投資者及Imago主要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Imago董事會及就若干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事宜；
- (k) 上海柯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柯君」）、何公欣、廣州恒惠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柯申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建信漢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認購上海柯君約9.0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 南京思睿、希麥迪醫藥、Yu Wu、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思睿增資協議（經南京思睿2018年10月31日修訂協議修訂及重訂）作出進一步修訂並重訂及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7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55.56%股權；
- (m) 劉洋、邱雙軍（統稱「聯斯達賣方」）、本公司、郁岳江及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斯達」）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聯斯達賣方收購聯斯達約48.00%權益資本（緊隨本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n) 聯斯達、聯斯達賣方、郁岳江、北京德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斯達權益的轉讓限制、聯斯達董事會選舉、收取與聯斯達有關的若干資料的權利及就若干公司事務投票的事宜；及
- (o) [編纂]。

B.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A股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僱員。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公司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方便有關各方了解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推動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將遵守該章下的相關規定。

以下所載為A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股股權激勵計劃

參與者範圍

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總數為242名，包括：

1.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2. 中層管理人員及骨幹技術人員；及
3. 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參與者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或獨自或共同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義）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A股股權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9年8月15日生效。A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包括限制性A股股票及購股權。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或「首次授出」）的日期為〔●〕。A股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日期生效，至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被解除鎖定或註銷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分配

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權益應為普通A股。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應為5,651,359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656,293,575股股份的0.86%。

於2019年7月29日，董事會議決授出4,521,087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股份的約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授出，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的〔●〕%，其他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未獲認購。餘下20%（即1,130,272股A股）將保留作進一步購股權授出（「保留購股權」）。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登記之日（「登記日期」）起生效，直至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被解除鎖定或註銷之日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鎖期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將自登記日期起鎖定12、24及36個月（「禁售期」）。於禁售期內，參與者根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質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鎖期（「解鎖期」）如下：

	解鎖期	解鎖比例
首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倘解鎖條件在有關解鎖期內未達成，本公司應按授出價（「授出價」）購回及註銷參與者所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執行，主要條文如下：

1. 任何參與者於各解鎖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已達成解鎖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2. 倘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者於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所持股份總數的25%。彼於自本集團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3. 倘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者於購買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者於出售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所有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並將由董事會收取。

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7.85元。於滿足授出條件後，各參與者有權按每股人民幣17.85元的價格購買新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 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即2019年7月29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ii) 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授出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鎖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鎖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本公司於各解鎖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於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參與者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鎖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參與者於各解鎖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關參與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規定有關參與者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要求：

解鎖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鎖期.....	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15%
第二個解鎖期.....	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30%
第三個解鎖期.....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45%

而且，本公司將對參與者進行個人表現評估，用作解鎖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基準。僅在參與者就上年度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通過評級情況下，限制性A股股票方可獲解鎖。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期間，倘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購回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股份增量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發行股份後增加的股份數目）；「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2.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比率（即本公司一股股份將合併為 n 股股份）；「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3. 供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供股比率（即供股項下將發行股份數目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調整機制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期間，倘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或購回價。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股份增量佔每股股份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2. 股份合併

$$P = P_0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指股份合併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3. 股息分派

$$P = P_0 - V$$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V 」指每股股息；「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4. 供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P_1 」指供股價格；「 n 」指供股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購回價及數目。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授出價後，須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委聘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保留購股權的授出價

保留購股權授出價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1. 授出保留購股權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或
2. 授出保留購股權公佈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有關保留購股權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20%（即1,130,272股股份）獲保留，作為保留購股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7%。

保留購股權於保留購股權獲授出之日起生效，直至其獲解鎖、行使或註銷當日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除下文所載若干業績指標外，保留購股權的解鎖及行使遵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相關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一段。與保留購股權有關的業績指標包括：

解鎖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鎖期／行使期	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30%
第二個解鎖期／行使期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45%

保留購股權的禁售期、解鎖期、禁止買賣期安排及調整機制與首次授出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鎖期」、「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及「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

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程序

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8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董事會會議獲召開，以考慮參與者是否已達到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利的條件並厘定釐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日期。任何後續授出將在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履行相關公告義務。本公司須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登記並公佈有關授出事宜。

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程序

於限制性A股股票的各禁售期屆滿前，董事會應考慮是否已達成解鎖條件，而獨立股東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鎖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鎖向參與者授出限制性的限制性A股股票，亦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行使保留購股權的程序

參與者可於各行使期內向董事會申請行使保留購股權。董事會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解鎖條件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保留購股權的解鎖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修訂或終止A股股權激勵計劃

對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有關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A股股權激勵計劃與相關法律法規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所有相關披露須及時作出。任何修訂不得導致提早行使或解鎖或降低行使價或授出價。

C.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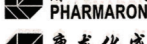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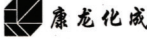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450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7566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2149	35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4.	本公司	 PHARMARON	26467378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569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6.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929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7.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6631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8.	本公司	PHARMARON	26466391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9.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7571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0.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727	35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11.	本公司	PHARMARON	26455273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2.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9477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3.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8784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4.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3987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5718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6.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71977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7.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590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8.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5277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9.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77544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0.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1345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1.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67357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2.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303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3.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27441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	本公司		26443344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5.	本公司		26458660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26.	本公司		26432741	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7.	本公司		26434348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8.	本公司		26442377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9.	本公司		26440540	1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0.	本公司		26471229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1.	本公司		26437467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2.	本公司		26464736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3.	本公司		26447162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4.	本公司		26437677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5.	本公司		26437398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6.	本公司		26462653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7.	本公司		26435378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8.	本公司		26474149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9.	本公司		26436570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0.	本公司		26439668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1.	本公司		26473174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2.	本公司		2646692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3.	本公司		26449004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44.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55168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60662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6.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474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7.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403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8.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28467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9.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0672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0.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603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1.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0848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2.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118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3.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42288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4.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32790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7576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海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國家/ 地區	取得 方式	其他 權利
1.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2,944,567	2005年4月26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2.	CEDAR	Pharmaron, Inc.	3,602,269	2009年4月7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3.	 康龙化成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4,627,573	2014年10月28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4.	 康龙化成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UK00003268472	2018年3月9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5.	XCELERON	Pharmaron ABS	2,996,893	2005年9月20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6.	XCELERON	Pharmaron ABS	UK00002278667	2002年1月25日	英國	申請	不適用
7.	XCELERON	Pharmaron ABS	002589687	2003年7月28日	歐盟	申請	不適用
8.	CBAMS Centre for Biomedical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Pharmaron ABS	000692723	1999年10月13日	歐盟	申請	不適用
9.	 康龙化成 PHARMARON	本公司	6093154	2018年10月26日	日本	申請	不適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申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2011102795086	D環為二氫吡喃環的甾體氮苷類似物及其製備、應用	發明	2011年9月20日	有效	轉讓
2.	本公司	2010100301053	哌嗪酮並氮雜環化合物及合成方法	發明	2010年1月5日	有效	轉讓
3.	本公司	2007100548567	手性和非手性PCN鉛形鈣化合物及合成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07年7月27日	有效	轉讓
4.	本公司	2008101407486	一種分子氧選擇氧化醇製備醛或酮的催化劑及其應用	發明	2008年7月22日	有效	轉讓
5.	本公司	2007100540705	鉛形雙咪唑啉鈣化合物及其在Suzuki反應中的應用	發明	2007年3月16日	有效	轉讓
6.	本公司	2012102670812	一種手性磷氧化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2年7月30日	有效	轉讓
7.	本公司	201210271081X	手性雙咪唑啉鉛形銻化合物及其製備和不對稱催化應用	發明	2012年7月31日	有效	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授權國家
1.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US7,807,040B2	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轉讓	美國
2.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EP1509926	新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申請	歐盟
3.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JP4549849	新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轉讓	日本
4.	Pharmaron ABS	US7,985,589	使用吸收、代謝及排泄定量分析物	2011年7月26日	申請	美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註冊日期
1.	康龍天津	2019SR0509790	成品庫管理軟件 V1.0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4月25日
2.	康龍天津	2019SR0509553	化工原料庫管理軟件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5月8日
3.	康龍天津	2019SR0509551	中試生產研發管控 軟件V1.0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4月10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從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固定薪酬總額（稅前）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費用，作為加盟我們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監事披露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聯繫實體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樓博士 ⁽¹⁾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樓先生 ⁽¹⁾⁽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 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鄭女士 ⁽¹⁾⁽²⁾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附註：

- (1) 樓博士、樓先生與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投票權協議（該協議將彼等先前存在的投票安排正規化），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樓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已獲本公司授出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於任何其後日期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Yu Wu	23.04%
	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3%
Pharmaron CPC, Inc.....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2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任何股份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但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就H股[編纂]及批准[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我們已為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交易所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原因為(i)其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ii)本公司由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3.94%及由深圳市信中龍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34%，而該兩家公司與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管理」）均為有限責任合作夥伴，作為一般合夥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的唯一股東，而中信證券為金石的唯一股東。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原因為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花旗」）亦為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2017年至2019年1月間就A股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保薦服務。此外，在本公司於2019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股份代號：300759），東方花旗目前向本公司持續提供監督服務。再者，東方花旗亦為公司提供涵蓋業務發展等各個方面的若干諮詢服務。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費用合共[編纂]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開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於我們成立時的股權 (%)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41,360,449	19.52%
樓先生	11,653,815	5.50%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653,814	5.50%
北京龍泰眾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020,317	0.48%
北京龍泰匯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鼎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匯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眾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6,922,669	3.27%
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172,230	17.07%
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67,412	3.57%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593,226	31.43%
北京金普瑞達科技中心(普通合夥)	6,053,930	2.86%
郁岳江	5,675,559	2.68%
Hartross Limited	4,691,795	2.21%
Wish Bloom Limited	7,567,412	3.57%
總計	211,887,540	100.00%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與或將支付、配發或給與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

本文件第G段所名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香港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中一部分）代價2.00港元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的較高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K.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倘適用）約束，惟罰則除外。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及批准買賣；
 - (g)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及
 - (h)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將單獨印刷。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直至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七所指書面同意；
- (g)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